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80 亿元 (含)
增信情况	无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情况	主体评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 AA+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
栋401)

签署日期: 2026 年 2 月 4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374.19 亿元（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374.19 亿元（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口径）。本次债券发行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0.36 亿元（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拟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及上市交易，具体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次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证券公司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投资者投资次级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次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次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2、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二级市场价格一般与市场利率水平呈反向变动。受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国内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金融政策等因素综合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但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且通过审批或注册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认购或受让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转让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的情况，也可能面临因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的情况，这将导致本次债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发行人已在本募集说明书“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章节明确约定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6、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主体进行了信用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财通证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稳定。

7、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因此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且本次债券未设置担保，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偿付风险。

8、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偿还，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9、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整体情况高度相关，而证券市场行情受宏观

经济周期、宏观调控政策、汇率、利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其它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和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资本中介业务和其他业务等的经营业绩均可能受到中国资本市场走势剧烈波动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可能受全球资本市场的波动及走势低迷影响。

10、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11、根据《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除以下情形外，发行人不得提前兑付次级债：

（1）发行人偿还或兑付全部或部分次级债后，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且未触及预警指标，净资本数额不低于本次发行次级债券时的净资本数额（包括长期次级债计入净资本的数额）；

（2）债权人将次级债权转为股权，且次级债权转为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批准；

（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12、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13、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

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声明	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2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7
第二节 发行条款	30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0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1
三、认购人承诺	3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3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4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5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6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1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50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8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7

八、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及受处罚情况	109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1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14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17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37
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181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1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83
第七节增信措施	191
第八节税项	192
一、增值税	192
二、所得税	192
三、印花税	192
四、税项抵销	193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194
一、信息披露安排	194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194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98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99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99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200
一、投资者保护机制	200
二、偿债计划	201
三、偿债资金来源	201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01
五、偿债保障措施	202
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04
一、违约事件	204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204
三、争议解决方式	206

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207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0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207
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223
一、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2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23
第十四节发行有关机构	243
一、发行人	24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243
三、律师事务所	243
四、会计师事务所	244
五、资信评级机构	244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44
七、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45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5
第十五节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6
发行人声明	247
主承销商声明	269
发行人律师声明	271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毕马威）	272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73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	274
一、备查文件内容	274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27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含义如下：

财通证券、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经纪、财通有限	指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前身
本次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杜律师、金杜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毕马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含义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通证券《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实际控制人	指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创投/控股股东	指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财开	指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天和证券	指	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硅谷银嘉	指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证券资管/财通资管	指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资本	指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财通创新	指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财通香港	指	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财通国际融资	指	财通国际融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财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财通国际证券	指	财通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国际资管	指	财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国际投资	指	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财缘通	指	财缘通（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财缘通（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财通国际海外投资	指	财通国际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财通国际资本管理公司”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永安期货	指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财通资产	指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资产	指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月桂	指	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酒通投资	指	杭州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清锦烨财	指	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胜遇	指	杭州财通胜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尤创	指	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旅游	指	丽水财通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金榛	指	杭州财通金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虞财通	指	绍兴市上虞区财通春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乌通杰	指	义乌通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盛穗	指	杭州财通盛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民营稳健	指	金华市民营企业稳健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富榕	指	杭州财通富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控天勤	指	金控天勤（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基金公司	指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金华稳健	指	金华市民营企业稳健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恒芯	指	杭州财通恒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泰特	指	长兴泰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财通翎晟	指	海宁财通翎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湾新区财通开诚	指	台州湾新区财通开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大罗山	指	温州大罗山瓯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分支机构	指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财通证券拥有的并在公司登记机关注册登记设立的分公司和证券营业部的统称
直接投资	指	证券公司通过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设立的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者债权投资，或者对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有关的投资基金进行投资的经营活动
融资融券/两融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转融通	指	证券公司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其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用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
IB/中间介绍	指	证券公司受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的经营活动，是 IntroducingBroker 的缩写
PB 业务	指	主经纪商业务，是“PrimeBroker”的缩写
孖展融资	指	保证融资业务
IPO/首发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InitialPublicOffering”的缩写
股指期货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证券公司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近一期	指	2025 年 1-9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净资本管理风险

为加强证券公司风险监管，督促证券公司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发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促使证券公司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计算净资本和风险资本准备。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发布了该管理办法的修订版及配套规则，并已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新办法的规定，证券公司需要建立以净资本、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将表外业务、子公司纳入风控指标管理，计算杠杆率指标。2020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进一步提升优质券商的资本使用效率。2020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继续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证券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随着公司资本中介型业务的开展，业务规模不断增大、杠杆率不断提升，证券市场波动或不可预期事件的发生均可能导致公司监管指标的大幅波动，如有相关指标未能满足监管要求，将对公司的部分业务开展进行限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证券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对财务资金需求引发的流动性风险，例如当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投资银行业务面临大额包销、负债经营导致的期限严重错配，以及自营交易对手和信用业务客户违约，此外公司发生的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监管风险等事件也会对流动性风险产生影响。同时，证券公司金融资产配置情况

也可能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剧烈的市场波动导致公司资产不能以合理价格对所持资产进行变现，也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016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规定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应在 100%以上。2020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继续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证券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分别为 292.55%、152.99%。若未来公司经营环境出现变化或受到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等，公司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资金周转困难，不排除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甚者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3,055.72 万元、-746,026.32 万元、1,371,943.95 万元以及 736,437.3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受证券行业景气度影响，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4、短期有息负债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744.26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金额为 549.89 亿元，占比为 73.88%。虽然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负债期限结构与行业水平较为一致，但若未来经济形势走弱或出现行业相关突发事件，较大的短期负债偿债压力可能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发行人面临短期有息负债占比较大的风险。

5、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为 342.70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93.50%。发行人作为综合类上市证券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较可比其他公司相对较小，但仍存在受限资产规模较净资产比重较大的风险。若后续出现短期突

发大规模偿债事件，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利润依赖投资收益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35,236.75 万元、61,070.17 万元、183,106.22 万元和 231,741.31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9.18%、27.13%、78.29% 和 113.74%，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发行人投资收益受投资决策和市场景气度的影响，若未来发行人投资收益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投资组合发生损失的风险。公司市场风险源自于自营证券、做市业务以及其他投资活动。市场风险主要分为权益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等。其中权益类风险主要是因股票、基金、股指期货以及资产管理计划等权益品种价格或波动率的变化所致；利率风险主要是因债券等固定收益投资收益率曲线结构、利率和信用利差等变化所致；商品价格风险主要是因各类商品价格变化所致；汇率风险主要是因外汇汇率变化所致。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交易对手或发行人未能履行其合约责任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或由于借款人、交易对手、发行人的信用评级的变动和履约能力的变化而导致其债务市场价值变动而引起损失的可能性。公司的信用风险源于信用类产品（包括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等）投资的违约风险，证券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等），场外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对手方违约风险等方面。主要表现为债券等主体违约、信用评级下调，客户违约，交易对手违约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内部流程缺陷、信息系统故障、人员失误或不当行为，以及外部因素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

5、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风险是指公司经营及业务开展过程中所依赖的电子信息系统可能会面临软硬件故障、通讯线路故障、恶意入侵等不可预料事件带来的信息系统风险隐患，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6、多元化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涉及业务板块较多，且 2024 年度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发行人存在业务板块较为分散，若各业务板块之间不能较好地实现协同，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 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业务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业务适用准则等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行业自律组织的严格监管，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成熟，证券公司除传统业务外，不断开展新型业务，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开展新型业务也逐步建立相应的监管制度，监管手段也日渐完善。2017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出台《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对《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做出修订，并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上述法规对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公司在经营中如果违反法律、法规

或准则，可能受到刑事处罚、来自证监会及工商、税务等其他行政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其中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或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行政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若本公司被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可能对公司分类评级产生影响。若分类评级被下调，将提高本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和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比例，同时也可能影响本公司创新业务资格的核准和现行业务的开展。

2、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前提和保证。虽然公司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了一整套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但可能无法覆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全部层面。由于人员素质的差别，亦无法保证每个员工都能彻底贯彻执行各项制度，因此可能因经营管理与业务操作的差错而使公司产生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公司分支机构多，业务种类多，覆盖地域广，也可能会影响公司贯彻和执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能力。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期货经纪、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诸多领域，随着近几年创新业务的发展，公司还将进入更为广泛的业务领域。公司已经针对各项业务风险特性存在较大差异的现状，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建设方面采取了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明确部门和岗位职责、明晰授权等多种控制措施。但是，如果公司内部管理体制与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张未能有效匹配，未能及时完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改进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那么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将可能无法得到有效保障，进而存在因为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而导致的风险。

同时，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能力也受到公司所掌握的信息、工具及技术的限制。若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政策或程序有任何重大不足之处，则可能导致重大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或操作风险。

3、道德风险和信用风险

公司针对员工可能发生的不恰当行为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并对其相关工作程序进行控制和约束，但仍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如果员工向公司刻意隐瞒风险、进行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不恰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虚报材料、玩忽职守等，且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甚至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和监管处罚。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相关各方的信用和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根据交易对手的历史履约情况、经营状况等，对各交易对手、交易内容评估其信用等级，并采取相应的信用风险分级管理措施，但诸多金融服务的提供均建立在相关各方诚信自律的假设基础之上，公司相关业务仍有可能受到交易对手违约或信用评级降低而带来的不利影响。

4、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的风险

拥有优秀的人才是证券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自设立以来，培养和引进了大批优秀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人才的激励，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的薪酬福利政策，但是不能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优秀人才和核心人员。同时，金融机构间的激烈竞争、行业创新业务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对金融证券专业人才的争夺，公司也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同时，我国证券行业的不断创新发展对人才的知识更新和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已经就未来金融人才的知识结构进行了分析并落实于各种培训之中，加大了人才队伍的建设力度，但高级人才短缺，人才竞争愈加激烈。优秀卓越的投资顾问和分析师，具有先进理念的高层次的投资管理人才、有丰富经验的营销人才和有海外工作经验的国际化人才依然稀缺，持续的行业竞争挖角现象也影响到人员的稳定性。

（四）政策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高度监管并且变动起伏较大的行业，我国已经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稳步发展以及证券业改革的不断推进，证券行业的法制环境将不断完善，监管体制也将持续变革，与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若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不能适应政策法规的变化而违规，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甚至被托管或关闭。

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将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A、B、C 三大类中各级别公司均为正常经营公司。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分类评价结果均为 A 类 A 级。公司未来仍可能面临分类评价结果变动的风险，并将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五）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风险

当前，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仍然十分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中国经济增速能否回升或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公司经营的外部经济环境仍面临众多不确定因素。近年来，金融监管加强正在深刻地改变着我国金融业态和市场形势。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仍是当前三大攻坚战之一。金融机构正经历短期阵痛，并积极寻求主动转型、回归本源。

公司参股的财通基金下属子公司上海财通资产自 2015 年 7 月与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兴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受阜兴集团事件影响，部分产品到期无法兑付。在风险事件发生后，公司及时采取资产保全措施，但因该等产品底层资产处于司法冻结，对应的资产无法处置。目前，在国务院风险处置小组的统筹下，正积极稳妥处置风险。财通证券积极督促、指导财通基金及上海财通资产做好相关风险处置工作。另外，由于宏观政策趋紧、地方经济增速放缓，2018 年 6 月以来，公司发行承销的 7 只山东民营企业

债券陆续爆出违约风险，到期未能及时兑付，涉及 4 家发债主体。目前，山东省地方政府已对上述 4 家发债主体分别实施破产重整。财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参与风险处置。上述风险事件，将有可能给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存续的阜兴系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上海财通资产系财通证券参股 40%的财通基金的下属子公司。财通证券并非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的控股股东。财通基金、自然人王军和李董分别持有上海财通资产 80%、15%和 5%的股权，上海财通资产是财通基金的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7 月始，上海财通资产与阜兴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在部分阜兴系资产管理计划中担任管理人。上海财通资产对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履行了尽职调查、立项审批、销售策略制定以及发行定价等程序。且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均履行了监管规定的备案手续。2018 年 6 月底，阜兴集团风险事件爆发，涉及阜兴集团及其关联方旗下私募基金和其他与阜兴集团有业务合作的多家金融机构。上海财通资产迅速启动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底层资产保全与处置工作，积极主动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并在资产处置过程中协助监管机构做好相关调查工作。财通证券积极督促、指导财通基金及上海财通资产做好相关风险处置工作。财通证券、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经营情况稳定，未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到期年度	计划名称	存续规模（万元）
2020 年	国昊 1 号、国昊 2 号	9,050.00
2019 年	国沐 1 号、尔洪贸易、国广资产、阜浚产业基金、国沐 4 号、郁陇优选三期、国沐 2 号、郁陇优选二期、国广资产二期、郁陇优选、浦江产业基金、新特材料	123,320.00
2018 年	阜贤商贸二期、阜贤商贸、大连电瓷、大连电瓷二期、丰荣 1 号、丰华 1 号、泰通 1 号、泰华 1 号、财沛 1 号、财彤 1 号、泰元 1 号、泰荣 1 号、泰清 1 号、财适 1 号、财卉 1 号、裕兴 1 号、泰合金融、阳光保险 2 号二期、阳光保险 2 号	330,070.00
2018 年-2019 年	通盈 5 号	247,114.00

注：上表产品名称中“国昊 1 号”为财通资产-国昊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国昊 2 号”为财通资产-国昊 2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国沐 1 号”为财通资产-国沐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尔洪贸易”为财通资产-尔洪贸易债权融资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国广资产”为财通资产-国广资产阳光保险并购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阜湧产业基金”为财通资产-阜湧产业基金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国沐 4 号”为财通资产-国沐 4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郁陇优选三期”为财通资产-郁陇优选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三期的简称；“国沐 2 号”为财通资产-国沐 2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郁陇优选二期”为财通资产-郁陇优选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二期的简称；“国广资产二期”为财通资产-国广资产阳光保险并购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二期的简称；“郁陇优选”为财通资产-郁陇优选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一期的简称；“浦江产业基金”为财通资产-浦江产业基金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新特材料”为财通资产-新特材料股权收益权投资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阜贤商贸二期”为财通资产-阜贤商贸债权融资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二期的简称；“阜贤商贸”为财通资产-阜贤商贸债权融资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大连电瓷”为财通资产-大连电瓷股票收益权投资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大连电瓷二期”为财通资产-大连电瓷股票收益权投资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二期的简称；“丰荣 1 号”为财通资产-丰荣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丰华 1 号”为财通资产-丰华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泰通 1 号”为财通资产-泰通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泰华 1 号”为财通资产-泰华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沛 1 号”为财通资产-财沛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彤 1 号”为财通资产-财彤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泰元 1 号”为财通资产-泰元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泰荣 1 号”为财通资产-泰荣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泰清 1 号”为财通资产-泰清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适 1 号”为财通资产-财适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卉 1 号”为财通资产-财卉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裕兴 1 号”为财通资产-裕兴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泰合金融”为财通资产-泰合金融股权收益权投资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阳光保险 2 号二期”为财通资产-阳光保险集团股权收益权投资 2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二期的简称；“阳光保险 2 号”为财通资产-阳光保险集团股权收益权投资 2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通盈 5 号”为财通资产-通盈 5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

根据媒体信息，2018 年 7 月底，国家相关部委和地方政府联合成立了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包括证监会、银保监会、公安部、上海市政府、江苏省政府等各方面人员，统筹应对处置阜兴事件。

2018 年 8 月底，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朱一栋从海外被押解回国。2018 年 9 月，包括朱一栋在内的 8 名阜兴系高管被以操纵证券市场罪、集资诈骗罪等多项罪名批准逮捕。

2019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表示，已完成阜兴集团私募基金管理人行政调查工作，对行政调查中发现的朱某某等涉嫌违法犯罪相关线索，已依法正式移送公安机关。上海市公安机关表示，已查清阜兴集团涉嫌集资诈骗的犯罪事实，将持续全力推进追赃挽损工作，对投资者的投资金额、获取收益情况、未兑付

金额进行全面审计。

2019 年 5 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公告称，经审查，以涉嫌集资诈骗罪对阜兴集团副总裁王源、王永生、曹兆进、朱金华依法批准逮捕，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阜兴集团下属上海意隆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余亮依法批准逮捕。

2020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向朱一栋、赵卓权、余亮等 7 名责任人员出具了《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1 号）。前述决定书显示，阜兴系私募机构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是侵占、挪用基金财产；二是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宣传推介私募产品；三是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及最低收益；四是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最终中国证监会决定：（1）对朱一栋、赵卓权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2）对余亮采取十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对徐铭、张敏、李木松、王源采取三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2020 年 3 月，上海证监局分别对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采取行政监管措施。针对上海证监局对上海财通资产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财通资产正积极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予以整改，待整改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监局递交整改报告。针对上海证监局对财通基金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财通基金已根据上海证监局的要求提交书面报告，并正严格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如届时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未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完成整改，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存在被进一步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0 年 9 月，基于阜兴系私募机构存在前述侵占、挪用基金财产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向阜兴系私募机构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吴小丽、樊依出具了《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12 号），决定：1、对吴小丽采取十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2、对樊依采取三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2020 年 11 月底，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公告信息，阜兴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朱一栋等多名自然人集资诈骗刑事案件，在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期间进行了开庭审理，发行人、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及其员工均未涉案。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阜兴集团、朱一栋等集资诈骗、

操纵证券市场一案公开宣判，阜兴集团犯集资诈骗罪、操纵证券市场罪，被判处罚金 21 亿元；朱一栋犯集资诈骗罪、操纵证券市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处罚金 1,500 万元。对其余被告人分别以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操纵证券市场罪判处无期徒刑、三年至十六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及相应财产刑。被告单位阜兴集团及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发还各被害人和被害单位，不足部分责令被告单位和各被告人继续退赔。

一审判决后，部分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2022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结果。目前，刑事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依据“先刑后民”的处置原则，上海财通资产涉及产品的底层资产处置需待刑事案件析产甄别和执行，阜兴集团风险事件的相关工作仍在有序推进中。

财通证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发行、代销上海财通资产发行的阜兴系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违规情形。且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相关行政处罚公告信息，不存在因证券公司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子公司发行销售的私募资管产品无法兑付而处罚证券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案例。

上海财通资产于 2018 年因阜兴事件计提了减值准备 1.26 亿元和预计负债 1.2 亿元。上海财通资产是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独立的法人实体，其股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上海财通资产在考虑未来期间经营所需费用的基础上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1.2 亿元。根据持股比例，财通证券 2018 年度净利润相应减少 0.79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上海财通资产发行且存续的阜兴系资管产品委托人起诉发行人的情况。对存续的上海财通资产发行的阜兴系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未提供咨询、销售等服务，无需因此承担赔偿责任，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2、山东债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财通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发行承销的 7 只山东民营企业债券到期未能及时兑付，构成违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7 只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 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及 2016 年 9 月 8 日发行了 16 长城 01 债券、16 长城 02 债券。其中，16 长城

01 债券发行规模为 6 亿元，余额为 5.97 亿元，发行票面利率为 7.05%；16 长城 02 债券发行规模为 6 亿元，余额为 6 亿元，发行票面利率为 6.98%。

(2) 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海集团”）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了 17 大海 01 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余额为 5 亿元，发行票面利率为 7.3%。

(3)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集团”）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了 15 金茂债，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余额为 6.46 亿元，发行票面利率为 6.5%。

(4) 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辰集团”）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6 日发行了 16 东辰 01 债券、17 东辰 01 债券及 18 东辰 01 债券。其中，16 东辰 01 债券发行规模为 7 亿元，余额为 6.77 亿元，发行票面利率为 6.95%；17 东辰 01 债券发行规模为 2 亿元，余额为 2 亿元，发行票面利率为 7.3%；18 东辰 01 债券发行规模为 3 亿元，余额为 3 亿元，发行票面利率为 7.3%。

上述债券均已进入风险处置状态，具体如下：

(1) 长城集团（16 长城 01 债券、16 长城 02 债券）

2018 年 6 月 13 日，长城集团未能按期支付 16 长城 01 债券的利息。2018 年 9 月 8 日，长城集团未能按期支付 16 长城 02 债券的利息。2018 年 9 月 27 日，长城集团及 7 家子公司以资不抵债为由向邹平市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18 年 11 月 9 日，邹平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其重整申请。2018 年 12 月 6 日，邹平市人民法院根据长城集团等十八家公司的破产管理人申请，裁定十八家公司进行合并重整。2019 年 12 月 24 日，邹平市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批准《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长城集团等十八家公司的重整程序。2020 年 6 月 23 日，邹平市人民法院裁定同意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六个月。2024 年 1 月 3 日，邹平市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长城集团等十八家公司的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长城集团等十八家公司破产。2024 年 7 月 3 日，邹平市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已按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完毕，未分配部分均已提

存，裁定终结长城集团等十八家公司破产程序。

（2）大海集团、金茂集团（17 大海 01 债券、15 金茂债）

2018 年 11 月 22 日，金茂集团、大海集团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2018 年 11 月 26 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其重整申请。同日，15 金茂债未能按照约定完成兑付工作，17 大海 01 债券因大海集团破产申请受理视为到期，无法按约定兑付。2019 年 1 月 16 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金茂集团、大海集团等二十八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19 年 7 月 24 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大海集团、金茂集团等二十八家公司与山东恒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共计二十九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19 年 12 月 4 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批准《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程序。除已注销的六家公司外，2022 年 4 月 22 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十二家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管理人继续履行《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项下管理人职责，直至全部重整事项（公司股权、资产过户手续）处理完毕。

（3）东辰集团（16 东辰 01 债券、17 东辰 01 债券、18 东辰 01 债券）

2019 年 3 月 7 日，东辰集团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条件为由，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2019 年 3 月 15 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其重整申请。同日，16 东辰 01 债券、17 东辰 01 债券、18 东辰 01 债券因东辰集团破产重整申请受理视为到期，无法按约定兑付。2019 年 6 月 3 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东辰集团等十一家企业进行合并重整。2020 年 6 月 9 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批准《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组计划草案修正案（二）》，并终止东辰集团等十一家公司重组程序。2021 年 6 月 7 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同意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9 日。2023 年 7 月 25 日，山东统洲化工有限公司注销，2021 年 4 月 6 日山东东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5 年 2 月 27 日、2025 年 7 月 3 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裁定其余九家

公司终结重整程序。至此，东辰控股集团等十一家公司合并破产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各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均已终结。

在上述 7 家企业的破产程序中，财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参与风险处置，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检查工作。公司在山东债发行承销过程中不存在未履职尽责等违规情况，公司未因山东债风险事件受到行政处罚。

对于公司发行承销的 7 只山东民营企业债券，公司及其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山东债发行承销过程中不存在未履职尽责等违规情况。财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参与风险处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财通证券及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立案侦查、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情况。基于目前进展情况，公司认为上述债券违约事件尚未产生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对于上海财通资产发行且存续的阜兴系资管产品无法兑付事件，上海财通资产系财通证券参股 40%的财通基金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并未将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纳入合并报表，公司及其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参与发行、销售前述资管产品的情形。根据上海证监局对上海财通资产、财通基金下发的责令改正文件，上海证监局仅对上海财通资产、财通基金采取了监管措施，并不涉及公司及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阜兴事件爆发后，公司积极配合做好相关风险处置工作。

对于公司发行承销的 7 只山东民营企业债券，财通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等适用的法律法规开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在山东债发行承销过程中不存在未履职尽责的违规情况，并且后续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参与风险处置，协助推进违约债券的风险处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立案调查、刑事侦查、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情况。但由于目前阜兴事件及山东债事件尚在处置过程中，公司及其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排除后续被监管机构采取立案调查、刑事侦查、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风险。

此外，公司经营也受到财政政策、货币政策、金融监管法规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经济环境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可能对公司的各项业务开展造成较大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二级市场价格一般与市场利率水平呈反向变动。受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国内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金融政策等因素综合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后交易不活跃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因此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但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偿还，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主体和本次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其中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中诚信国际对本次债券的评级并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较好，但证券行业发展受到众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不发生负面变化，也不能排除评级机构在跟踪评级中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这将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资信评级机构可能因为自身评级水平等原因造成信用评级结论与公司及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不符，也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次债券的评价及最终利益。

（七）次级性风险

本次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向公司股东和符合条件的次级债券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清偿顺序列于一般负债之后、先于股权资本清算而受偿的定期债务，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次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次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 2025 年 4 月 24 日财通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公司运用各类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除同业拆借及债券回购外）开展债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 亿元（含 900 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但发行永续债券的情况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发行人于【】年【】月【】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亿元的次级债券。本次债券拟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拟分期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根据发行时的实际市场情况确定。
- 7、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公开发行次级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
-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 10、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1、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2、偿付顺序：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位于发行人一般债务之后、先于本公司股权资本。
- 13、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1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 16、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7、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2、发行首日：【】年【】月【】日。

3、预计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债券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号），本公司债券注册总额为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 80.00 亿元（含），拟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一）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68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拟偿还的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3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23 财通 C1	2023/1/18	2026/1/18	3 年	8.00	8.00	8.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3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二）	23 财券 G2	2023/3/13	2026/3/13	3 年	25.00	25.00	25.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4 财通 C1	2024/3/8	2027/3/8	3 年	10.00	10.00	10.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4 财通 C2	2024/7/5	2027/7/5	3 年	25.00	25.00	25.00
合计	-	-	-	-	68.00	68.00	68.00

由于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情况、相关债务

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债券本金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该部分 68 亿元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债券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充足的资金供应是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营运效率的必要条件。随着发行人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总体需求逐步增加，因此通过发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将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营运资金用于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在拟偿还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发行人公司管理制度和内部授权，发行人临时补流事项及回收安排需报相关公司领导审批后执行，确保临时补流不影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应当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如有）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部分不超过 1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400,000.00 万以下的，应履行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400,000.00 万，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随着公司加大力度转型发展，逐步构建新的服务模式和多元的业务平台，势必将加大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公司业务的发展、核心竞争力的培育将存在较大资金投资需求。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保证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一）有利于提高财务杠杆比率和公司盈利水平

近年来公司资本中介业务快速发展，对公司资金实力提出较高要求，本次债券发行将增加资金来源，在保持合理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下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杠杆比率，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目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拆借、回购、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等。本次发行债券将提升公司中长期负债比例，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三）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公司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资金，通过拆借、回购、收益凭证和短期融资券等方式融入短期资金支持中长期业务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公司发行中长期债券，偿还公司短期债务，可以降低流动性风险，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可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降低财务风险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负债融资，将提高财务杠杆比例，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地方融资平台，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经营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部分不超过 10%。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发行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 财通 F3”，债券代码“280653.SH”，品种二债券简称“25 财通 F4”，债券代码“280654.SH”，发行规模 2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

用完毕。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注册资本	人民币464,373.008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464,373.008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3年6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19241679
住所（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邮政编码	310007
所属行业	J67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571-87821312 传真号码：0571-8782328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官勇华（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电子信箱	ir@ctsec.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财通经纪系在浙江财政证券公司的基础上，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66号）、《关于同意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64号）核准，由浙江财开等十家单位于2003年6月11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800,000元。

2009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217号）核准，财通经纪名称变更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68 号）核准，财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财通证券，注册资本为 1,800,000,000 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6-9-19	吸收合并及增资	2006 年 9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12 号），批准天和证券股东将其持有的天和证券 100% 的股权转让给财通经纪。2006 年 9 月 21 日，财通经纪与天和证券签订了《关于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与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2006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55 号），批准财通经纪吸收合并天和证券的方案。2006 年 10 月，浙江财开和浙江铁投以对天和证券的债权对财通经纪进行债转股增资。2006 年 10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52 号），批准了本次债转股的增资扩股方案。浙江财开将其持有原对天和证券后由财通经纪承继的债权 268,781,044 元转为其持有财通经纪的 134,390,522 元出资，浙江铁投将其持有的 46,549,000 元债权转为其持有财通经纪的 46,549,000 元出资。本次增资后，财通经纪注册资本增加至 681,739,522 元。
2	2006-12-25	增资	2006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316 号）批准了由浙江财开以现金方式对财通经纪进行增资 100,000,000 元增资扩股方案。2007 年 1 月 15 日，本次增资后，财通经纪注册资本增加至 781,739,522 元。
3	2008-7-31	增资	2008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994 号），核准注册资本变更事项。2008 年 12 月 1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后股权结构的批复》（浙国资法产〔2008〕72 号），同意财通经纪增资 345,120,000 元。2008 年 12 月，本次增资完成后，财通经纪注册资本增加至 1,126,859,522 元。
4	2011-11-23	增资	2011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859 号），核准财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1,126,859,522 元变更为 1,400,000,000 元。2011 年 12 月，财通有限向股东按其原出资比例同比例认购的方式增资。本次增资后，财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400,000,000 元。
5	2013-7-24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68 号），核准财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财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财通证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按照 1: 0.4433 的比例进行折股，折股后财通证券的注册资本为 1,800,000,000 元。
6	2014-12-30	增资	2014 年 12 月 30 日，浙江证监局下发《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4〕195 号），核准财通证券注册资本变更为 3,100,000,000 元。2015 年 1 月，财通证券完成定向增资发行股份 13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8.74 亿元。本次增资后，财通证券注册资本增加至 3,100,000,000 元。
7	2015-5-20	增资	2015 年 5 月，财通证券向 2015 年 1 月增资前的 20 家老股东定向增资发行股份 1.3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874 亿元，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230,000,000 元。2015 年 5 月 20 日，财通证券就本次增资事项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备案报告》（财券〔2015〕153 号）及相关备案文件。
8	2017-10-24	上市	2017 年 9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9 号）核准，财通证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9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230,000,000 元变更为 3,589,000,00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7〕406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	2018-11	其他	2018 年 11 月，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划转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浙财函〔2018〕602 号）要求，将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财通证券 10%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财开。本次划转完成后，浙江创投持有财通证券股份数量降至 1,041,769,700 股，持股比例为 29.03%；浙江财开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5,752,18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23%；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浙江创投，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财政厅。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10	2022-1 至 2022-4	配股	2022 年 1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号)文件核准,公司面向原股东配售新股。截至配股认购缴款结束日,公司向全体原股东配售 1,054,713,257 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4,643,730,080 股。
11	2021-6 至 2022-6	可转债转股	公司可转债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进入转股期,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 A 股可转债累计有 234,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 17,935 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643,731,192 股。
12	2022-5 至 2022-7	增资	2022 年 5 月 20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3,589,000,000 元变更为 4,643,730,080 元,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108。

(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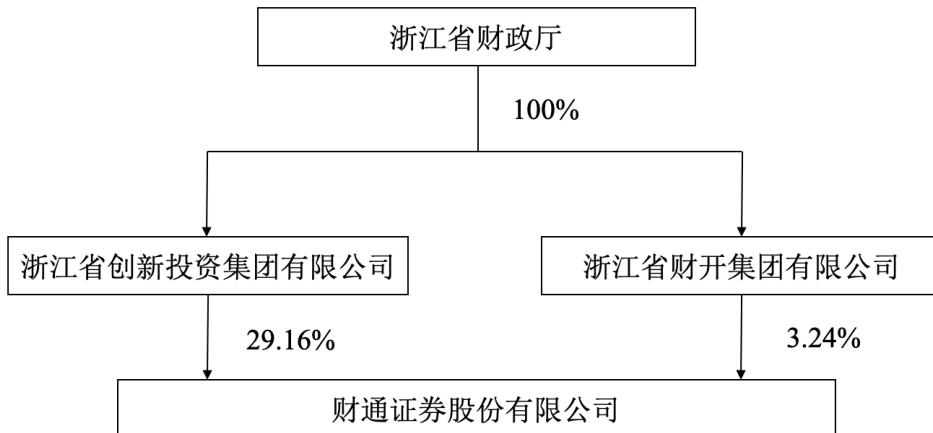
(一) 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46.44 亿股,其中前十大普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股)	
1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4,300,610	29.16	0	无	-	国有法人
2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150,477,846	3.24	0	无	-	国有法人
3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8,228,221	2.98	0	无	-	国有法人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962,424	1.81	0	无	-	其他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股)	
5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980,000	1.66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247,669	1.58	0	无	-	境外法人
7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63,555,168	1.37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579,141	1.20	0	无	-	其他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064,700	1.04	0	无	-	国有法人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276,595	1.02	0	无	-	其他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创投，浙江创投持有公司 29.16%的股份。

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1,2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强民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65 号汇金国际大厦东 1 幢 16 层 16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创投总资产为人民币 2,937.60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80.06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 310.16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47.79 亿元，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浙江创投总资产为人民币 2,844.44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93.97 亿元；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 102.64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25.35 亿元，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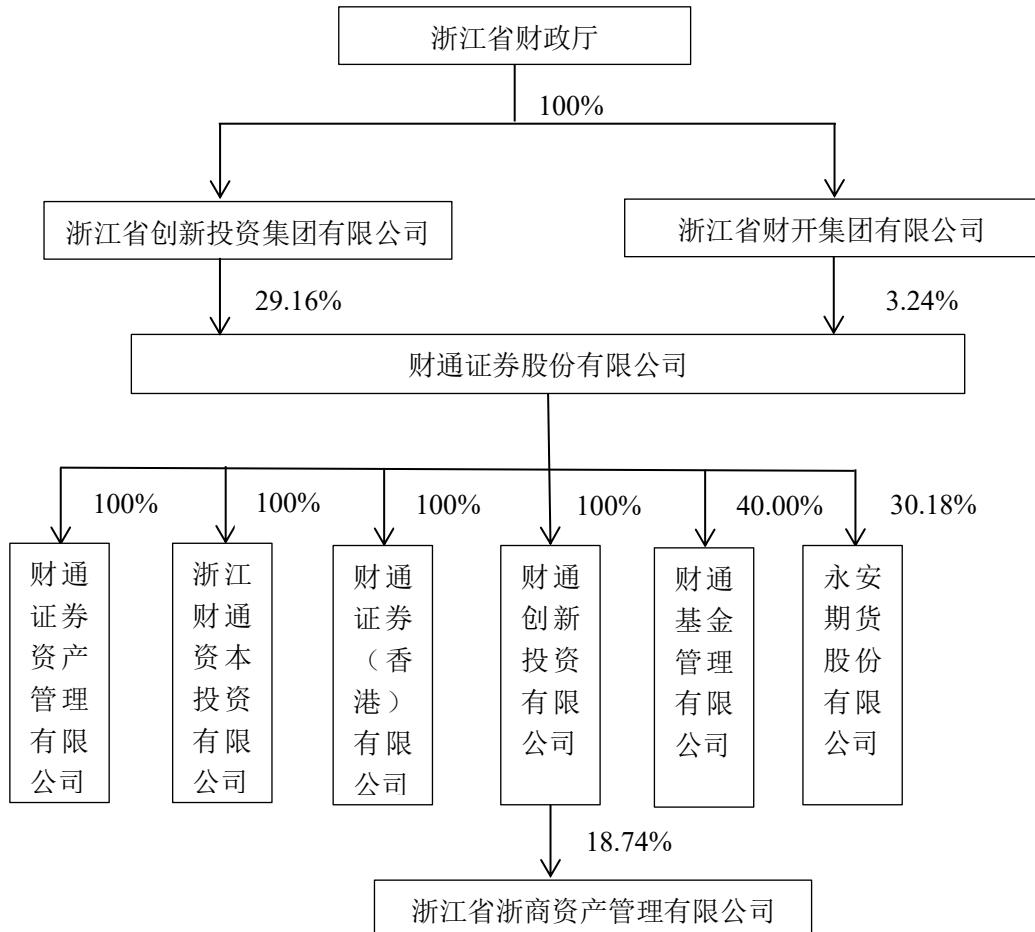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涉嫌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债务违约或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况，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浙江省财政厅。浙江创投的出资人为浙江省财政厅。因此，浙江省财政厅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财政厅是浙江省人民政府综合管理国家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实施财政监督，参与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职能部门。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的控股、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主要子公司情况

1、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持股比例：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财通证券资管 100% 股权。

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通证券资管总资产为人民币 381,743.0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66,937.87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60,250.20 万元，

利润总额人民币 61,821.2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6,294.55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通证券资管总资产为人民币 422,677.9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18,972.59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65,276.33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68,494.2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52,034.73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通证券资管总资产为人民币 443,254.5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42,626.55 万元；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6,972.39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31,538.6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3,653.95 万元。

2、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142 号

成立时间：2015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7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官勇华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

持股比例：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财通资本 100% 股权。

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通资本总资产为人民币 81,103.58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69,384.23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237.74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3,749.85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902.61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通资本总资产为人民币 137,345.61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24,255.38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2,219.12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6,410.1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871.15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通资本总资产为人民币 136,648.50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25,571.50 万元；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626.79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1,709.6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316.11 万元。

3、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26 弄 2 号 1202 室

成立时间：2015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昊

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财通创新 100% 股权。

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通创新总资产为人民币 589,211.0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577,574.45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8,698.24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31,254.8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0,048.69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通创新总资产为人民币 606,079.14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595,931.09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5,873.85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40,253.0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7,274.47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通创新总资产为人民币 621,431.88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611,634.76 万元；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9,997.54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17,038.8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5,529.26 万元。

4、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81 号新纪元广场 24 楼 2401-05 室

成立时间：2011 年 8 月 12 日

已发行股份数目：717,533,173 万股

每股面值：1.00 港币

主要业务：证券交易、孖展融资；就证券提供意见；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提供资产管理；放债人业务；咨询业务。

持股比例：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财通香港 100% 股权。

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通香港总资产为 68,873.61 万港元，净资产 53,717.42 万港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6,522.35 万港元，利润总额-566.17 万港元，净利润-818.03 万港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通香港总资产为 90,307.70 万港元，净资产 73,607.21 万港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166.77 万港元，利润总额-1,863.76 万港元，净利润-1,860.29 万港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通香港总资产为 111,633.89 万港元，净资产 75,029.88 万港元；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673.42 万港元，利润总额 1,186.28 万港元，净利润 1,420.74 万港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成立时间：2011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财通基金 40% 的股权。

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通基金总资产为人民币 298,708.54 万元，净资

产人民币 205,637.77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9,346.86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21,589.85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7,204.60 万元。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通基金总资产为人民币 316,269.96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20,527.53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1,597.13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19,343.32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4,889.76 万元。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通基金总资产为人民币 309,868.65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29,700.08 万元；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9,795.29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11,990.1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9,172.55 万元。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2、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层、16-17 层

成立时间：1992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145,555.5556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志明

持股比例：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永安期货 30.18% 股权。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安期货总资产为人民币 7,041,930.06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239,496.24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382,268.34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89,952.6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72,857.91 万元。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永安期货总资产为人民币 6,921,681.99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280,638.35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173,482.92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66,571.3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57,510.25 万元。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永安期货总资产为人民币 6242,955.61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285,947.27 万元；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55,649.84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19,051.7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7,015.03 万元。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3、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山南印中心 2 号楼 101 室

成立时间：2013 年 8 月 6 日

注册资本：788,487.1242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伟达

持股比例：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通过子公司财通创新持有浙商资产 18.74% 股权。

经营范围：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

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资产总资产人民币 6,721,016.56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687,465.82 万元；2023 年度，浙商资产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60,088.83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200,946.1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55,070.74 万元。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资产总资产人民币 7,816,219.6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200,642.44 万元；2024 年度，浙商资产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42,519.08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200,782.6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52,428.32 万元。

元。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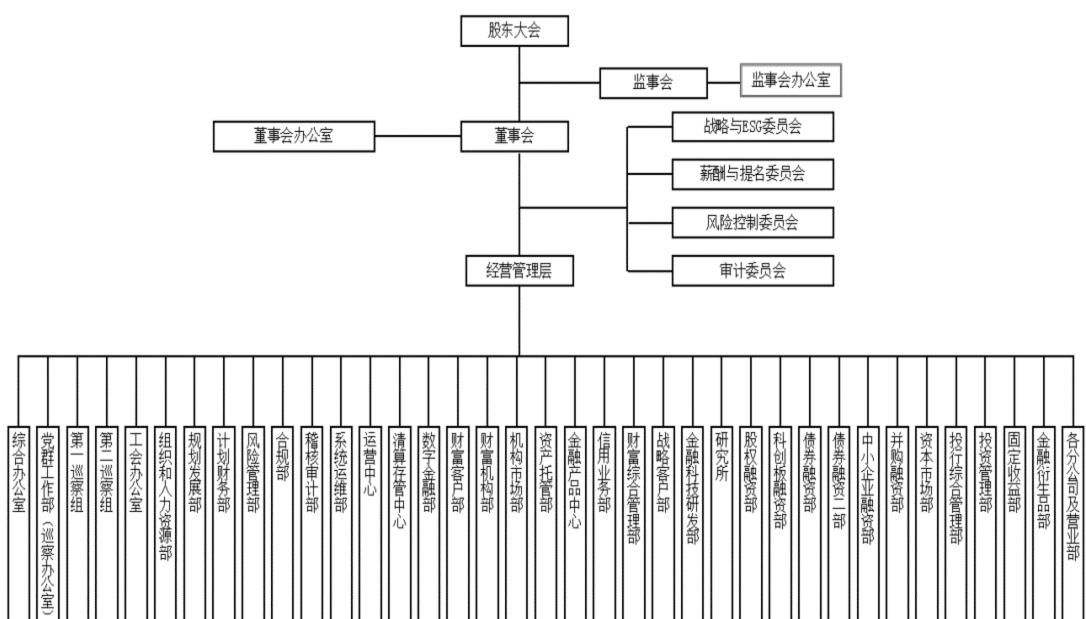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浙商资产总资产人民币 7,527,362.29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253,570.08 万元；2025 年 1-6 月，浙商资产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87,698.11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75,864.1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57,165.80 万元。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董事会设有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自的议事规则。公司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框架，并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能作用，形成了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制衡机制。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经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发行人（母公司）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公司；经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发行人（母公司）在全国设有 131 家证券营业部，在当地开展证券经纪等证券业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应配套的规章制度，为公司治理的规范化运行进一步提供制度保证。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权责和决策程序。前述公司治理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与该等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1、股东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具有合法的资格；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按时提交了签字盖章的表决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均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管理层、

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2、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和更换董事。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历次会议均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各项决议均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均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3、独立董事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加强董事会的决策功能，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一以上。

公司自设立以来，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职、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4、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按照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按照法定程序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处理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等事务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1、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控制

公司计划财务部分别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编制和全面预算并进行监督、控制；公司自有资金使用计划编制、资金配置、对外融资；财务人员管理，财务风险防范体系建设等工作。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规范文件，明确财务人员的职责与分工及财务报告各环节授权审批制度，规范具体业务核算办法和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流程。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流动风险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以应对流动性风险。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 年修订）》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进行了相应规定：

决策权限：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3) 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按照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5)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上述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适用 (1) - (4) 款规定；

(7) 未达到上述 (3) 项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在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决策程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2)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3)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相关情形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最终确认公司的关联人名单；负责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 年修订）》未尽事宜或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规定与制度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公司其他制度有关关联交易管理的条款与制度相冲突的，以制度为准。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后续由董事会负责修改。

定价机制：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 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 (2)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3)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4)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5) 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规定的原 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三)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董事会、经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均能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公司已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业务经营不受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控制和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不存在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而违反公司运作程序，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的行为。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单独设有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法定程序聘任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公司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任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劳务用人、人事管理、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且全体正式员工均依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力，不存在受股东干涉的情况。

3、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开展证券相关经营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以及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经营管理公司资产，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以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三会一层”运作良好，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现有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财务部门，建立了专门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决策程序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由董事会任命财务总监，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按财税制度规定缴纳各类税款。每年将有审计机构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未出现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及高管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章启诚	董事长	2022 年 7 月	2025 年 11 月	是	否
应朝晖	总经理、董事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11 月	是	否
支炳义	董事	2020 年 11 月	2025 年 11 月	是	否
陈丽英	董事	2022 年 11 月	2025 年 11 月	是	否
毛惠刚	独立董事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11 月	是	否
方军雄	独立董事	2024 年 2 月	2025 年 11 月	是	否
韩洪灵	独立董事	2021 年 7 月	2025 年 11 月	是	否
贲圣林	独立董事	2023 年 7 月	2025 年 11 月	是	否
胡宏文	职工代表董事	2023 年 5 月	2025 年 11 月	是	否
夏理芬	副总经理	2019 年 4 月	2025 年 11 月	是	否
吴佳伟	副总经理	2022 年 8 月	2025 年 11 月	是	否
叶笃银	副总经理	2026 年 1 月	-	是	否
裴根财	总经理助理	2019 年 4 月	2025 年 11 月	是	否
钱斌	总经理助理	2016 年 11 月	2025 年 11 月	是	否
申建新	总经理助理	2016 年 11 月	2025 年 11 月	是	否
王跃军	首席风险官	2021 年 3 月	2025 年 11 月	是	否
吴林惠	运营总监	2017 年 7 月	2025 年 11 月	是	否
官勇华	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3 月	2025 年 11 月	是	否
马晓立	总经理助理	2020 年 10 月	2025 年 11 月	是	否
孔万斌	合规总监	2023 年 3 月	2025 年 11 月	是	否
徐大干	首席信息官	2023 年 3 月	2025 年 11 月	是	否
周瀛	财务总监	2023 年 3 月	2025 年 11 月	是	否

注：1、目前公司董事会换届等相关工作尚在筹备中，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职责和义务。

2、注：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一）董事简历

章启诚先生，1969 年 4 月出生

中央党校经济管理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财政厅预算处副处长，总预算局副局长，省级部门预算编制中心主任，总预算局局长，浙江省财政厅副厅长、党组成员，浙江省财政学会理事会副会长、常务理事，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财通证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 年 9 月起代行总经理职责。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浙商总会第二届副会长、上海证券交易所政策咨询委员会委员。

应朝晖先生，1976 年 3 月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农信联社湖州办事处主任、电子银行部（零售金融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浙江省农信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浙江省担保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2025 年 9 月至今担任财通证券党委副书记、董事。2025 年 11 月至今担任财通证券总经理。

支炳义先生，1978 年 12 月出生

公共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财政厅农业处干部、副主任科员（期间挂职景宁县财政局副局长、鹤溪镇党委副书记）、主任科员，省财政厅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任、直属机关纪委委员，省农业农村厅副处长级干部，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委员、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现任财通证券董事，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陈丽英女士，1978 年 1 月出生

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台州市水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经理，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现任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财通证券董事。

毛惠刚先生，1972 年 8 月出生

法律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上海市黄浦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律师协会理事及其仲裁专业委员会主任、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方军雄先生，1974 年 12 月出生

博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学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2 月至今担任财通证券独立董事。

贲圣林先生，1966 年 1 月出生

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荷兰银行高级副总裁，汇丰银行董事总经理，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及环球企业银行全球领导小组成员等。现任浙江大学教授、国际联合商学院院长和金融科技研究院院长，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联席所长、北京前沿金融监管科技研究院院长、全国工商联国际委员会委员、中央统战部党外知识分子建言献策专家组成员、浙江省政协常委和副秘书长（兼）、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浙江数字金融科技联合会会长、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财通证券独立董事。

韩洪灵先生，1976 年 8 月出生

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大学财务与会计学系副主任、浙江大学 EMBA 教育中心学术主任、浙江大学计划财务处副处

长、浙江大学 MPAcc 项目主任。现为浙江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联系人，兼任浙江大学 MBA 资本市场项目学术主任、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和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审计署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浙江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理事，浙商中拓、美迪凯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财通证券独立董事。

胡宏文先生，1971 年 4 月出生

文学硕士，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丹溪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财富管理部副总经理、杭州体育馆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嘉兴分公司总经理，援疆时历任阿拉尔市新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总经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师阿拉尔市国资委（企改办）副主任。现任财通证券职工董事、工会办公室主任兼党群工作部副部长。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夏理芬先生，1968 年 7 月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义乌证券交易营业部经理、杭州西湖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合规总监，中信证券（浙江）公司合规总监、执行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总经理。2017 年 3 月加入公司，曾任财通证券首席风险官、总经理助理兼首席风险官，财通基金董事长，现任财通证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浙江证券业协会财富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纪与财富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者服务和保护专业委员会委员。

吴佳伟女士，1977 年 11 月出生

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温州营业部总经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投资银行三部副总经理、中小企业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运营管

理部总经理、投行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党群工作部部长、职工董事。现任财通证券副总经理，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叶笃银先生，1973 年 2 月出生

公共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处级秘书，浙江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综合管理处副处长、证券期货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证券期货处处长、证券融资处处长，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证券融资处处长、银行保险处处长、一级调研员。现任财通证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浙江省金控企业联合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

王跃军先生，1970 年 4 月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财政证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3 年 6 月加入公司，曾任财通证券富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杭州湖墅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杭州清泰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现任财通证券首席风险官，兼任浙江省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证券业协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周瀛女士，1973 年 4 月出生

公共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副主任，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处长，金融处处长兼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主任，财通证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财务总监，兼任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官勇华先生，1975 年 9 月出生

本科学历，经济学和法学双学士，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浙江财政证券公司任职。2003 年 6 月加入财通证券，曾任合规部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合规部总经理助理、合规部副总经理、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合规部总经理、合规总监、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财通证券董事会秘书，兼任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财通海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委员会委员、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

限公司董事、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协会常务理事、浙商总会金融服务委员会执行主席。

裴根财先生，1966 年 2 月出生

经济学硕士，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证券经纪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上海昆山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经纪管理总部机构管理部总经理，方正证券经纪管理总部机构管理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营销中心总经理，华西证券杭州学院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10 年 6 月加入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兼营销服务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财通创新董事长，总经理助理兼研究所所长。现任财通证券总经理助理。

钱斌先生，1966 年 8 月出生

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海南中亚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总经理，东方证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1 年 12 月加入公司，曾任财通香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总经理助理。

马晓立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

经济学硕士，正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联合证券研究员、行业部经理、中信证券研究部总监、执行总经理、交易与衍生产品部执行总经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总经理助理，兼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商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副会长、浙江财通证券资管公益基金会理事。

申建新先生，1973 年 1 月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财政证券公司湖墅路营业部副总经理、光复路营业部负责人、电脑中心副经理、西大街营业部总经理、市场管理总部经理。财通证券营销咨询服务中心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合规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合规总监，

总经理助理兼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财通证券总经理助理，兼任永安期货董事、杭州市企业上市与并购促进会副会长、杭州市金融人才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普惠财富管理研究院理事长。

孔万斌先生，1972 年 1 月出生

管理学硕士，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工商银行玉环支行个人金融业务科科长；财通证券玉环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黄岩营业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台州分公司总经理，规划发展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财通证券合规总监，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合规管理与廉洁从业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证券业协会合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徐大干先生，1976 年 1 月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财通证券营销咨询服务中心主任助理，合规部经理助理，电脑中心主任助理，信息技术中心副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私募机构部总经理，财富机构部总经理、金融衍生品部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首席信息官，兼任浙江省证券业协会科技创新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林惠先生，1973 年 8 月出生

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财政证券公司市场管理部经理助理。2003 年 6 月加入公司，曾任经纪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营销服务中心副总经理、机构运营部总经理、机构管理部总经理、运营总监兼机构管理部总经理、运营总监兼运营中心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运营总监，兼任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主要的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章启诚	董事 长	中国证券业协会	理事
		浙商总会	副会长

姓名	职务	主要的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浙江省普惠财富管理研究院	理事长
		上海证券交易所政策咨询委员会	委员
支炳义	董事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陈丽英	董事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毛惠刚	独立董事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主任
		上海市黄浦区第三届人大常务委员会	委员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上海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上海市律师协会	理事及仲裁专业委员会主任
		杭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韩洪灵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	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联系人、浙江大学MBA资本市场项目学术主任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	委员
		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	咨询专家
		审计署政府审计研究中心	特约研究员
		中国会计学会	理事
		浙江省审计学会	常务理事
		浙江省会计学会	理事
		浙商中拓	独立董事
		美迪凯	独立董事
贲圣林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	院长、教授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方军雄	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学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夏理芬	副总经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纪与财富管理委员会	委员
		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者服务与保护专业委员会	委员
		浙江证券业协会财富管理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吴佳伟	副总经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	委员
		上海证券交易所战略发展委员会	委员
叶笃银	副总经理	浙江省金控企业联合会第一届理事会	理事

姓名	职务	主要的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裴根财	总经理助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会衍生品发展委员会	委员
申建新	总经理助理	永安期货	董事
		浙江省普惠财富管理研究院	理事长
		杭州市企业上市与并购促进会	副会长
		浙江证券业协会合规风控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跃军	首席风险官	浙江省金融学会	常务理事
		中国证券业协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委员
		浙江证券业协会合规风控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吴林惠	运营总监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官勇华	董事会秘书	中国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委员会	委员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协会	常务理事
		浙商总会金融服务委员会	执行主席
		浙江财通海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省普惠财富管理研究院	理事、院长
马晓立	总经理助理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证券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	委员
		上海市商会第十一届理事会	副会长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管委员会	委员
		浙江财通资管公益基金会	理事
孔万斌	合规总监	中国证券业协会合规管理与廉洁从业专业委员会	委员
		浙江证券业协会合规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徐大干	首席信息官	浙江省证券业协会信息技术委员会	主任委员
		浙江省证券业协会科技创新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周瀛	财务总监	财通创新	董事
		深圳证券交易所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委员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现任已履职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

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抓住管理体制调整和行业创新发展的机遇，从一家区域性的经纪类券商发展成为全国性的综合类券商，构建了跨证券、期货、基金、资管、股权投资以及境外金融等业务的全链条、综合化的服务体系。公司坚守金融服务实体本源，始终围绕客户需求，为企业壮大、百姓富足奉献专业能力，致力于向个人、机构及企业客户提供多元化、全方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信用业务以及研究业务。此外，公司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资本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创新开展另类投资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香港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证券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和机构融资等业务；通过参股公司永安期货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期货资产管理等业务；通过参股公司财通基金开展基金管理等业务。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17.26	34.10	18.46	29.37	16.02	24.58	15.52	32.15
证券自营业务	5.26	10.39	5.88	9.35	7.84	12.03	-2.50	-5.18
投资银行业务	2.69	5.31	5.11	8.13	7.63	11.71	4.31	8.93
资产管理业务	10.60	20.95	17.19	27.35	17.13	26.29	15.33	31.76
证券信用业务	4.76	9.41	5.27	8.38	5.95	9.13	5.47	11.33
境外证券业务	0.64	1.27	0.52	0.83	0.59	0.91	0.50	1.04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部后台及其他	9.41	18.58	10.43	16.59	10.69	16.40	10.22	21.17
合并抵消	-	-	-	-	-0.68	-1.04	-0.58	-1.20
合计	50.63	100.00	62.86	100.00	65.17	100.00	48.27	100.00

注 1：公司“总部后台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及委外投资收益。

注 2：合并抵消指抵消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报告期内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代销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6.08	24.44	5.03	18.05	3.56	13.52	3.91	24.36
自营投资业务	4.40	17.68	4.82	17.26	6.82	25.96	-3.01	-18.75
投资银行业务	0.76	3.07	2.08	7.47	2.91	11.06	1.23	7.66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4.98	20.03	7.18	25.73	7.17	27.28	6.34	39.50
证券信用业务	4.35	17.51	4.43	15.87	4.41	16.76	5.97	37.20
境外业务	0.19	0.77	-0.18	-0.64	-0.03	-0.13	-0.45	-2.80
总部后台及其他	4.10	16.49	4.54	16.27	1.46	5.55	2.07	12.90
合计	24.87	100.00	27.89	100.00	26.29	100.00	16.0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财富管理业务	35.21	27.27	22.19	25.19
自营投资业务	83.59	81.83	87.02	-120.40
投资银行业务	28.47	40.75	38.11	28.54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46.97	41.75	41.87	41.36
证券信用业务	91.39	83.99	73.98	109.14
境外业务	29.92	-34.75	-5.80	-90.00
总部后台及其他	43.62	43.52	14.59	20.25
综合毛利率	49.13	44.37	40.34	33.25

（三）主要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财富管理业务

受益于全球产业转移新兴市场的历史机遇，以及我国实施开放有力的国家政策红利，国内实体经济不断释放潜能，社会财富快速积累，对应的财富管理

市场快速增长。国内居民可投资金融资产迅速增长，证券公司传统佣金收入下滑，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业务转型成为券商的当务之急。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和产品代销业务。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的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财富管理业务收入（亿元）	18.46	16.02	15.52
财富管理业务成本（亿元）	13.43	12.47	11.61
财富管理业务营业利润（亿元）	5.03	3.56	3.91
财富管理业务营业利润率	27.27%	22.19%	25.19%

注：上述数据为分部报告口径。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指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此外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服务，是证券公司最基本的一项业务。

2022 年，A 股市场震荡下行，万得全 A 指数、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分别下跌 5.57%、15.13% 和 25.85%；沪深两市全年日均股基交易额 1.02 万亿元，同比减少 10.53%；证券公司全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为 1,130.86 亿元，同比下降 15.51%；实现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 154.88 亿元，同比下降 25.14%。

2023 年，A 股市场经历了较大波动，年内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创业板指分别下跌 4.36%、14.30% 和 19.91%；证券公司全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为 984.37 亿元，同比下降 12.95%；实现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 142.11 亿元，同比下降 8.25%。

2024 年，A 股市场在政策层面经历多方面的调整与优化，呈现先抑后扬的结构性行情，市场波动明显。上证综指、深证成指、创业板指全年分别累涨 12.67%、9.34% 和 13.23%；沪深两市全年总成交额同比增长 20.2%；其他宽基指数方面，科创 50 年内涨 16.07%，仅北证 50 年内跌 4.14%。2024 年沪深总股基成交金额 585.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单边日均成交量突破 1.2 万亿元。

2025 年上半年，A 股呈现“修复-承压-温和回升”三阶段运行特征。截至报告期末，三大股指较上年末均实现正增长：上证指数涨 2.76%、深证成指涨 0.48%、创业板指涨 0.53%。上半年 A 股累计新开 1,260 万户，同比增长 32.77%。按基金成立日计算，2025 年上半年新成立的基金共有 649 只，相比 2024 年同期增长 4.01%；发行总份额 5,205.24 亿份，与 2024 年相比出现下滑。股票型基金崛起，占新发基金的 35%以上，其中，指数型基金扛起大旗，此外，上半年公募 FOF、REITs 等产品也在新发上颇有斩获，债券型基金新成立数量或规模均处于近年来低点。

2025 年上半年，公司抢抓行情回暖机遇，以“以客户为中心”重大改革为牵引，加快分公司综合化改革与业务机构化转型，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全面增收，重塑客户运营体系成效初显，客户资产量质齐升。一是客户基数及规模扩大。2025 年上半年，客户数同比增长 11%，客户资产规模同比提升 28%，个人户和法人户资产同比增幅均超 30%。二是客户结构优化。标准户、机构客户数及高净值客户数增速显著。机构客户资产规模同比增长 23.4%。托管业务规模同比增长 13.9%，公募基金托管规模同比增长 34.1%；上半年新增托管公募基金 3 只，并实现首单 ETF 托管突破。三是机构业务突破。持续优化算法业务服务力与渗透力，报告期内实现算法交易总量同比增长 52.9%，算法业务分支机构覆盖率提升至 78%，与多家上市公司开展股份回购及员工持股业务合作，已超过 300 多户激励对象实现账户落地，股权激励客户突破 1 万户，通过系列活动吸引超高净值客户落户并新增托管资产规模。四是资产配置转型效果初显。报告期末，公司金融产品保有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5%，报告期内权益类私募销售规模同比增长 190%。大力推进财赢“富”系列 FOF 品牌建设，保有规模突破 12 亿元，成功蝉联基金投顾“金牛奖”。

作为浙江本地的证券公司，公司坚持“立足浙江，服务浙江，成为区域性公司，做深做透浙江市场”的发展战略定位，持续开拓经纪业务。2018 年起，公司实施“深耕浙江”战略，推进重点部位改革，实行全分公司化管理，加大财富顾问队伍建设，转变单一的经纪业务模式，充分发挥分支机构在服务地方实体经济中的业务触角和综合服务前哨作用，整合公司的优势业务和丰富资源，深化内部协同，在投行带动下进一步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加强对当地政府、机构和

高净值客户的服务，研究推出开发和服务机构客户的组合拳，全面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经过公司的外延式扩张战略以及两个阶段的转型发展，证券经纪业务的客户基础得到夯实、业务规模得以增长，行业竞争力不断提升。

（2）产品代销业务

2022 年，证券行业实现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 154.88 亿元，同比下降 15.51%（数据来自中证协，2021 年）。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优质管理人及产品的引入工作，进一步丰富金融产品线；大力推进各类金融产品的销售工作，重点推动权益类产品的路演、培训和推广；依托金融科技赋能实现展业数智化转型，组织开展以“展招平台”为媒介的线上化服务营销工作，服务效能大幅提升，产品代销业绩实现跃升。

2022 年度，公司启动“3510”“一企一策”助力共富行动，落地标志性成果。推出“共富”系列产品，践行普惠金融服务。报告期内，共富类产品销售额占公司金融产品总销售规模比例提高到 20%以上，全年累计销售破百亿。开发“共富”数智工具，搭建服务企业融通发展的公益数智系统。金服宝小微平台已覆盖旗下园区内 2,000 家企业；金服宝盘股系统累计签约 453 家公司，日均托管资产超过 140 亿元，托管股权激励期权资产 50 余亿元。强化“共富”投教功能，开展“理财有方财通万家”投教专项活动 1186 场，助力打造青田、衢州共富样板，覆盖投资者近 10 万人。

2023 年度，证券行业实现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 142.11 亿元，同比下降 8.25%（数据来自中证协，2024 年）。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优质管理人及产品的引入工作，进一步丰富金融产品线；大力推进各类金融产品的销售工作，重点推动权益类产品的路演、培训和推广；依托金融科技赋能实现展业数智化转型，组织开展以“展招平台”为媒介的线上化服务营销工作，服务效能大幅提升，产品代销业绩实现跃升。

2024 年度，公司深入推进分公司综合化改革和业务机构化转型，以客户为中心，财富业务转型成效明显，全年代理买卖业务净收入市占率较上年增长 5.1%，代销产品净收入市占率较上年提升 5 位。客户开发和维护方面，公司紧抓市场机遇“拓增量”，零售集成共享高效“活存量”，财富客户及高净值客

户数量稳步增长，全年开户量创历年新高，公司客户数增长 12.7%，客户托管资产规模增幅 11.3%，全年引进资产增幅 28%。产品代销业务方面，2024 年，公司践行“固收为基，配置为主”转型方向，金融产品销售量和金融产品期末保有金额同比分别增长 8.3%、10.9%。公司充分发挥集团专业力量，提供优质资产配置，固收类产品代销增长超 25%；加速推进券结产品落地工作，多只产品募集规模在参与券结代销的券商中均排名第一；深入推进基金投顾业务，买方投顾保有规模增幅达 155%，渠道合作数量排名券商前列，基金投顾投资业绩居行业前列。机构业务方面，打造机构数字化服务“新引擎”——财通·悦享（机构 APP）推动企业客户服务体验和质效提升，机构客户数量与资产规模取得较快增长。做好上市公司“陪伴式”服务工作，抢抓政策机遇，落地 3 家上市公司股票增持再贷款证券服务；持续优化算法业务服务能力，全年算法交易量实现较大突破；持续引进优质私募机构，发挥机构专项投资基金业务撬动作用，有效夯实 PB 业务；新增私募产品托管数量行业排名提升 4 名至第 15 位，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规模同比提升 76%；积极探索私人银行业务，为同业、机构、高净值及私行级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综合化服务。家族办公室和企业家办公室业务成功落地首单投顾型家族信托和上市公司个性化资配业务。

2、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新三板业务和其他财务顾问业务等。其中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利润来源。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贯彻市场化经营理念，遵循“债股并举、多元发展”的思路，推进传统型投行向“融资安排型”投行转型。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重点发展方向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权融资业务、新三板业务和其他财务顾问业务等。

2022 年，财通投行业绩实现跨越式发展，品牌建设成效明显，影响力大幅提升，为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和浙江“两个先行”作出积极贡献。全年走访企业近 1300 家次，为近 200 家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提供直接融资 715.63 亿元。

2023 年，公司把打造一流现代投资银行作为“一号工程”，立足浙江区位优势和公司资源禀赋，紧抓北交所扩容契机，聚焦“专精特新”企业，充分发挥集团军协同作战能力，开展服务企业北交所上市攻坚专项行动，坚持深耕浙

江战略，组建公司领导挂帅、投行条线部门负责人和所属区域分支机构负责人牵头、协同公司“N”方力量的“1+2+N”区域责任小组，深入拓宽业务范围，深化双向沟通机制，强化资源对接导入。

2024 年，股权业务稳中求进。一是聚焦主业攻坚突围，报告期内，成功保荐宏鑫科技创业板首发上市，完成上市公司再融资发行 3 单，行业排名较 2023 年提升 7 位；完成新三板挂牌 9 家，位居行业第 13 位，较 2023 年提升 5 位；新三板督导家数全国排名第 9 位，省内稳居第一。二是持续增厚多元塔基，积极发挥投行发现价值、提升价值、创造价值的功能性作用，为客户提供大咨询、泛顾问综合金融智库服务。布局并购重组服务，助力浙商浙企上市公司市值提升和高质量发展。三是打造综合金融服务样板，协同推动财通开诚、台州腾飞等 3 只基金设立，为地方政府城投平台提供“基金管理+财务顾问”综合性专业化服务。全生命周期陪伴服务斯菱股份经典样板荣获“2024 中国证券业服务民营企业项目君鼎奖”。

2024 年，债券业务优势巩固。一是不断提升主业优势，2024 年，实现公司债、企业债承销金额 876.8 亿元，其中省内公司债、企业债承销规模 799.7 亿元，排名跃居第 1，浙江省内 5 个地市市占率排名第 1。二是积极服务产业转型，2024 年，公司服务 17 家平台完成整合升级，高评级债券承销规模占比同比提升 7%，全年为省属国企承销各类债券规模同比增长 46.7%。实现科创债、绿色债、小微企业债等专项品种债券承销规模近 50 亿元，持续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三是持续拓展业务空间，积极推进 ABS 业务，参与规模超过 45 亿元。与财通证券资管、分支机构高效协同，助力杭州高新区（滨江）发行首单知识产权 ABS。报告期内获得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资格。

2025 年上半年，公司锚定“一流投行影响力”和“四型财通”建设目标任务，深入实施“深耕浙江”战略，深化三投联动机制，推进股债协同，集团内部协同，生态圈协同，做好金融服务“五篇大文章”。重点聚焦省内优质科创园区，推行客户分层服务，综合运用多种金融工具，打出综合服务组合拳，塑造一批联动协同案例和优秀经验。

2025 年上半年，IPO 业务拐点初现，但行业仍处于出清阶段，市场竞争日

益激烈。公司抓住监管鼓励申报窗口期，实现深交所主板 IPO 申报 1 单；完成运达股份再融资发行，业务排名行业第 15 位；新三板持续督导业务稳居省内第一。公司全面梳理存量客户，不断完善客户服务策略，打造覆盖企业初创期、成长期、上市期的全周期项目储备体系，探索形成可复制的高新及专精特新普惠金融培育体系，抢占新质生产力领域资本市场服务先机，与省内外分支机构建立常态化业务协同赋能，推动集团内外资源的高效整合。

债券业务方面，浙江全省规模压降，市场竞争激烈。2025 年上半年，公司债和企业债承销规模位居行业第 15 位，省内第 2 位。省外公司债（含企业债）承销规模达到 114.8 亿元，同比增长 136%。完成科创债、绿色债等承销规模 29.62 亿元，同比增长 17.87%。完成 ABS 承销规模 137.98 亿元，同比增长近八倍，集团规模排名位居行业第 14 位，较 2024 年提升 19 位。作为首批市场机构，积极参与上交所的持有型不动产 ABS 市场建设工作。

（1）股权融资业务

公司股权承销业务自成立以来稳健发展，立足浙江省内市场，并注重全国化发展，持续扩大股权融资规模。公司承销的股权融资项目类型主要包括首次公开发行以及定向增发等，公司根据承销金额按一定比例收费。

公司投行股权业务竞争力和服务能力得到了稳步提升，发行一批、过会一批、申报一批、储备一批的良好发展态势逐步形成。

（2）债券承销业务

公司承销的债券产品主要为企业债、公司债等，债券承销的承销金额和承销收入多年来持续增长。

随着债券市场发行主体的进一步扩容，债券发行种类的进一步增多，公司债券业务总部将进一步抓住市场机遇，继续开拓债券新品种，为公司债券业务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

（3）新三板业务

公司积极开拓中小型企业客户资源，满足不同层次企业的融资需求。公司坚持“量质并举”，着力增强新三板项目开发力度并加强质量控制，为中小企业

客户提供新三板挂牌、定向增发等服务。

（4）其他财务顾问业务

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包括为企业间的兼并、收购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帮助企业进行内部的资产重组、改制等操作。

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在设计并购方案、把握市场机会、创新交易方式、开展估值定价及控制项目风险等方面不断发展进步。

报告期内，公司锚定“打造一流投行”的战略目标，积极发挥“三投联动”机制作用，大力实施“浙商浙企增值赋能工程”。2024 年为实体企业提供直接融资 1,072.6 亿元，实现连续两年破千亿大关，其中浙商浙企占比超 80%。一是聚焦科技创新，打造“科创投行”。主动对接浙江省“315”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建立“专精特新”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开展北交所上市攻坚行动，全年走访服务专精特新企业超千家。近两年保荐“专精特新”企业首发上市 5 家，IPO 辅导备案及在审“专精特新”企业占比近 90%。二是聚焦国企改革，打造“国资投行”。主动对接国资国企需求，致力成为服务区域发展、产融协同生力军。全年助力国资平台完成整合升级 17 家，深度服务运达股份、浙能集团等省属国企，实现债券承销 44.3 亿元，同比增长 46.7%。三是聚焦普惠金融，打造“共富投行”。主动对接山海协作工程，践行念好“山海经”走好“共富路”大计，全力支持山区海岛县脱贫致富，全年为山区海岛县提供债券融资 155.4 亿元，同比增长 8.3%。

3、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投资者的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公司目前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开展境内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募基金业务。财通证券资管深入落实公司“五大战略”部署，紧贴业务需求，全面推进数字化改革；坚持深耕浙江，充分发挥区域优势；强化集团协同，发力打造财富管理新高地；持续培养投研优势，推动业务平稳均衡发展。

2023 年，公司通过财通证券资管公司开展境内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财通证

券资管公司固收规模超 2,000 亿元，积极推进 FICC 业务，丰富“+策略”多样性。响应共富政策号召，成立偏股混合型 FOF、目标风险型养老 FOF，完善资产配置长效工具。投融业务逆市突破，2023 年内新发 38 只 ABS 产品，合计规模达 320 亿元，同比增长超 30%，发行规模排名第 11。公司成立以来已发行 119 只 ABS，合计规模达 962.70 亿元。2023 年 1 月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授予债券市场“资产证券化业务优秀管理人”。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管理规模达 2,765 亿元，同比增长 12%。其中非货币基金公募管理规模 981 亿元，同比增长 13%。2023 年度，实现营收 16 亿元，同比增长 6.7%，保持行业前五梯队。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财通证券资管公司开展境内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财通证券资管持续构建“一主两翼”业务版图。“一主”即传统投研方面，持续深耕权益投资、固收投资、量化投资、FOF 投资等，“两翼”包括投融联动业务和资本市场创新业务，精细化布局 ABS、公募 REITs 等投融联动业务，为上市公司类客户提供定制类资本市场服务。一方面，财通证券资管打造多元化的投资管理能力，提供专业化资产配置解决方案和有温度的服务；另一方面，立足集团及自身特色资源禀赋，通过 ABS、REITs、资本市场创新类业务等定制产品工具，实现投融联动，助力实体经济。

财通证券资管固收传统优势业务持续领跑，资产证券化领域竞争力日益凸显，助力投资者财富保值增值能力不断提升。截至 2024 年末，财通证券资管资产管理规模超 3,000 亿元，其中公募管理规模近 1,300 亿元，非货公募超过 1,100 亿元，非货公募管理规模位列持有公募牌照的券商资管机构前三。以资产证券化为代表的投融联动业务，是财通证券资管“一主两翼”业务格局中重要的“一翼”，2024 年新发 54 只 ABS，合计发行规模 428 亿元。凭借优秀的投研能力，公司四度蝉联“中国证券业全能资管机构君鼎奖”，ABS 团队两度荣膺“中国证券业资管 ABS 团队君鼎奖”，旗下一只固收多策略资管计划荣获“中国证券业固收+资管计划君鼎奖”。在《中国基金报》“券商英华奖”评选中，财通证券资管蝉联“优秀券商资管示范机构”；截至 2024 年末，财通证券资管公司成立以来，累计获得 36 座《中国证券报》“金牛奖”、28 座《中国基金报》“英华奖”、27 座《证券时报》“君鼎奖”。

截至报告期末，财通证券资管资产管理规模 2,965 亿元，其中非货公募超

1,000 亿元。报告期内，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6.7 亿元，实现净利润 2.4 亿元。固收产品开拓低利率环境下的多元化展业路径，积极推动产品模式创新，持续完善投资布局，精细化久期梯队，丰富各类“+”号策略。权益持续夯实投研内功，实现业绩和规模双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权益公募整体近 1 年业绩位列行业前 10%（据国泰海通榜单）。跨境业务获得重大突破，报告期内，财通证券资管正式获批 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牌照，为 2025 年上半年唯一一家获批牌照的证券经营机构，并获批外汇局 5,000 万美元额度。ABS（资产证券化）上半年新发规模再创新高至 260 亿元，同比增长 76%，排名位列行业第 8，产品创新获得突破性进展，顺利落地公司首单类 REITs 及首单持有型 ABS。积极把握公募 REITs 机遇，报告期内，财通证券资管中标“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项目，助力江西文旅经济进一步转型升级。

4、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发行人自营业务的投资品种主要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以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等。

2022 年，资本市场呈现全年整体低迷、风格快速轮动、存量博弈加剧的局面，年末债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给券商证券投资业务带来巨大挑战。2022 年，公司自营业务收入为-2.50 亿元，主要为受市场因素影响：从全市场来看，2022 年股债双杀对券商大自营业务带来明显冲击，2022 年仅有 3 家券商实现自营业务收入同比（较上年同期）正增长，自营业务收入在百亿以上的券商也由 2021 年的 6 家减少至 2022 年的 2 家。在同比 2022 年一季度、环比 2022 年四季度低基数背景下，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估算，43 家上市券商 2023 年一季度自营业务收入合计高达 495.08 亿元，而 2022 年同期为亏损 19.49 亿元。2023 年一季度，无一家券商自营业务收入为负，而 2022 年一季度多达 22 家自营亏损，占比约 50%。

2023 年，受国内经济复苏弱于预期、全球宏观环境不稳定等因素拖累，2023 年资本市场整体表现承压，A 股市场经历较大波动，板块轮动加快、市场热点切换频繁，呈现较为明显的结构性行情，三大指数年内均出现了不同程度

的回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大分类指数中的万得全 A、沪深 300、创业板指、科创 50 指数分别为-5.19%、-11.38%、-19.41% 和-11.24%，给证券自营业务带来巨大挑战。

2024 年，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尤其是欧美经济面临一定的滞胀压力，给中国经济外部环境带来挑战。然而，国内经济在一系列政策刺激下表现出较强的韧性。国内不断释放提振市场的新政策，改变了投资市场生态链条，A 股市场回暖迹象初现，但仍经历较大波动。前三季度，三大指数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震荡，第四季度政策助力市场走强。截至 2024 年底，各大分类指数中的万得全 A、沪深 300、创业板指、科创 50 指数分别上涨 10.00%、14.68%、13.23% 和 16.07%，市场回暖给券商证券投资业务带来关键转机。2024 年，受经济缓慢复苏和“资产荒”行情影响，债券市场收益率整体下行，逐渐步入“低利率”时代，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由年初 2.56% 降至 1.68%，1 年 AA+ 中票收益率由年初的 2.63% 下行至年末的 1.78%。中国债券市场主要指数全年震荡上行，回报稳健，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涨幅 7.6%。

2025 年上半年，A 股市场震荡呈现结构性分化特征。一季度在政策利好推动下，科技成长板块表现亮眼；二季度市场转向防御，消费和红利资产受资金青睐。板块轮动加快，中小市值个股波动显著。债券市场呈现震荡格局。中债-新综合净价(总值)指数下跌 0.29%。中债 1-3 年 AAA 信用债净价(总值)指数年化收益率 1.74%。利率债收益率先上后下，维持低位震荡。信用债方面，城投债延续“资产荒”行情，收益率处于低位，而产业债受部分行业基本面改善推动，高等级品种需求旺盛。国内商品市场整体呈现“供需双弱、品种分化”的格局。

2023 年，公司权益投资坚持控风险、低仓位运行，加强对重点行业和个股的研究，精选赛道，重点把握了信创和 AI 的主题投资机会，取得了相较于指数的超额收益。

2024 年，权益投资方面，坚持稳健投资原则，主要投向符合国家产业升级方向和政策导向的领域。固定收益投资方面，优化投资结构，灵活调整各债券品类持仓规模。同时做好各项风险把控，加强持仓跟踪研究，进一步降低信用

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扎实推进数字化改革，利用全自主研发的智能化交易平台“轩辕”辅助自营投资。同时，不断丰富债券做市策略，扩大做市业务规模。衍生品业务方面，加强场外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提升衍生品业务发展质量。基金做市业务平稳起步，完成流动性义务的同时实现了业务盈利。

公司证券投资业务以“控风险、去方向、增收益”为重点，加强系统性策略支持，研究建立跨周期可持续增长机制。深化去方向资产配置，加强大类资产配置研究，优化资产、资金配置结构，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做强做大做优自营投资业务。2025 年上半年，继续推进互换便利投资业务。衍生品业务方面，以场外衍生品专业能力为抓手，拓展与夯实客户基本盘优化客户服务体系。提升数字化管理能力，通过专业投教提供差异化服务。提升产品设计能力，推进标的多元化和结构分散化。做市业务稳步开展，北交所做市、债券做市、科创板做市和基金做市业务均实现盈利。

5、证券信用业务

证券信用交易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或出借证券，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现阶段，国内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证券信用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5.47 亿元、5.95 亿元和 5.2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3%、9.14% 和 8.38%。

（1）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公司于 2012 年 4 月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并于 2012 年 6 月正式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通过融资融券部开展融资融券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融资融券部内部架构，优化了前、中、后台和业务创新团队，适时调整人力资源并加强营业部专员管理，完善业务构架、制度、流程，从而促进融资融券业务的全面发展。同时，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转融通业务方案、制度，并取得了转融资、

转融券业务资格。

公司在交易所公布的标的证券范围基础上，通过研究所和融资融券部的双重筛选，拟定公司标的证券范围，经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委员会或其授权部门审批后生效。同时，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公布标的证券范围变化、公司对标的证券的定期评估及对市场环境的判断，对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标的证券范围进行持续调整。

在融资融券业务中，客户可以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且经公司认可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作为担保物。在折算为担保金额时，不同种类的证券适用不同的折价率。客户提交证券作为担保品时必须按公司公布的折算率进行折算，按折算后的价值计入保证金金额，再进行融资融券操作。公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初始折算率是研究所在交易所规定的上限内，根据综合数量模型的证券评级评分得出并每季度更新。研究所对模型的设计、维护与解释负责。每只证券的最终折算率可由融资融券部根据历史交易状况适当调整，以降低客户的投资风险。

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建立风险监控系统，实现业务总量监控、信用账户分类监控、自动预警等功能。公司融资融券部负责对公司所有客户信用账户进行实时监控，逐日盯市，发出追加担保物指令，发出并执行强制平仓指令，调整客户信用记录等；证券营业部负责对客户信用证券帐户进行实时监控，逐日盯市。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融资融券业务的整体风险进行监控，对融资融券部逐日盯市和强制平仓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同时负责对融资融券部执行逐日盯市和强制平仓的情况进行事后稽核。

2024 年，市场两融余额探底回升。年初以来受行情低迷、市场情绪谨慎、监管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两融余额从 1.65 万亿元不断压降至 9 月中旬的 1.37 万亿元左右；随后市场反弹两融规模快速攀升，报告期末，两融余额超 1.86 万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12.8%。

2025 年上半年，全市场两融规模 18,054 亿元，相比 2024 年底减少 0.76%；两融日均规模 1.8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两融余额 202.12 亿元，质押业务实现股票质押总规模 53 亿元，助力浙商浙企放款 11 亿元。实现两融业务收入 5.35 亿元，同比增幅 9.2%。公司通过“零售+机构”双轮拓客，两融客基扩容。积极拓展两融客户，持续深化“信用业务+”品牌建设，服务上市公司股东、国企平台、私募等机构客户，并稳步开展质押业务，竞争力再提升。

最近三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融出资金余额	211.21	190.73	160.72
融出证券余额（市值）	0.19	1.49	1.10

备注：上表数据包含利息。

（2）其他证券信用业务

其他证券信用业务包括公司的其他证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约定购回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 A 股股票或者其他经交易所和中登公司认可的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约定购回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以约定价格向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投资者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的交易行为。

2013 年，公司获得沪深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权限、中登公司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及中登公司对股票质押式回购的相关规定制订修订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客户资质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标的证券管理规程（2018 年修订）》《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小额融资业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全面规范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融入方资质审查、标的证券管理、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等各方面工作。

根据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制度要求，客户提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

易业务申请后，须先接受公司的资质调查，通过资质调查后其资质情况符合公司要求的，公司方受理其开展业务的申请。公司各证券营业部通过审核客户提供的申请与证明材料及面谈对客户资质进行初审。同业与产业机构部（原机构业务部）会同证券营业部对通过初审的客户开展尽职调查，了解客户的资产状况、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资金用途、还款来源以及对证券市场的认识，在此基础上撰写尽职调查报告并评定客户信用等级，对客户的资信状况及项目可行性进行全面分析和评价。

在标的证券管理方面，公司将存在潜在退市风险的股票和流动性不良的证券排除在标的证券之外。对于标的证券，公司针对不同的证券种类确定了不同的基准质押率。在此基础上，研究所依据市场系统性风险、流通市值规模、个股估值、流动性等因素，建立数量化计算模型，确定初始质押率。再根据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期限，对初始质押率进行适当调整，得到参考质押率。业务部门参考研究所提供的参考质押率决定各个标的证券最终的质押率水平。

公司通过客户资质审核、标的证券管理与监控、质押回购履约监控等方式全程控制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研究所持续跟踪标的证券与非标的证券的相关风险指标，并以月为单位对标的证券范围和质押率进行调整。同业与产业机构部（原机构业务部）对各交易及其关联的补充质押交易形成的履约保障比例逐日盯市，风险管理部通过内控平台对整体履约保障比例进行监控，及时报告并处理风险。

报告期内，股票质押业务坚持贯彻执行公司“深耕浙江”战略，围绕“稳规模、提品质”有序开展，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期间与多家股份制银行及其理财子建立了渠道合作关系。

6、境外证券业务

公司通过子公司财通香港之子公司，即财通国际证券从事境外证券业务。财通国际证券成立于 2012 年，目前已拥有证券交易（1 号牌照）及就证券提供意见（4 号牌照）资格。财通国际资管成立于 2013 年，目前已拥有证券交易（1 号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4 号牌照）及提供资产管理（9 号牌照）资格。财通国际融资成立于 2016 年，目前已拥有证券交易（1 号牌照）及就机构融资提

供意见（6号牌照）资格。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发行人境外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0.50亿元、0.59亿元和0.52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4%、0.91%和0.82%。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资境外子公司财通香港开展境外证券业务。财通香港资管业务、投行业务、经纪业务均保持稳定，融资业务、投资业务有序压降规模，同时积极探索业务转型，开拓新业务领域，着力布局固定收益业务。财通香港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1）经纪业务（1号牌照）

财通国际证券在中国香港建立经纪人直销团队，强化自身营销队伍建设，目前已取得良好成效。财通国际证券经纪业务（1号牌照）增长迅速。

（2）研究业务（4号牌照）

财通国际证券持有中国香港证监会发出的第四类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为客户提供港股证券分析报告，并向客户提供港股投资建议。

（3）资产管理业务（9号牌照）

财通国际资管之资产管理业务持续加强团队建设，扩大团队人员规模，在已获RQFII、QFII资格的基础上，财通国际资管获央行审批成为首批“债券通”参与者。此外，财通国际资管于2013年设立海外基金平台。

（4）投资业务

财通国际投资持续探索中国香港市场，并利用自有资金适当开展投资业务，主要投资领域包括3个方面：1) 对财通香港FOF产品的投入；在现有平台基金中挑选业绩优秀的基金进行投资；2) 挑选海外优秀对冲基金进行投资；3) PE项目的投资。

（5）投资银行业务（6号牌照）

财通国际融资于2018年12月获中国香港证监会颁发6号牌照，牌照覆盖IPO保荐、独立财务顾问、并购等业务。至此，已经开展投行保荐业务，力争储备更多项目，并尽快实现项目落地。

2024 年，财通香港成功获准公司 2 亿元人民币的增资，进一步增强了资本实力，财通香港围绕客户需求，各项业务均有所突破，在财富管理业务上打通美债和全球基金产品交易渠道，获准开展存款证，并成功获得越南证券交易代码，可直接参与越南证券市场多产品交易。

2025 年上半年，港交所持续优化上市条件和审核流程、缩短问询周期，为内地企业赴港上市提供了便利，吸引了一批优质企业在港上市，推动香港股权融资市场大幅增长，港股 IPO 募集金额为 1,067 亿港元，同比增长 688.56%，募资额超过 2024 年全年总额，领跑全球同期 IPO 市场；再融资方面，募集金额合计 1,437 亿港元，同比增长 210.45%。港股强劲上行，恒生指数上半年涨幅达 20.00%，恒生科技指数上涨 18.68%。

2025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全资境外子公司财通香港开展境外证券业务，取得较好成果。年初，财通香港跨境业务资格迎来三大突破——获批越南证券交易代码、获香港证监会批准开展存款证，意味着公司的跨境服务工具箱进一步丰富，也为竞逐“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市场夯实了业务基底。报告期内，财通香港作为独家保荐人，成功助力纽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在港交所主板上市，赢得资本市场的广泛认可，实现公司在港股主板保荐项目的首单突破。此外，离岸资产管理业务落地首单固收基金，进一步迎合市场投资需求丰富基金品种，持续提升离岸资管行业影响力。2025 年上半年，财通香港实现营业收入 4,673.42 万港元，同比增长 180.36%，净利润 1,420.74 万港元，较去年同期扭亏为盈。

7、研究业务

公司研究所成立于 2009 年 5 月，是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证券投资咨询资格的研究机构，现已逐渐成长为一家特色化专业研究机构。

2009 年至 2016 年，公司研究所业务定位为对内服务，对内服务的主要内容为公司自营、资管、投行及经纪业务等内部客户提供综合的投资咨询服务支持。2017 年开始，公司调整了研究所的业务定位，由先前的对内服务调整为“内外兼顾”，在兼顾对内服务的同时，大力开展卖方研究业务，卖方研究业务的主要内容为通过研究报告、路演、联合调研、专家服务等方式为公募基金、保险、券

商资管、私募基金等机构提供综合的投资咨询服务。

（1）对内服务

公司研究所对内服务主要为公司总部及各分支机构的投资顾问提供研究支持，间接为个人投资者多样化需求提供智力支持。

公司研究所对总部其他部门提出的需求进行响应，通过协调工作促进公司利益最大化。现阶段研究所对总部其他部门的支持有：为私募机构部（原财富管理部）的私募 PB 业务落地做评审工作，为网络金融部（原电子商务部）提供周报策略和基金的点评，为同业与产业机构部（原机构业务部）质押标的提供质押报告，为金融产品部（原零售业务部）引进产品进行评审，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做行业的梳理分析等的研究支持工作，为公司其他部门做宏观方向的路演等等。

公司研究所对于公司分支机构的服务分为已签约分支机构服务和未签约分支机构服务。所有公司分支机构均可接受研究所发布的研究报告，参与视频晨会、电话会议等服务，参加研究所半年、年度策略会。此外，研究所为已签约分支机构提供签约备忘录中展示的增值和定制服务：研究所闭门专题策略会、上门路演服务、与研究员一起联合调研、提供客户委托的定制调研和报告。

（2）对外服务

1) 私募机构研究服务

私募机构通过与公司研究所签订投资咨询服务协议，或将私募产品托管在公司分支机构与研究所形成合作关系。针对私募机构的不同类型，在合规的前提下，研究所提供包括研究报告、电话会议、上门路演、联合调研、投资沙龙、投资策略报告会等多种多样的研究服务，以满足私募客户的不同需求。

研究的范围包括主板、创业板、新三板等已上市公司、浙江区域股权市场的挂牌公司、优质的非上市或挂牌公司，涵盖资本市场各个层次，依托公司总部各业务部门，公司研究所致力于为私募机构提供集研究、证券经纪交易、基金托管外包、基金发行、投行为一体的全市场、全业务的全方位服务。

2) 公募机构研究服务

研究所为公募机构提供的服务形式有研究报告、电话会议、上门路演、组织联合调研、委托课题、外部专家服务、研究培训、数据资源共享、投资沙龙、投资策略报告会等多种方式，向机构投资者客户有针对性地展现研究成果。

8、另类投资业务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发布后，公司将财通创新定位为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自设立至 2016 年底，财通创新处于设立时期，主要从事金融产品投资。自 2017 年起，财通创新根据监管要求主营业务转型为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进行了转型后的制度建设及业务团队组建。2018 年，财通创新的股权投资业务全面展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财通创新开展另类投资业务。财通创新按照公司“137N”新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服务大局的能力和水平，加大对浙企、浙商和长三角项目的投资比例，进一步深化内外部协同，投资业务稳中求进。

2024 年，股权投资市场呈现出投资总量收缩、投资结构分化的总体态势。投资方面，投资数量及投资规模同比下降 10.4% 和 10.3%。硬科技领域仍是市场讨论的热门板块，半导体、电子设备及机械制造等领域受到重点布局。退出方面，延续承压态势，退出案例数量同比下降 6.3%，其中被投企业 IPO 数量为 1333 笔，占比 36.1%。中企境外市场 IPO 数量达到 867 笔，同比上升 12.0%。全年 A 股市场共发生 3754 起并购交易事件，同比增长 2.96%。政策导向与产业升级成为影响市场综合波动的核心因素，股权投资加速向硬科技和半导体及电子设备等国产替代领域流动集中（清科研究中心）。

2025 年上半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呈现结构性回暖迹象，投资案例数量及投资金额双增长；A 股 IPO 市场也出现积极信号，国内交易所合计受理审核数量较去年大幅增长，这表明资本市场改革成效初显，市场信心逐步恢复。同时，在国家全方位支持科技创新，大力推动“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的政策驱动

下，硬科技领域已成为股权投资最为关注的热点，IT、半导体及电子设备等领域投融资规模同比增长。但国际贸易和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加剧了不确定性，国内实体企业快速稳定发展仍面临一定压力。

2023 年，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财通创新开展另类投资业务。财通创新围绕浙江省“315”创新体系建设工程、“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聚焦江浙沪、深耕浙企浙商，布局智能制造、信息技术和健康医疗三大科创高地，重点投资于主业突出、质地优良、技术创新型的项目，推动“科技-资本-产业”良性循环。2023 年，完成投资项目 11 个，认缴投资金额合计 5.11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累计投资股权投资项目 58 个，认缴投资金额合计 51.04 亿元，累计已实现 8 家被投企业 IPO 上市。

2024 年，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财通创新开展另类投资业务。财通创新坚持聚焦“硬科技”投资，主动对接浙江科创体系建设，持续加大对智能制造、信息技术、医疗健康相关产业及细分产业链的行业研究、股权投资和赋能服务力度。报告期内，财通创新有 3 个项目完成 IPO 发行。新增交割项目 8 个，认缴投资金额 2.54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累计投资股权投资项目 63 个，累计认缴投资金额 52.77 亿元，累计已实现 11 家被投企业 IPO 上市，上市板块覆盖沪深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港交所。为更好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投资服务理念，财通创新多维度赋能被投企业，累计撬动投资金额 471.83 亿元，同比增长超 40%。

2025 年上半年，财通创新围绕“科技金融”大文章，强化硬科技赛道纵深布局，聚焦半导体、高端制造、医疗健康等细分领域，完善“行业图谱+生态赋能”式产业链投资和投后协作赋能，助力多家企业完成 IPO 申报或新三板挂牌申报。截至报告期末，财通创新累计投资股权投资项目 65 个，认缴投资金额 53.64 亿元，其中浙企浙商项目投资金额占比 80%。

9、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2015 年 3 月，公司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财通资本，主要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业务。2015 年 5 月，财通资本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 P1013110）。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

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发布后，公司将财通资本定位为私募基金管理子公司，主要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2024 年，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财通资本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全年政府产业基金新增 110 亿元、新设股权基金规模 92 亿元，股权基金数量位居浙江全省券商私募子第 1，落地省“4+1”宁波 50 亿元高端装备基金，创下“签约最迟、备案最快、投决最多”的财通速度。项目“含科量”持续提升。新增投资专精特新“小巨人”及省级项目 6 个，被投企业宇星股份为北交所 2024 年首家过会企业，惠康科技入选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安乃达成功登陆上交所主板。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政府产业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实现舟山外全省全覆盖，构建“基金招商+产业落地”闭环，服务招引优质项目超百个，累计撬动投资 1,450 亿元。协同投行打造共富“三个一”模式（发行一单科创债、组建一支科创基金、招引一批优质项目），以“政府产业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组合布局，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和产业资源向山区海岛县倾斜，助力地方实现“项目回归、人才回归、资金回归”，带动产业投资。落地莲都、开化 2 支共富基金，规模 4 亿元，为山区海岛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蓄势赋能。协同增效不断强化。探索“投资开路+投行跟进+财富联动”的集团军作战模式，借助政府产业基金的深耕浙江优势与投行专业资本运作优势，加强协同合作，以政府产业基金为抓手深入已投项目的服务，进一步拓展机构客户服务内容，拓宽收入来源。斩获“中国股权投资机构 TOP100”等 22 项行业大奖。

2025 年上半年，募资市场触底维稳。报告期内，新成立基金 1,966 支，同比减少 18%，环比下降 19%；募集规模为 10,665 亿元，同比减少 32%，环比增加 20%。市场整体虽延续下行趋势，但降幅已显著收窄。2025 年上半年，投资市场回暖。报告期内，中国 VC/PE 市场投资数量 5,074 起，同比上升 28%，环比上升 14%；市场交易规模共计 5,748 亿元，同比上升 18%，环比下降 3%。2025 上半年，中国 VC/PE 市场热门行业主要聚集于电子信息、先进制造、医疗健康等，细分赛道下，半导体仍然占据市场主要地位，人工智能、新材料、医疗器械等领域则位于第二梯队活跃度较为突出。（数据来源：CVSource 投中数据）

2025 年上半年，财通资本全力推进各项工作，荣获“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100”等 10 余项行业大奖。2025 年上半年，财通资本主要指标实现“三突破、一增长”：基金规模突破千亿，稳居券商私募子浙江第一；生态布局实现突破，基金覆盖全省各地市，市场化基金占比稳步提升；服务大局取得突破，为地方政府招引重大产业项目 4 个、带动属地固定资产投资超 15 亿元，获地方政府高度认可；创收指标逆势增长，2025 年 1-6 月账面合并营业收入 3,627 万元、账面归母净利润 1,349 万元，盈利能力居行业前列。

10、期货业务

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期货资产管理等业务主要通过参股公司永安期货进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永安期货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此外，永安期货作为第一批获得设立境外子公司资格的期货公司之一，在中国香港设立控股子公司新永安国际金控，主要从事中国香港证监会许可的《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的第 1 类牌照业务，即证券交易业务；第 2 类牌照业务，即期货合约交易；第 4 类牌照业务，即就证券提供意见；第 5 类牌照业务，即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第 9 类牌照业务，即提供资产管理。永安期货在新加坡设立了永安国际金融（新加坡）有限公司，持有新加坡金管局的资本市场服务期货牌照，主要为客户提供新加坡市场的期货交易等服务。

永安期货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资格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全面结算会员资格，拥有提供综合的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服务、基金销售服务的资格。目前，永安期货提供的期货经纪服务覆盖国内所有的大宗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

永安期货多年以来，客户权益、净资本、净资产、净利润和手续费收入等关键指标均处于期货行业前列，市场地位突出。报告期内，永安期货紧紧围绕“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衍生品投资银行”企业愿景，以“大宗商品投行、大类资产配置专家、产融资源整合者”为战略目标，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整体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分类监管、社会责任担当继续走在行业前列，保持 AAA 信用评级，头部优质企业的品牌形象更加全面、稳固、突出。

2021 年，永安期货实现主板上市，发行股票 1.45 亿股，募集资金 26 亿元。永安期货坚持价值导向，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78.4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7 亿元，创经营业绩新高。永安期货坚持合法合规，守住风控底线，分类监管再次获得期货行业 AA 最高评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参股公司永安期货开展期货业务。永安期货克服市场波动和市场竞争等不利影响，全年未发生重大经营风险，坚定重塑核心竞争力。具体而言，经纪业务力争规模和效益平衡；风险管理业务开拓新模式，营业收入保持稳定；财富管理业务稳住客户投资信心，投研生态体系逐步优化；国际业务落地首单 RQFII 商品期货交易；战略投资业务开辟新赛道，携手大产业、大集团、大资金打造产融资源整合平台。2022 年度，永安期货境内期货代理交易成交手数 2 亿手，成交金额 16.1 万亿元，客户权益为 455.48 亿元，日均权益继续保持增长。

2023 年，永安期货践行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使命，全年服务 2,600 家实体企业，其中浙江企业 700 家。衢州生猪“保险+期货”项目入选中期协“保险+期货”案例。紧抓服务能力提升，迭代升级产业委员会，形成研究院-分支机构-子公司协同的服务体系，推动产业客户开户同比增长 22.3%。期现+场外+做市三大传统业务多点开花，持续优化品种布局，场外业务规模大幅增长，不断提升做市管理能力，新增 7 个品种的做市资格。公司不断强化资产配置能力建设，为更好满足高净值客户理财需求，试点私人订制业务服务，优化客户资产配置体验，强化对高净值客户、家族办公室、金融机构、产业机构等客户专业服务。国际业务板块紧抓美元加息机遇，创新开拓跨境收益互换业务，盈利能力增长显著。2023 年，永安期货实现境内期货代理交易 2.34 亿手，成交金额 15.92 万亿元，2023 年末客户权益 457.31 亿元，期末及全年日均权益同比均有提升。

2024 年，永安期货锚定行业领先、独具特色的“衍生品投行”愿景，秉承“守正、求新、人本、生态”核心价值观，践行“客户好、永安好；好永安，好客户”的经营宗旨，服务实体、深耕浙江、引领行业，持续为中国式现代化和金融强国建设贡献永安力量。报告期内，永安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217.35 亿元，净利润 5.75 亿元，继续保持 AA 最高行业分类评级，实现乡村振兴（扶贫）八连冠。

2025 年上半年，永安期货积极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红海竞争的行业

态势，积极应变、主动求变，全面启动“以客户为中心”重塑运营体系重大改革，经营业绩回稳向好，盈利走出 U 型增长曲线，第二季度净利润环比大幅增长，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2025年上半年，永安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55.56 亿元，净利润 1.70 亿元。

11、基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参股公司财通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财通基金继续巩固定增业务优势，扎实推进财富管理转型，加大创新业务发展，推出定量化对冲产品；落实数字化赋能，稳步推进投研、营销和后台服务数字化进程；投研团队和体系建设有序开展，经营业绩稳中有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通基金总资产管理规模为 1,112.00 亿元，管理规模再破千亿大关，比年初增长 8.59%；实现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595 亿元，非货公募管理规模 430 亿元，专户管理规模 517 亿元，公募基金规模不断增长。定增业务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定增中标数量、金额稳居市场第 1。2022 年新设立定增产品 349 只，累计吸收资金 158.46 亿元；参与定增项目 177 个，累计参与金额 350.21 亿元，同比增长 22.34%。定增量化对冲系列业绩领先市场同类产品。

2023 年，财通基金贯彻落实“做大规模、做优投研、做深特色、做宽渠道”的发展战略，积极推动业务转型，逐步构建较为齐全的公募基金产品线，覆盖从主动权益投资、固收投资、量化及组合投资、定增投资等不同类型的产品，实现了管理规模和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管理规模为 1,340.48 亿元，比 2023 年初增长 20.55%；实现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842.22 亿元，非货公募管理规模 632.63 亿元，专户管理规模 498.26 亿元，公募基金规模不断增长，共有 47 只公募产品、逾 800 只专户产品，公司整体非货公募规模、专户管理规模、货币基金规模呈现均衡、可持续发展的新形势。截至 2024 年 6 月末，财通基金资产管理总规模为 1,267.14 亿元，其中公募规模 921.26 亿元，专户规模 345.88 亿元。非货公募规模达 704.3 亿元，较年初新增 71.67 亿元。

2023 年财通基金定增业务保持市场前列，累计中标 1,257 个定增项目、参与金额超 2,736.05 亿元。2023 年新设立定增产品 162 只；参与定增项目 199 个，累计参与金额 280.69 亿元。定增量化对冲系列业绩领先市场同类产品，以多元

策略助力“金为实服务”。

2024 年财通基金贯彻落实“做大规模、做优投研、做深特色、做宽渠道”的发展战略，截至报告期末，总管理规模超 1,420 亿元，其中公募管理规模超 1,000 亿元，非货公募规模为 851.98 亿元，较年初增长 34.67%。规模结构持续优化，公募和专户规模比重约为 5:2；财通基金年内完成 9 只公募产品首发，首发规模达 84.9 亿元，首发数量创历史峰值。产品线更加全面丰富，发行首只利率债产品和首只养老 FOF 产品，发行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等赛道型指数增强产品。各类渠道销量分布更为均衡，公募产品全年销量超 1770 亿元，直销、三方、银行、券商渠道各有拓展。

定增业务保持市场前列，成立以来至 2024 年末，累计参与定增项目 1,347 个，参与金额超 2,834 亿元。推进工具性系统平台建设，迭代特色定增管家等系统，全年中标定增项目 90 个，规模 98.46 亿元。

财通基金报告期内基金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公募	专户	公募	专户	公募	专户
管理规模（亿元）	595	517	842	498	1011	409

数据来源：公司内部统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财通基金总管理规模 1,048.19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 747.53 亿元，非货公募管理规模 607.83 亿元，定增累计中标总额 40.84 亿元，累计中标定增项目 36 个，市场排名前列。公募新发实现突破，FOF 产品取得历史突破，总规模创新高，较 2025 年初增长 4 倍。第二只 FOF 公募产品首发，首募刷新公司公募 FOF 首发规模的历史纪录。专户新发保持增长，专户新发产品 125 只、同比增长 1.2 倍，新发规模 32 亿元、同比增长 3 倍。

（四）发行人业务资质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业务许可或者取得其颁发的业务许可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1、公司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1	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证监机构字〔2003〕66号	中国证监会
2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证监信息字〔2004〕2号	中国证监会
3	结算参与人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结算协议》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证监基金字〔2006〕136号	中国证监会
5	代理“上证基金通”业务资格	《关于同意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的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6	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8〕1214号	中国证监会
7	参加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债券交易资格	中汇交公告〔2008〕62号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8	自营业务和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8〕1467号	中国证监会
9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资格	银总部复〔2009〕69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10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9〕1292号	中国证监会
11	保荐机构资格	证监许可〔2010〕430号	中国证监会
12	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中证协函〔2011〕469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13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2〕644号	中国证监会
14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资格	中证协函〔2012〕371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15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2〕22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16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1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17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浙证监许可〔2013〕19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
18	作为转融通业务借入人参与转融资业务资格	中证金函〔2013〕117号	中国证券金融公司
19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推荐商会员资格	《关于授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66家机构推荐商会员资格的通告》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
20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63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3〕98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资格	股转系统函〔2013〕942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3	转融券业务资格	上证函〔2014〕37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4	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股转系统公告〔2014〕80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5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函〔2014〕595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6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证协函〔2014〕727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7	柜台市场试点资格	中证协函〔2014〕774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8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资格	上证函〔2015〕13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9	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	2008006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30	进入利率互换市场的资格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31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资格	深证函〔2019〕677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32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浙证监许可〔2020〕6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
33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证监许可〔2020〕2829号	中国证监会
34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资格	机构部函〔2021〕1698号	中国证监会
35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22〕2173号	中国证监会
36	上市基金做市业务	上证公告〔2023〕13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37	债券做市交易业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38	北交所做市业务	-	北京证券交易所
39	北交所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	北京证券交易所
40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格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41	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SFISF)	机构司函〔2024〕1873号	中国证监会

2、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财通证券资管			
1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5〕3010号	中国证监会
2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流水号 000000000976	中国证监会
3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	证监许可〔2025〕465号	中国证监会
财通资本			
1	证券业协会会员	1107	中国证券业协会
2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观察会员	0003158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财通创新			
1	证券业协会会员	1331	中国证券业协会
财通国际资管			
1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类: 证券交易; 第4类: 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9类: 提供资产管理)	BBB678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财通国际证券			
1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类: 证券交易; 第4类: 就	AZF063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证券提供意见)		
2	联交所参与者	01948	香港联合交易所
财通国际融资			
1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6 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BNO823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五）发行人行业状况

1、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2023 年，我国经济回升向好，供给需求稳步改善，转型升级积极推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主要预期目标圆满实现。中国特色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推进，监管部门在全力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运行的基础上，推动一批重大改革落地，制度建设不断完善，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加大力度推进投资端改革，促进投融资动态平衡，突出重典治本，持续净化市场生态。A 股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降低证券交易经手费、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盛大开启。证券市场整体呈现震荡走势和结构性行情。A 股全年成交额 212.10 万亿元，同比减少 5.55%，沪深两市日均股票成交额 8,764.44 亿元，同比下降 5.27%；上证综指、深证成指、创业板指全年涨幅分别为-3.70%、-13.54%、-19.41%。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两融余额 1.65 万亿元，较上年末提升 7.17%。2023 年公募基金发行 11,534.16 亿份，同比减少 21.90%，其中股票型基金发行 1,426.35 亿份，同比减少 9.95%，混合型基金发行 1,532.59 亿份，同比减少 44.18%。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开放式股票型基金存续规模 28,342 亿元，同比增长 14.37%，混合型基金存续规模 39,533 亿元，同比下降 20.89%。（数据来源：WIND）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145 家证券公司（只包括证券类子公司，另类、直投、境外、期货类除外）总资产为 11.83 万亿元，净资产为 2.95 万亿元，净资本为 2.18 万亿元，全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59.02 亿元，实现净利润 1,378.33 亿元，同比下降 3%。（数据来自中证协，2023 年）。

2024 年，中国资本市场在宏观经济复苏、政策改革深化和市场波动明显等多重因素交织下，呈现出复杂多变的景象。证券行业始终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使命，立足金融三大特性，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发挥功能作用，以行业高质量发展助力金融强国建设。报告期内，中国证券行业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方面均创下近三年新高，展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市场交投活跃度的提升、多元化业务的拓展以及政策红利的释放，共同推动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150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12.93 万亿元，较 2023 年年末增长 9.30%。净资产为 3.13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1%；净资本为 2.31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96%。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150 家券商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11.69 亿元，同比增长 11.15%；实现净利润 1,672.57 亿元，同比增长 21.35%。2024 年下半年 A 股市场交投活跃度的提升，为经纪业务营收增长提供支撑。2024 年，沪深股基交易额累计实现 292.8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2.03%，日均股基交易额实现 12,152.09 亿元，同比增长 22.54%。

2、业务及服务多元化

未来几年，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持续推进以及证券业的改革、创新和发展，证券公司作为现代投资银行的基础功能不断完善，以及传统业务加快转型升级，新业务、新产品层出不穷，都将大大拓展证券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空间，证券公司的业务将向多元化方向发展。与此同时，随着业务多元化和监管机构鼓励创新，证券公司更多开展融资融券、做市业务、直接投资、并购融资等资本投资和资本中介业务，也将带来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和收入结构的转型升级，逐步减少对传统业务和传统佣金收入的依赖。

此外，随着我国经济平稳增长、产业结构持续转型升级以及居民财富不断积累，证券公司较为单一的业务模式和服务模式，将难以适应实体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广大居民专业化、多元化、综合化的投融资和财富管理需求。与此同时，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业态也将凭借自身优势向证券金融业务渗透，对证券公司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提出了挑战。为适应客户需求和竞争环境变化，我国证券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介入新的业务和服务领域，拓展业务和服务的深度与广度，从业务、产品、渠道、支持服务体系等方

面进行整合，向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方向转型。

3、差异化竞争

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差异化和集中化是证券业市场竞争的发展趋势。近年来，随着市场化程度的逐步提高和竞争日益激烈，我国证券业已初步呈现出业务差异化竞争、资本和利润向大型证券公司集中的格局。在行业创新发展的新阶段，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创新业务的加速发展，都对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创新能力、营销网络、人才队伍和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证券公司实施差异化的发展战略和竞争策略提出了要求、创造了条件。一方面，综合实力、创新能力较强的大型证券公司可能利用能力、资本和规模优势，在全市场、全业务领域实现较好发展，通过自身积累和上市、并购等方式继续扩大规模，进一步增强整体竞争优势，并逐步走向综合化和国际化；另一方面，综合实力不具备优势的证券公司也可能集中优势资源和利用其他有利条件，在某些细分市场、业务领域和区域市场形成竞争优势，取得良好发展，与综合性大型证券公司形成多元化的竞争格局。

4、基于互联网的转型

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证券公司业务正从传统的收费型模式向注重专业服务和利用网络服务等多元化模式转变。互联网金融的渗入快速打破证券公司传统的渠道覆盖和区域优势，使越来越多的线下业务向线上转移，中后台管理模式由分散向集中转移，收费型业务渐趋标准化。以互联网为基础的营运模式，使证券公司服务成本降低，整体运营效率提升，证券服务得以轻型化运营；以互联网为基础的服务平台，可使证券公司的覆盖范围更大，服务客户数量更多，产品更加丰富，互联网金融将继续颠覆证券公司传统业务模式。

(六) 公司发展优势

公司多年来持续稳健经营并深入开展业务创新，公司核心竞争力快速提升，目前已形成以下多项竞争优势：

1.立足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深耕浙江，民富业强

一是经济总量领先，民营经济与居民财富基础雄厚。2025 年上半年，浙江

省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45,004 亿元，同比增长 5.8%，增速高于全国 5.3% 的增速；浙江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1%，位列全国 31 省（区）首位。民营经济贡献突出，2024 年民营经济总量占全省 GDP 比重达 67.2%，入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数量连续 26 年居全国首位。作为全国唯一一个获批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省份，居民财富持续增长，区域协调发展成效显著。

二是产业集聚效应显著，新兴产业增速领跑。三产结构持续优化，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主要特征的“三新”经济增速明显。报告期内，浙江高技术制造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均保持两位数增长，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1-5 月，规上企业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7.0%。同时，浙江在扎实推进“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全力构建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二季度重大项目开工活动中，有杭州长龙·国际航空再制造中心、宁波荣芯 12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等 5 个先进制造业项目，总投资达 472 亿元，航空航天、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将进一步培育壮大。

三是营商环境全国标杆，开放经济硕果累累。浙江一直以来高度重视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从“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到“最多跑一次”改革，再到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的一系列创新举措，推动在政务服务、市场环境、法治保障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营商环境评价居第一梯队，市场主体活力不断激发，经济发展保持强劲动力。同时，浙江已连续 4 年推出“8+4”经济政策体系，涵盖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先进制造业发展等重点领域，统筹金融、科技、人才等方面政策，旨在精准发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此外，浙江坚持以建设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世界一流强港、世界小商品之都为关键支撑，以推进制度型开放为主要牵引，加快建设高能级开放强省，拓展开放型经济发展新优势。浙江雄厚的民营经济基础、领先的产业生态及标杆性营商环境，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的客户资源和广阔的拓展空间，为全业务链价值提升提供了有利条件。

2. 创新“政企金”合作模式：生态赋能，协同聚势

公司立足“做浙商浙企自己家的券商”新定位，积极发挥省属企业平台优势，致力与地方政府、浙江商会、同业机构、链主企业携手构建产融协同发展生态，促进科技创新、产业创新与金融创新深度融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

浙江省内全部地级市达成战略合作，与 54 个县级行政单位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省属国企战略合作覆盖率提升至 84%，国有股份制银行浙江省域实现全覆盖。

一是融入国家战略，区域布局支点。积极布局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海南自贸港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要地，北京、上海、重庆、深圳、海南省外五大业务总部建设走深走实。报告期内，上海业务总部子公司业务协同效应凸显，北京业务总部落地 10 单保险资产支持计划，深圳业务总部成功落地公司首笔央企债业务。

二是服务浙商浙企，拓展合作生态。坚持做“浙商浙企自己家的券商”，全面启动“百千万”产融协同助力浙商浙企创新发展专项行动，打造百名企业服务顾问队伍，编织千人生态专家资源网，赋能万家企业服务触达。推动“地瓜经济”藤蔓向外延伸，联合各地浙江商会组织及参与系列活动 20 余次，打造“走进财通”活动品牌。参与发布浙江省独角兽榜单，联合 8 家创投机构组建“1+8”联盟，联动服务独角兽企业超 30 家。

三是深耕地方产业，升级服务模式。深化落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全面启动省内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构建覆盖重点科创产业平台的服务网络。报告期内，成功发行浙江省内首单证券公司科技创新债，规模 8 亿元；科创债承销 19.8 亿元，ABS 新发规模创新高，实现政府平台、产业投资平台、金融机构全覆盖。

四是聚焦“国资+金融”，实现双向赋能。助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在发行科创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产业布局等方面持续探索，2025 年上半年发行浙资运营、浙能集团等科创债突破 45 亿元，创新探索并完成全国首单省属能源企业绿色 ABS 申报。推动金融同业合作，报告期内与工商银行总行达成“总对总”战略合作，实现 23 家战略合作银行走访全覆盖，金华银行 2025 年永续债、网商银行财富管理及 ABS 等业务合作有序推进。

3.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三驾马车，全程陪伴

2025 年，公司全面推进“以客户为中心”重大改革，构建“个人-企业-机构”三维基石客户服务体系，实现“客户围着牌照转”服务模式向“牌照围着

客户转”服务模式转型，推动“投行+投资+财富”三驾马车并驾齐驱，“投行+投资+投研”三投联动精准滴灌，有效满足不同发展阶段企业多样化的金融需求。一是打造“一次握手、一生陪伴”标杆案例。出台“财通九惠”方案，建立9项免费服务清单，为企业提供“孵化-成长-上市”的全链条服务。报告期内，携手服务6年的运达股份完成7亿元定增，实现第4次资本运作，累计助力运达股份实现融资约33亿元。二是构建“投资撬动+产业落地”服务闭环。报告期内，财通资本实现全省地市基金布局全覆盖，为地方政府招引重大产业项目4个、带动属地固定资产投资超15亿元。截至报告期末，管理及服务产业基金规模超1,300亿元，累计撬动社会投资超1,500亿元，城西科创母基金入选省金融“五篇大文章”优秀案例，高端装备基金荣获省“4+1”专项基金群2024年度十佳基金管理人。三是推动“山海协作、普惠金融”共富实践。聚焦浙江共富示范区建设和山海协作工程，持续扩大普惠金融的服务覆盖面，报告期内，服务山区海岛县债券融资55.7亿元，发行中小微企业类债券5.8亿元。积极推进共富产品建设，报告期内累计销售共富类产品91亿元；发力买方投顾，蝉联“基金投顾机构金牛奖”。开展“共富杯”高校投教作品大赛、“走近浙商浙企”、社区金融知识大讲堂等投教活动750场，制作原创投教产品700余件，有效提高百姓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意识，积极筹建“共富投教工作站”，助力乡村振兴。

4.加强投研能力建设：内外并举，策略升级

一是研究所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健全研究所内控机制，加强合规质控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引入业务所长及其他核心团队人才。截至报告期末，研究所分析师人数同比增长25%，覆盖24个研究领域，并通过中期策略会、主流媒体等，持续输出高质量市场观点，研究服务能力和整体形象持续提升。二是自营投资强化策略支持。统筹推进大类资产配置自营投资策略，建立动态监测机制，强化研究支撑体系，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优化资产、资金配置结构。

5.扩延集团化协同发展格局：业绩领先，优势巩固

公司的子公司和重要参股公司在细分领域拥有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以品牌集团化、客户集团化、牌照集团化、数据集团化、监督集团化“五个集

团化”为抓手，围绕“以客户为中心”重大改革，赋能“投行+投资+财富”三驾马车并驾齐驱、协同联动，更好发挥集团全牌照、特色化专业能力。

重要参股公司永安期货客户权益稳中有增，经营回稳向好，各项重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全资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 ABS 新发规模创新高，同比增长 76%，位列行业第 8，QDII 牌照正式获批，为报告期内唯一获批的证券经营机构。联营企业财通基金多元发展取得新成果，FOF 产品规模较上年末实现 4 倍增长，创出新高。全资子公司财通资本新增投资股权项目 13 个、子基金 6 支，新增产业基金规模 305 亿，基金规模突破千亿，初步构建起“省级+区域+市场化+主题+招商”五位一体的科创基金群矩阵。全资子公司财通创新多个项目新三板挂牌已受理，储备项目丰富，投资全链条良性运行。全资子公司财通香港主动抢抓市场机遇，作为独家保荐人完成纽曼思项目港股主板上市，作为承销商助力三花智控的“A+H”股融资和圣贝拉港股首发上市，并成功获得香港市场存款证经纪商资格。

6.数智规划前瞻布局：AI 发力，提质增效

一是加强数智顶层设计。制定“AI*（1+4+N）”数智财通规划(2025-2027)，构建 1 个财通大脑（含 AI 大模型）、4 大综合服务平台（客户综合服务平台、员工综合服务平台、集成指挥和经营管理平台、生态伙伴协同平台）、N 个应用场景的框架体系。二是 AI 助力场景升级。主动拥抱 AI 时代,初步建成集团化算力中心，打造智能投研、智能管理等 4 个应用场景，其中自主研发的“财小智”完成与 DeepSeek 大模型对接，进一步提升办公效率。

7.筑牢合规风控防线：制度筑基，数智护航

公司牢牢把握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主线，全面落实风险管理要求，上线新一代反洗钱系统，全面落地集中作业模式，合规关口进一步前移。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规范集团内业务和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标准，风险管控向细向深穿透。从完善制度、提升数智能力、增强服务赋能等方面全力推进“横向到底、纵向到底”大监督体系建设，加强各类监督联动贯通，集团监督合力进一步提升。

（七）经营方针及战略

1、行业格局和趋势

全年逆周期调节及制度性政策持续出台，为资本市场短期及中长期发展保驾护航。2024 年年初以来，证监会持续推出多项逆周期调节政策，严把发行上市关以更好促进一二级市场协调平衡发展等。4 月 12 日，国务院印发新“国九条”。此外，证监会还陆续发布了公募佣金新政、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规范、“科八条”、券商风控指标新规等一系列制度性政策。2024 年 9 月 24 日央行推出一揽子金融政策极大提振了市场信心，市场流动性及走势随之快速改善。创设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和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两项创新性货币政策工具成为市场增量资金来源。央行一揽子金融政策推出，使得股票市场信心为之一振，市场流动性快速改善，大盘出现快速走强。

2024 年 9 月 2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国内经济形势，并部署下一步经济工作，其中针对资本市场，此次会议提出“要努力提振资本市场，要大力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打通社保、保险、理财等资金入市堵点。要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稳步推进公募基金改革，研究出台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政策措施”。相比 2023 年 7 月 24 日“要活跃资本市场”的表述，此次会议对资本市场的提法和部署更为细致和有力，资本市场信心进一步提升。

2024 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稳住股市楼市”，进一步稳固市场信心。12 月 11 日至 12 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召开，明确提出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意味着后续市场流动性仍有政策强化的空间，有望进一步利好券商板块估值提升。此外，要求“稳住楼市股市”，这一表述较 9 月政治局会议“要努力提振资本市场”要求更加明确，后续对于股市的支持政策预计也将大概率保持甚至加强。

从竞争格局看，头部效应再提升，尾部梯队业绩分化。头部券商凭借经营稳定性以及资源调配能力，驱动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一方面在费类业务持续承压背景下，头部券商全业务链条及全客群布局，使得其在市场剧烈动荡环境下能够抓住新的展业机会，进行人员和资源有效配置，从而保持自身市场份额

的相对稳定，例如指数化工具、跨境资产配置等；另一方面，其 FICC 业务的前瞻性布局深度受益此轮债券行情，此外凭借优秀的大类资产配置能力，在三季度末权益市场快速走强背景下，也一定程度上抓住了市场机遇，从而驱动行业盈利集中度进一步提升。而中小券商客群和业务布局均相对有限，资源可调配空间小，受行业下行冲击更为显著。

2、公司发展战略

(1) 经营宗旨和愿景：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平衡好功能性与营利性关系，坚持功能性第一位要求，践行国家和地方战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共同富裕，争创一流现代投资银行。规范经营，务实创新，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追求股东和员工长期利益的最大化。

(2) 战略体系和目标体系：2022 年，浙江省委、省政府对公司新时期发展提出了“争创一流”的目标要求，为适应新时期发展需要，公司着力研究并构建了“137N”战略体系。以党建统领、打造现代投资银行为主线，推动“投行+投资+财富”三驾马车并驾齐驱，在服务全局、深化改革、龙头带动、双碳落实、共富探路、风险防控、数字变革等七个方面展现更大作为，着力打造 N 个标志性成果。集成运用“投行+投资+财富”为三驾马车的综合金融服务工具，以争创一流的目标为向导，以服务大局的成果为导向，全力打造“四型”财通，努力争创“六个一流”，在服务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中彰显财通新作为、新地位、新形象。具体内容如下：

“三驾马车”是指投行、投资和财富。在“打造一流现代投资银行”发展主线的基础上，我们要全力构建“投行+投资+财富”三驾马车并驾齐驱的新财通：通过投行积极拓宽“融”的渠道，服务实体经济直接融资，灌溉更多企业让经济活起来；通过投资扩大“投”的效应，发挥国有资本引领撬动作用，依托产业投资释放更多活力机会；通过财富增强“进”的动力，切实提升居民财富效应，营造长期理性的财富生态。希望“三驾马车”的综合金融服务工具能在经济社会中发挥出功能，促进企业发展有活力，就业稳定有保障，居民财富有提升。

“四型财通”是公司以服务大局、争创一流、除险保安的目标为导向，奋力打造科创型财通、服务型财通、平台型财通、变革型财通。

(1) 奋力打造“科创型财通”，强力助推创新浙江建设。聚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聚焦创新浙江建设，谋划实施“百千万”产融协同助力浙商浙企创新发展专项行动。持续完善“三投联动”机制，以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助力科技创新、产业创新、金融创新深度融合，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2) 奋力打造“服务型财通”，强力助推共同富裕先行。聚力做好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海洋金融，以浙商浙企客户为中心，提供放心、贴心、安心的增值赋能服务。深入实施“3510”一企一策助力共富专项行动，助力缩小“三大差距”，因地制宜促进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紧扣“五个集团化”要求和“以客户为中心”重塑客户运营体系重大改革主线，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

(3) 奋力打造“平台型财通”，强力助推高能级开放强省建设。聚力做好开放金融、民间金融，打造产融协同合作生态圈，深入推动与地方政府、浙商总会、同业机构和链主型企业战略合作“一本账”机制落地见效。持续推进海外布局、省外五大业务总部和省内区域业务中心建设，持续推进分支机构综合化改革和业务机构化转型，因地制宜促进浙商浙企高质量发展。

(4) 奋力打造“变革型财通”，强力提升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能力水平。以党建为统领，践行“五要五不”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深入推进“勤廉财通”建设。聚力做好数字金融这篇文章，全力推进“以牌照为中心”发展模式向“以客户为中心”发展模式转型，促进“服务中心融大局、争创一流增效益、除险保安守底线”一体融合、一体深化、一体推进。将高水平推进“五个集团化”建设，作为体制机制重塑的首要任务，聚焦“以客户为中心”重塑客户运营体系重大改革主线，全面推动重点领域整体性、系统性变革重塑。

“六个一流”是指十四五期间，公司要争创一流、争先进位，应聚焦实现“一流投行影响力、一流投资竞争力、一流财富支撑力、一流风险防控力、一流数字引领力、一流党建统领力”六个一流目标。

(1) 一流投行影响力。以打造科创、国资、共富“三个投行”为引领，聚焦“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专精特新企业，聚焦增量项目过会，聚焦国资国企，聚焦高等级债，聚焦民企产业债，实现从项目型投行向平台型投行的转变。争取十四五末省内 IPO 个数和省内债券规模市占率达到领先地位；IPO 项目个数和债券承销规模全国排名双双进入前列。

(2) 一流投资竞争力。投行、投资、投研“三投联动”机制发挥重要保障，有效撬动社会投资，争取十四五末财通创新、财通资本净利润排名进入行业前列，自营业务投资能力取得显著提升，增强可持续增长能力。研究所综合实力进入行业前列。

(3) 一流财富支撑力。财富条线要沿着“1 平台、2 机制、3 计划”的路径，顺利完成业务机构化转型与分公司综合化改革。争取十四五末实现公司客户资产规模突破万亿大关，机构业务收入占比达到 30%以上；期货业务在行业持续保持领先优势；财通证券资管业务排名确保行业前列、力争突破；财通基金和财通香港的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

(4) 一流风险防控力。确保公司不发生重大经营风险，员工不发生重大廉洁从业风险。

(5) 一流数字引领力。金融科技投入与转化并重，全面建成“1231”数智财通体系和“1314N”数字化改革工具箱。信息技术投入强度跻身行业前列，信息技术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排名持续保持行业前列。

(6) 一流党建统领力。公司的党建品牌在省属国企行列中获得优秀等次。企业文化更加深入人心，确立形成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公司治理更加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评价优良。高学历人才占比迈上新台阶，高层次人才队伍持续扩大，集团发展更有保障。

2025 年，公司以“新机遇新定位新品牌”为导向，紧紧围绕“以客户为中心”重塑客户运营体系重大改革，“百千万”产融协同助力浙商浙企创新发展专项行动，聚焦基石客户经理机制建设，更新完善目标任务，不断丰富工程内容并形成 2.0 版，深入实施“2025 年公司十大重点突破工程”。

3、经营计划

（1）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继续全力推进“以客户为中心”重塑客户运营体系重大改革，组织实施分支机构客户分级分类服务机制建设，全力推进分支机构效益提升工程；落实好零售客户共享机制，做好标准化服务；聚焦资产配置，坚定买方投顾转型，加大 ETF 等产品布局；加快构建机构金融合作的全业务链条。

（2）投资银行业务

财通投行将聚焦助力创新浙江建设，持续深化“浙商浙企增值赋能工程”，坚定不移做好“浙商浙企自己家的券商”。一是强化战略引领，锚定产业坐标。以“打造一流现代投行”战略目标，牢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根本宗旨，立足浙江资源禀赋和自身特色化发展，将服务重心与浙江“415X”产业集群深度绑定，聚焦重点科创赛道和优势产业，在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中彰显国企担当。二是强化客户深耕，重塑服务优势。积极开展“百千万”行动，发挥投行基石客户经理和企业服务顾问作用，灵活运用各套服务策略，服务上市公司、攻坚拟上市企业，提高全链条服务。三是强化“三投联动”，突破重点领域。股权业务提质增量，强化 IPO 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推动企业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打造形成“三投联动”服务样板案例；债券业务稳固靠前，提高布局科创债、绿色债等专项品种的效率，优化客户结构，提升项目落地能力。四是要强化支撑保障，夯实发展根基。强化销售中枢功能，筑牢全面质控防线，深化专业团队建设，推动 AI 技术在投行条线快速落地，提升业务效率和服务质量。

（3）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财通证券资管将继续锚定金融功能性定位，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提供高品质、差异化的专业资管服务，不断强化“一主两翼”核心竞争力。一方面，不断打磨投研能力，着力构建定位清晰、风格稳定的“普惠金融”多元化产品矩阵，提升投资者长期持有体验。另一方面，坚守“金为实服务”初心，深挖实体企业融资需求，以 ABS、REITs、资本市场等投融资联动业务为抓手，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金融活水”。

（4）证券自营业务

2025 年，公司调整了自营业务条线组织架构。一是成立自营投资总部，以大类资产配置理念为导向，落实“跨周期可持续增长策略构建工程”，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开展涵盖债券、权益、大宗商品，及以上述标的为底层资产、出于自营投资交易目的的衍生品业务，做大投资规模，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二是成立客需金融部，以客户需求为驱动，按照功能性业务中台的定位，围绕客户综合金融需求提供力所能及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并做好集团内部协同服务，开展权益、商品等标的的各类场外衍生品业务以及场内做市业务，提升客户粘性，促进跨条线协同。面对市场环境的新变化，公司将积极做好市场研判，优化投研体系，加强投资能力建设，推进多策略布局，深化大类资产配置业务发展，逐步开展跨市场、跨周期、多品种、多结构的创新业务，形成以债券投资业务为基础，以多品种为增强的大类资产配置格局，并不断平衡好收益与风险的关系，降低业绩波动。衍生品对客业务方面，积极适应市场新规则，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强协同，提升客户需求综合服务能力及风险管理能力。

公司将深化实施“跨周期可持续增长策略工程”，加大投研能力建设，做好各类资产收益、风险及其相关性的研究工作，为投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深化去方向性研究，加快大类资产配置业务布局，积极参与全球资产配置。优化客户服务体系，加强协同，拓展维护同业客户网络，持续提升产品设计能力，不断优化风险管理工具，持续提升业务收入的稳定性。积极研究探索做市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模式，逐步推进“基金+股票”“基金+期权”等做市业务新模式的探索及落地。

（5）证券信用业务

公司将用好用活“信用业务+”，深耕浙江。加强总分联动和母子公司协同，服务好上市公司、国企平台等重要机构客户，以客户为中心用多策略链接多业务合作。数智赋能，提升客户体验度。提供综合融资组合服务，加强合规风控。

（6）期货业务

永安期货将以战略为导向、以改革为抓手、以业绩为目标，书写好发展、改革、安全三篇大文章。前台聚力市场攻坚，驱动业务增长；中台夯实能力基石，赋能高效运营；后台筑牢风控根基，保障稳健发展，全力打好“十四五”收官战、谋好“十五五”开局篇。

(7) 境外证券业务

财通香港将立足“做浙商浙企自己家的券商”战略定位，以“新品牌、新定位、新机遇”为指引，在牌照业务上全面发力，做好浙商浙企跨境金融服务专家。将进一步压实基石客户经理责任，提升存量客户的合作粘性，主动挖掘潜在增量客户需求；持续探索东南亚市场国际化布局可能，发掘全球市场投融资合作契机；把握全球资产配置机遇，探索拓展投资范围，重点提升美国国债等稳健型资产配置能力；服务前移打造港股上市前培育体系，多措并举深化港股上市企业综合服务，助力浙商浙企拓展跨境融资渠道；协同集团各单元及外部专业机构，充分发挥浙江“外向型”经济优势，为“出海”浙商浙企提供咨询及落地服务。

(8) 基金业务

财通基金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强主动权益产品布局，提升固收投资能力，加力发展 FOF 业务，完善定增投资策略。深化集团业务协同，增强与券商投行、集团战略客户的合作，优化机构业务打法，强化零售业务持营。同时，全面加强过程管控和内控管理，进一步推进“以客户为中心”重大改革举措落地。

(9)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一是基金布局“五位一体”。完善“省级+区域+市场化+主题+招商”基金布局，落地并购基金和生物医药基金，推进政府产业基金模式改造，推行轻资产运营。二是项目投资“精准狙击”。建立早期创新项目重点培育库，科学配置早期与成熟期投资组合，深化与上市公司、链主企业合作，运用基金工具围绕其主业开展并购。三是投后赋能“靶向滴灌”。边实施边完善风控与投后赋能一体化，努力打造上市陪跑样板企业。四是项目退出“多元破局”。力争成

功上市申报，建设并购信息库，业务发展扩量提质。

（10）另类投资业务

财通创新将持续打造“浙企浙商自己家的投资机构”特色品牌，聚力投资能力跃升，深耕科技赛道，集中优势资源深耕重点区域，加大优质项目挖掘与储备力度。进一步完善“全过程、多维度”风险防控体系，健全退出管理，驱动价值实现。加强数智化转型，激活创新动能，推动投资管理效能和风控精准度双提升。

八、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及受处罚情况

2023 年至今，公司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机构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2023 年至今，公司存在以下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如下所示：

1、财通证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许昶、谢腾耀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作为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股权变动核查程序存在瑕疵，对发行人大部分股权代持事项未充分核查。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针对上述问题，财通证券高度重视，通过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规范运作意识和执业水平、强化内控机制与风险管理，加强对责任部门与人员严格问责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2、财通证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存在如下情形：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及执行不到位、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服务客户活动管控不严、人员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第六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 号）第五条、第七条第一项、第

七十七条的规定。针对上述问题，财通证券逐一对照完善人员录用、会议活动管理、专家管理等相关内控流程，已向监管机构报送进一步完善内控相关计划及整改报告。

3、财通证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存在如下情形：公司在从事债券承销和受托管理业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对业务人员行为进行有效管理，未对业务风险实施有效管控，未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监督义务，存在部分文件及依据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七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6 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一项、第六条、第七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同年 12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上述事实对财通证券出具书面警示的决定。对于上述问题，财通证券高度重视，通过对责任部门与人员进行问责，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与风险管控，提高从业人员规范运作意识等方面进行了整改。

4、财通证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收到云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如下情形：一是 2022 年 9 月通过回访中了解到个别客户的账户与他人共用的情况，但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并及时向客户本人提示账户使用规范。二是个别工作人员展业过程中存在向客户提供财物的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三条第（四）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根据《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八条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云南证监局决定对昆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检查发现问题，营业部积极落实整改，包括但不限于：一是组织学习相关制度，强化账户使用规范意识，后续将加强回访排查，做好客户风险提示；二是对员工进行问责通报，并组织廉洁从业及执业行为合规培训，提升员工廉洁从业风险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规范

执业行为。

5、财通证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进行任免职、兼职等事项报备；二是证券从业人员登记管理不到位；三是部分分支机构负责人代为履职超期；四是人员管理内控机制不健全。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5 号）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六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 号）第十四条规定。依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5 号）第五十一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针对上述问题，财通证券高度重视，通过加强公司制度顶层设计、完善人员离任职管理机制、细化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明确人员兼职及代履职报备管理标准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6、财通证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对重要信息系统实施全面有效的访问控制及跟踪监测。二是数据质量控制机制未有效发挥作用，未切实履行数据质量管理职责。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2 号，证监会令第 179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2 号，证监会令第 179 号）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针对上述问题，财通证券高度重视，通过组织排查、加强审批管理、加大自研力度、修订制度并配套流程改造、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开展专项检查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7、财通证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基于上述情形，合

计罚款 195 万元。针对上述问题，财通证券高度重视，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优化作业模式、规范操作流程、健全系统功能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8、财通证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有效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落实跟踪制度及决策效果评估制度；二是未健全对境外子公司的风险管控机制；三是提名的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不符合相应任职条件。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9 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针对上述问题，财通证券通过修订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健全对境外子公司的风险管控，更换不符合任职条件的董事，加强对境外子公司董事的审核推荐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9、财通证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存在以下问题：标的管理机制不健全，未对挂钩标的实施及时动态调整；投资者资质年度复核工作不到位；未对业务管理系统权限、密码实施有效管理。上述情形不符合《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中证协发〔2020〕104 号）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中证协发〔2021〕276 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十六条，《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 号）第七条第一项、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一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9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财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通过修订业务制度，细化标的管理的机制，升级优化业务系统，加强系统权限管理等举措进行

了整改。

前述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其他自律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措施，公司已积极整改，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机构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的重大处罚。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同时或之后颁布或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公司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上述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采用该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直接	间接
1	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 万港币	100.00%	-
2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50,000.00 万元	100.00%	-
3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170,000.00 万元	100.00%	-
4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0.00 万元	100.00%	-
5	财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 万港币	-	100.00%
6	财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3,500.00 万港币	-	100.00%
7	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878.00 万港币	-	100.00%
8	财通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香港	5,500.00 万港币	-	100.00%
9	财缘通（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2,000.00 万元	-	100.00%
10	浙江财通海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5,000.00 万元	-	51.00%

2、最近三年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化

（1）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变化情况。

（2）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特殊目的主体变化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9

月 30 日和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分别为 11 个、14 个、28 个和 28 个。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特殊目的主体。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0,872,163,715.31	29,452,303,264.53	18,894,316,560.39	21,109,103,651.9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6,412,616,807.82	22,662,273,929.69	14,246,542,514.32	16,811,028,814.54
结算备付金	7,997,133,016.11	7,744,396,357.77	5,049,786,942.67	5,067,950,790.74
其中：客户备付金	6,201,976,680.87	5,264,265,713.97	2,951,182,440.29	3,444,992,980.38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25,386,029,368.39	21,120,513,362.92	19,073,186,587.90	15,885,433,532.21
衍生金融资产	82,451,703.61	800,037,132.84	1,127,858,207.98	164,441,663.96
存出保证金	553,204,481.58	682,768,502.06	1,085,684,889.58	513,554,345.55
应收款项	1,654,178,890.37	347,708,504.10	2,182,017,657.54	1,037,801,267.89
应收利息	-	-	-	-
合同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16,892,786.51	5,269,948,353.34	5,504,633,315.17	4,349,969,042.60
持有待售资产	-	-	-	-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73,525,456.21	46,484,734,939.35	50,160,605,507.52	44,291,566,799.99
债权投资	9,435,163,628.18	11,247,034,259.26	11,197,804,846.33	7,055,013,079.55
其他债权投资	10,518,647,421.95	6,582,457,655.93	6,940,646,782.44	13,978,296,079.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01,370,635.81	1,170,743,047.78	138,357,604.12	136,425,087.60
长期股权投资	9,855,966,818.88	9,556,721,993.06	8,928,025,969.97	8,348,231,035.57
投资性房地产	13,371,204.85	14,679,721.60	16,424,410.60	18,169,099.60
固定资产	2,321,943,940.19	2,383,782,477.28	226,180,935.88	270,726,043.05
在建工程	-	-	-	-
使用权资产	225,088,395.61	276,256,755.49	556,938,826.44	643,026,036.93
无形资产	305,586,341.90	329,654,571.00	337,635,660.80	340,232,586.19
商誉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430,352.41	164,417,829.53	436,600,132.85	694,270,609.96
其他资产	463,594,534.87	926,425,818.69	1,897,765,707.14	1,787,710,432.28
资产总计	148,349,742,692.74	144,554,584,546.53	133,754,470,545.32	125,691,921,185.36
负债:				
短期借款	-	926,644.32	9,065,686.25	109,060,185.51
应付短期融资款	9,064,310,146.33	12,215,530,633.64	12,794,228,937.59	10,307,791,834.43
拆入资金	2,900,541,972.29	800,286,666.66	1,705,073,041.09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6,909,764.22	143,372,280.93	115,321,832.74	84,918,574.27
衍生金融负债	101,185,134.46	242,792,266.33	289,591,983.19	66,254,466.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184,282,318.65	24,010,678,374.90	23,151,327,075.71	29,244,694,375.17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代理买卖证券款	33,137,739,171.86	27,411,914,800.08	18,865,533,138.79	20,709,124,632.69
代理承销证券款	11,640,000.00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64,164,571.80	1,859,069,387.91	2,156,237,859.11	2,135,178,131.38
应交税费	258,425,346.09	119,464,891.06	132,481,876.87	176,452,388.86
应付款项	42,412,375.47	1,781,648,581.30	1,519,394,715.89	802,567,613.19
应付利息	-	-	-	-
合同负债	35,493,230.27	39,343,831.51	48,623,593.56	47,868,397.33
持有待售负债	-	-	-	-
预计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34,276,671,981.66	35,095,906,394.38	30,184,803,111.74	25,285,792,292.68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207,959,867.13	254,532,997.43	555,401,001.22	634,663,612.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798,221.66	25,564,380.65	22,252,406.15	116,578,813.08
其他负债	883,078,443.41	4,126,472,121.89	7,577,642,360.29	2,996,429,267.28
负债合计	110,930,612,545.30	108,127,504,252.99	99,126,978,620.19	92,717,374,584.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43,762,406.00	4,643,759,736.00	4,643,738,938.00	4,643,731,888.00
其他权益工具	488,046,282.34	488,049,493.67	488,079,551.65	488,089,956.34
其中:优先股	-	-	-	-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4,776,831,969.93	14,776,806,222.73	14,776,468,090.76	14,776,401,376.54
减：库存股	299,999,337.91	-	-	-
其他综合收益	100,711,691.05	322,951,411.31	177,081,047.71	78,190,971.27
盈余公积	1,625,155,893.73	1,620,472,643.49	1,447,715,916.49	1,301,609,083.46
一般风险准备	4,953,425,319.01	4,912,518,474.07	4,427,751,435.52	3,979,554,395.50
未分配利润	11,131,195,923.29	9,640,729,896.24	8,644,040,023.29	7,683,279,02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419,130,147.44	36,405,287,877.51	34,604,875,003.42	32,950,856,693.06
少数股东权益	-	21,792,416.03	22,616,921.71	23,689,907.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419,130,147.44	36,427,080,293.54	34,627,491,925.13	32,974,546,600.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349,742,692.74	144,554,584,546.53	133,754,470,545.32	125,691,921,185.3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62,741,720.23	6,285,729,757.86	6,517,340,323.84	4,826,749,563.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38,841,478.26	3,533,536,681.28	3,557,500,827.55	3,139,333,818.4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85,438,763.91	1,411,771,840.51	1,199,105,645.61	1,183,249,909.8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76,632,111.54	522,694,623.10	760,647,007.56	451,576,692.6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56,781,744.26	1,547,296,656.01	1,552,640,583.55	1,459,611,911.29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	51,773,561.66	45,107,590.83	44,895,304.58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净收入	498,187,885.16	608,059,410.58	538,526,680.54	746,833,955.11
其中：利息收入	1,761,147,763.89	2,512,840,050.86	2,394,560,401.08	2,386,853,084.73
减：利息支出	1,262,959,878.73	1,904,780,640.28	1,856,033,720.54	1,640,019,129.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7,413,123.84	1,831,062,204.84	610,701,700.02	1,352,367,518.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1,958,233.84	520,029,007.76	547,903,680.29	716,777,707.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049,855.09	-376,196.70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65,709,742.87	93,854,449.92	108,218,243.63	64,951,632.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0,577,170.75	192,424,867.76	1,694,688,381.83	-483,588,456.8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509.20	-1,232,534.37	1,000,127.91	2,535,730.92
其他业务收入	12,967,452.66	3,213,190.91	6,579,060.71	4,315,363.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01.01	24,811,486.94	125,301.65	-
二、营业总支出	2,575,612,028.61	3,496,504,875.36	3,888,508,430.85	3,221,385,765.33
税金及附加	28,376,973.37	33,000,906.50	42,646,107.20	37,142,838.04
业务及管理费	2,574,623,468.18	3,460,175,392.95	3,783,494,884.14	3,165,217,694.70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28,734,533.15	1,403,475.98	60,451,232.97	16,845,326.4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业务成本	1,346,120.21	1,925,099.93	1,916,206.54	2,179,906.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7,129,691.62	2,789,224,882.50	2,628,831,892.99	1,605,363,797.71
加：营业外收入	988,462.15	311,625.44	540,079.57	1,784,346.77
减：营业外支出	24,607,496.96	18,428,221.25	17,362,209.96	22,817,543.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3,510,656.81	2,771,108,286.69	2,612,009,762.60	1,584,330,600.72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426,133,657.83	432,153,272.11	361,068,177.26	67,961,459.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7,376,998.98	2,338,955,014.58	2,250,941,585.34	1,516,369,141.7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7,376,998.98	2,338,955,014.58	2,250,941,585.34	1,516,369,141.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7,704,955.50	2,339,779,520.26	2,252,014,571.30	1,517,201,164.08
2.少数股东损益	-327,956.52	-824,505.68	-1,072,985.96	-832,022.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2,239,720.26	145,870,363.60	98,890,076.44	7,636,603.6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2,239,720.26	145,870,363.60	98,890,076.44	7,636,603.6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564,515.03	24,628,667.98	1,449,387.39	2,752,189.9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5,564,515.03	24,628,667.98	1,449,387.39	2,752,189.9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6,675,205.23	121,241,695.62	97,440,689.05	4,884,413.7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18,122.00	7,878,771.03	4,375,096.17	30,821,323.7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8,630,940.32	102,402,907.97	93,748,289.77	-76,274,591.62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0,971,238.38	-1,081,819.15	-7,743,049.78	5,117,265.88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554,904.53	12,041,835.77	7,060,352.89	45,220,415.74
7.其他	-	-	-	-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15,137,278.72	2,484,825,378.18	2,349,831,661.78	1,524,005,74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5,465,235.24	2,485,649,883.86	2,350,904,647.74	1,524,837,767.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7,956.52	-824,505.68	-1,072,985.96	-832,022.3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0	0.48	0.3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9	0.47	0.3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027,832,784.90	4,879,435,469.28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00,333,770.63	7,966,062,784.16	7,473,405,427.86	6,897,285,745.9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100,000,000.00	-	1,700,00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832,136,245.24	1,812,725,201.77	-	6,950,024,780.82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4,061,919,911.5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299,526,680.73	10,556,149,884.0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2,500,261.28	1,444,460,406.93	11,813,941,033.06	1,335,803,34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32,329,742.78	26,658,833,746.16	20,987,346,460.92	19,245,033,784.5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5,168,338,530.27	11,847,588,440.0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900,000,000.00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4,320,868,947.29	2,137,035,292.85	3,200,318,499.37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964,439,062.85	571,669,246.5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90,777,761.97	1,243,734,646.89	1,265,889,960.15	1,188,590,156.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3,305,333.39	2,406,050,148.56	2,447,593,686.34	2,267,833,601.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7,870,941.31	431,318,155.09	597,849,667.71	941,915,177.2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6,464,666,107.61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5,132,952.31	5,821,255,986.68	6,338,514,118.57	7,457,994,33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67,955,936.27	12,939,394,230.07	28,447,609,632.87	24,275,590,95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4,373,806.51	13,719,439,516.09	-7,460,263,171.95	-5,030,557,170.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19,535.43	36,480,580.04	91,924,484.02	44,706,494.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302,907.09	190,700,371.68	311,687,537.52	223,922,206.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2,632.59	547,087.17	873,453.89	1,488,635.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15,075.11	227,728,038.89	404,485,475.43	270,117,335.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441,849.00	311,988,666.60	370,193,138.01	55,158,577.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741,584.79	2,507,654,857.58	175,418,555.84	144,872,538.5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	-	-	-	-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183,433.79	2,819,643,524.18	545,611,693.85	200,031,11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8,358.68	-2,591,915,485.29	-141,126,218.42	70,086,219.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159,607,858.1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2,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7,966,000.00	326,153,411.37	552,059,4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916,000,000.00	34,851,197,218.31	39,741,706,960.00	23,085,482,488.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16,000,000.00	34,889,163,218.31	40,067,860,371.37	30,797,149,746.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77,126,100.00	30,758,721,378.31	32,933,014,126.38	25,984,920,158.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7,505,195.50	1,700,579,935.09	1,612,933,472.24	2,047,723,000.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86,943,383.89	146,091,869.93	200,327,798.73	182,641,722.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463,797.42	-	-	86.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33,038,476.81	32,605,393,183.33	34,746,275,397.35	28,215,284,96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7,038,476.81	2,283,770,034.98	5,321,584,974.02	2,581,864,778.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5,509.20	-1,232,534.37	1,000,127.91	2,535,730.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6,372,480.22	13,410,061,531.41	-2,278,804,288.44	-2,376,070,441.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48,002,192.69	23,037,940,661.28	25,316,744,949.72	27,692,815,391.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74,374,672.91	36,448,002,192.69	23,037,940,661.28	25,316,744,949.72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7,778,567,061.75	26,818,202,861.15	16,902,688,975.64	19,125,966,592.3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6,084,756,311.61	22,532,146,521.02	14,152,991,401.32	16,639,998,216.72
结算备付金	7,949,452,803.87	7,621,789,230.24	4,948,449,443.16	5,057,211,523.90
其中：客户备付金	6,201,976,680.87	5,264,265,713.97	2,951,182,440.29	3,444,992,980.38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25,263,834,514.77	20,964,973,036.81	18,864,996,348.76	15,686,000,131.74
衍生金融资产	73,025,518.37	791,519,961.05	1,127,858,207.98	164,441,663.96
存出保证金	355,709,112.06	648,471,576.67	1,005,170,830.16	509,693,552.63
应收款项	1,372,753,659.12	34,357,838.28	1,898,578,611.26	739,785,713.58
应收利息	-	-	-	-
合同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13,223,631.77	5,261,946,390.21	5,431,635,783.94	4,326,994,376.20
持有待售资产	-	-	-	-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259,297,178.62	41,831,367,887.68	45,937,739,433.71	40,744,652,522.22
债权投资	9,435,163,628.18	11,247,034,259.26	11,197,804,846.33	7,055,013,079.55
其他债权投资	10,489,943,240.36	6,582,457,655.93	6,940,646,782.44	13,978,296,079.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01,370,635.81	1,170,743,047.78	138,357,604.12	136,425,087.60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11,029,303,032.47	10,869,566,499.76	9,987,107,894.74	9,284,382,029.04
投资性房地产	364,627,034.35	377,404,329.64	16,424,410.60	18,169,099.60
固定资产	1,963,857,666.42	2,012,404,041.50	219,589,896.37	264,094,995.37
在建工程	-	-	-	-
使用权资产	204,470,346.56	242,207,391.08	440,826,036.78	515,308,645.33
无形资产	293,654,589.12	316,770,505.61	325,198,199.57	328,302,004.72
商誉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4,156,556.51	316,223,249.21	542,214,815.42
其他资产	605,711,107.20	803,108,114.24	1,876,246,182.83	1,733,557,925.31
资产总计	140,753,964,760.80	137,648,481,183.40	127,575,542,737.60	120,210,509,838.28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9,064,310,146.33	12,215,530,633.64	12,794,228,937.59	10,307,791,834.43
拆入资金	2,900,541,972.29	800,286,666.66	1,705,073,041.09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101,185,134.46	241,755,273.52	289,591,983.19	66,254,466.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796,796,070.00	23,861,691,561.86	22,972,691,267.95	29,224,682,484.65
代理买卖证券款	32,816,692,756.34	27,273,088,232.77	18,767,750,654.08	20,546,191,586.44
代理承销证券款	11,640,000.00	-	-	-
应付职工薪酬	950,328,145.89	1,032,714,401.72	1,327,010,802.15	1,296,326,707.66
应交税费	157,166,186.47	55,191,460.67	34,648,873.36	100,476,702.44
应付款项	13,529,761.58	1,776,576,314.31	1,515,511,381.09	797,561,457.47
应付利息	-	-	-	-
合同负债	23,037,767.24	23,424,742.05	46,056,548.96	41,839,023.15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持有待售负债	-	-	-	-
预计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34,276,671,981.66	35,095,906,394.38	30,184,803,111.74	25,285,792,292.68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186,128,337.13	219,432,651.05	431,704,745.36	501,230,782.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336,058.38	-	-	15,300,768.45
其他负债	678,289,182.02	3,897,255,352.24	7,406,220,365.72	2,788,889,450.45
负债合计	109,016,653,499.79	106,492,853,684.87	97,475,291,712.28	90,972,337,556.23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43,762,406.00	4,643,759,736.00	4,643,738,938.00	4,643,731,888.00
其他权益工具	488,046,282.34	488,049,493.67	488,079,551.65	488,089,956.34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4,999,843,956.03	14,999,818,208.83	14,999,480,076.86	14,999,413,362.64
减：库存股	299,999,337.91	-	-	-
其他综合收益	58,697,966.09	269,310,741.01	135,307,863.22	41,689,204.37
盈余公积	1,638,066,097.02	1,638,066,097.02	1,476,305,430.46	1,329,809,680.02
一般风险准备	3,634,801,393.19	3,634,193,061.45	3,310,053,087.25	3,017,040,376.77
未分配利润	6,574,092,498.25	5,482,430,160.55	5,047,286,077.88	4,718,397,813.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737,311,261.01	31,155,627,498.53	30,100,251,025.32	29,238,172,282.05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0,753,964,760.80	137,648,481,183.40	127,575,542,737.60	120,210,509,838.2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39,450,595.24	4,256,788,293.01	4,419,602,480.66	2,402,054,300.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02,849,314.51	1,982,227,012.68	2,006,820,200.99	1,687,050,714.9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19,495,453.05	1,462,039,988.06	1,249,943,419.69	1,227,667,778.3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72,802,616.73	506,444,533.04	743,614,803.71	442,183,647.2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	-	-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	13,742,491.58	13,261,977.59	17,199,289.38
利息净收入	456,469,827.55	549,589,142.72	485,154,421.25	669,734,037.97
其中：利息收入	1,714,044,093.43	2,443,454,521.78	2,332,169,102.94	2,300,512,290.95
减：利息支出	1,257,574,265.88	1,893,865,379.06	1,847,014,681.69	1,630,778,252.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1,213,922.28	1,346,552,911.31	-69,348,771.62	777,721,488.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5,069,854.00	234,384,179.24	288,838,727.11	280,553,507.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049,855.09	-376,196.70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11,637,146.01	17,606,209.71	22,246,131.17	22,176,726.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522,077.84	321,090,852.43	1,967,429,899.44	-762,635,182.6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6,433.45	690,682.27	716,209.17	3,735,178.37
其他业务收入	25,364,145.30	20,556,165.87	6,579,060.71	4,271,336.78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49.12	18,475,316.02	5,329.55	-
二、营业总支出	1,942,428,359.85	2,400,281,658.25	2,758,822,026.47	2,138,210,672.18
税金及附加	21,767,399.18	22,663,652.51	33,452,123.96	28,936,635.72
业务及管理费	1,939,141,694.32	2,379,183,986.17	2,670,556,749.29	2,122,369,534.47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28,826,126.77	-12,524,807.91	52,896,946.68	-15,275,404.1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业务成本	10,345,393.12	10,958,827.48	1,916,206.54	2,179,906.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7,022,235.39	1,856,506,634.76	1,660,780,454.19	263,843,628.20
加：营业外收入	1,233,067.13	254,231.11	478,299.73	1,699,206.58
减：营业外支出	21,631,329.29	16,613,201.55	13,457,698.75	19,767,813.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6,623,973.23	1,840,147,664.32	1,647,801,055.17	245,775,021.22
减：所得税费用	278,021,220.28	222,540,998.69	182,843,550.78	-183,555,904.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8,602,752.95	1,617,606,665.63	1,464,957,504.39	429,330,925.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8,602,752.95	1,617,606,665.63	1,464,957,504.39	429,330,925.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0,612,774.92	134,002,877.79	93,618,658.85	-37,817,242.3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564,515.03	24,628,667.98	1,449,387.39	2,752,189.9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5,564,515.03	24,628,667.98	1,449,387.39	2,752,189.9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048,259.89	109,374,209.81	92,169,271.46	-40,569,432.3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78,973.54	8,053,120.99	6,164,031.47	30,587,893.44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9,498,047.97	102,402,907.97	93,748,289.77	-76,274,591.62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0,971,238.38	-1,081,819.15	-7,743,049.78	5,117,265.88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7,989,978.03	1,751,609,543.42	1,558,576,163.24	391,513,683.4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044,446,442.37	5,401,790,779.38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86,931,373.44	5,889,183,109.54	5,825,191,281.33	5,266,552,021.7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100,000,000.00	-	1,700,00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689,396,746.50	1,777,365,483.57	-	6,869,096,268.47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3,844,388,422.3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090,610,755.39	10,524,837,632.3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7,687,010.76	1,328,306,907.74	11,580,560,505.83	1,271,022,71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19,072,328.46	24,921,483,912.54	19,105,751,787.16	17,251,059,424.4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4,691,121,156.84	11,343,836,855.21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4,354,410,629.28	2,175,390,276.58	3,180,602,674.88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900,000,000.00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899,288,501.31	533,725,948.9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82,456,372.55	1,230,238,358.85	1,259,218,387.84	1,175,570,865.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5,909,618.45	1,786,581,967.34	1,761,742,353.96	1,667,448,183.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023,977.74	97,355,611.05	147,063,878.56	561,427,174.69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6,573,174,613.31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2,719,013.87	5,310,865,683.54	5,808,580,836.71	7,048,638,44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10,519,611.89	11,500,431,897.36	26,320,792,403.41	22,330,647,47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8,552,716.57	13,421,052,015.18	-7,215,040,616.25	-5,079,588,053.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754,347.75	257,574,393.20	96,603,043.25	127,357,39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8,227.38	532,345.68	826,656.32	1,457,986.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382,575.13	260,606,738.88	97,429,699.57	128,815,377.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00,000,000.00	500,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904,848.35	2,484,786,794.91	152,839,602.75	129,507,006.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04,848.35	3,184,786,794.91	652,839,602.75	129,507,006.89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77,726.78	-2,924,180,056.03	-555,409,903.18	-691,629.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147,357,858.1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916,000,000.00	34,851,197,218.31	39,741,706,960.00	23,085,482,488.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16,000,000.00	34,851,197,218.31	39,741,706,960.00	30,232,840,346.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76,200,100.00	30,712,421,378.31	32,505,392,030.00	25,279,213,158.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7,504,041.83	1,700,248,111.43	1,610,464,891.20	2,042,820,119.07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71,766,057.97	125,789,745.54	163,914,130.31	149,645,028.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999,337.91	-	-	86.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95,469,537.71	32,538,459,235.28	34,279,771,051.51	27,471,678,392.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9,469,537.71	2,312,737,983.03	5,461,935,908.49	2,761,161,953.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6,433.45	690,682.27	716,209.17	3,735,178.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8,014,472.19	12,810,300,624.45	-2,307,798,401.77	-2,315,382,550.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39,944,900.75	21,629,644,276.30	23,937,442,678.07	26,252,825,228.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27,959,372.94	34,439,944,900.75	21,629,644,276.30	23,937,442,678.07

(三)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9月 (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总资产(亿元)	1,483.50	1,445.55	1,337.54	1,256.92
总负债(亿元)	1,109.31	1,081.28	991.27	927.17
全部债务(亿元)	744.26	721.23	678.45	650.99
所有者权益(亿元)	374.19	364.27	346.27	329.75
营业总收入(亿元)	50.63	62.86	65.17	48.27
利润总额(亿元)	24.64	27.71	26.12	15.84
净利润(亿元)	20.37	23.39	22.51	15.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0.04	22.59	21.75	1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0.38	23.40	22.52	15.1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3.64	137.19	-74.60	-50.3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21	-25.92	-1.41	0.7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7.17	22.84	53.22	25.82
流动比率	1.86	2.14	2.08	1.70
速动比率	1.86	2.14	2.08	1.70
资产负债率(%)	67.52	68.90	69.86	68.59
债务资本比率(%)	66.54	66.44	66.21	66.38
营业毛利率(%)	49.13	44.37	40.34	33.2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68	1.74	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59	6.67	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36	6.44	4.82
EBITDA(亿元)	-	51.05	47.63	35.2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6.89	7.02	5.42

EBITDA 利息倍数	-	2.68	2.66	2.25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2.49	2.46	2.01
到期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2) 净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净资产

(3)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拆入资金+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衍生金融负债+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债券

(4)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5)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合同负债+应付利息)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 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费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1)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2)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3)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4)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2、公司主要监管指标 (母公司口径)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5.9.30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核心净资本(万元)	-	-	1,741,939.64	1,675,124.24	1,661,204.33	1,767,533.14	1,759,250.86
附属净资产(万元)	-	-	450,000.00	500,000.00	560,000.00	378,500.00	331,500.00
净资本(万元)	-	-	2,191,939.64	2,175,124.24	2,221,204.33	2,146,033.14	2,090,750.86
净资产(万元)	-	-	3,173,731.13	3,097,348.04	3,115,562.75	3,010,025.10	2,923,817.23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279.91%	310.44%	245.55%	211.93%	247.47%
资本杠杆率	≥9.6%	≥8%	18.56%	18.66%	14.53%	15.10%	17.71%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305.80%	379.19%	292.55%	235.94%	647.18%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55.01%	158.95%	152.99%	142.94%	139.48%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69.07%	70.23%	71.29%	71.30%	71.51%
净资本/负债	≥9.6%	≥8%	28.77%	30.44%	28.04%	27.27%	29.69%
净资产/负债	≥12%	≥10%	41.66%	43.34%	39.33%	38.24%	41.52%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5.9.30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12.28%	11.07%	17.86%	19.82%	11.66%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253.43%	248.47%	252.75%	281.93%	285.9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风险控制指标均优于预警标准，显示公司具有较好的风险控制水平。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管理层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情况、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其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总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087,216.37	20.81	2,945,230.33	20.37	1,889,431.66	14.13	2,110,910.37	16.79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641,261.68	17.80	2,266,227.39	15.68	1,424,654.25	10.65	1,681,102.88	13.37
结算备付金	799,713.30	5.39	774,439.64	5.36	504,978.69	3.78	506,795.08	4.03
其中：客户备付金	620,197.67	4.18	526,426.57	3.64	295,118.24	2.21	344,499.30	2.74
融出资金	2,538,602.94	17.11	2,112,051.34	14.61	1,907,318.66	14.26	1,588,543.35	12.64
衍生金融资产	8,245.17	0.06	80,003.71	0.55	112,785.82	0.84	16,444.17	0.13
存出保证金	55,320.45	0.37	68,276.85	0.47	108,568.49	0.81	51,355.43	0.41
应收款项	165,417.89	1.12	34,770.85	0.24	218,201.77	1.63	103,780.13	0.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1,689.28	1.56	526,994.84	3.65	550,463.33	4.12	434,996.90	3.4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7,352.55	29.04	4,648,473.49	32.16	5,016,060.55	37.50	4,429,156.68	35.24
债权投资	943,516.36	6.36	1,124,703.43	7.78	1,119,780.48	8.37	705,501.31	5.61
其他债权投资	1,051,864.74	7.09	658,245.77	4.55	694,064.68	5.19	1,397,829.61	11.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0,137.06	2.09	117,074.30	0.81	13,835.76	0.10	13,642.51	0.11
长期股权投资	985,596.68	6.64	955,672.20	6.61	892,802.60	6.67	834,823.10	6.64
投资性房地产	1,337.12	0.01	1,467.97	0.01	1,642.44	0.01	1,816.91	0.01
固定资产	232,194.39	1.57	238,378.25	1.65	22,618.09	0.17	27,072.60	0.22
在建工程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22,508.84	0.15	27,625.68	0.19	55,693.88	0.42	64,302.60	0.51
无形资产	30,558.63	0.21	32,965.46	0.23	33,763.57	0.25	34,023.26	0.27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43.04	0.12	16,441.78	0.11	43,660.01	0.33	69,427.06	0.55
其他资产	46,359.45	0.31	92,642.58	0.64	189,776.57	1.42	178,771.04	1.42
资产总计	14,834,974.27	100.00	14,455,458.45	100.00	13,375,447.05	100.00	12,569,192.12	100.00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构成，上述八类资产合计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5.53%、94.01%、95.09% 和 94.00%。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资产结构合理，流动性风险较小。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自有资金存款、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存出保证金为主，整体资产流动性强。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客户资产总额分别为 2,025,602.18 万元、1,719,772.50 万元、2,792,653.96 万元和 3,261,459.3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12%、12.86%、19.32% 及 21.98%。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12,569,192.12 万元、13,375,447.05 万元、14,455,458.45 万元和 14,834,974.27 万元。报告期内，总资产整体呈增长态势。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客户资产后，公司资产总额为 10,543,589.9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575,189.60 万元，增幅为 17.56%。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上涨较多，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上升所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客户资产后，公司资产总额为 11,655,674.5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112,084.62 万元，增幅为 10.55%。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有所提升，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上升所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客户资产后，公司资产总额为 11,662,804.4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7,129.93 万元，增幅为 0.06%。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有所提升，主要是固定资产、货币资金上升所致。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扣除客户资产后，公司资产总额为 11,573,514.92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89,289.57 万元，降幅为 0.77%。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减少所致。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10,910.37 万元、1,889,431.66 万元、2,945,230.33 万元和 3,087,216.3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79%、14.13%、20.37% 和 20.81%。公司货币资金总体上可分为客户资金存款和自有货币资金（含库存现金、自有资金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户资金存款	2,641,261.68	85.55	2,266,227.39	76.95	1,424,654.25	75.40	1,681,102.88	79.64
自有货币资金	445,954.69	14.45	679,002.93	23.05	464,777.40	24.60	429,807.49	20.36
货币资金合计	3,087,216.37	100.00	2,945,230.33	100.00	1,889,431.66	100.00	2,110,910.37	100.00

客户存款是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9 月末，客户存款余额为 1,681,102.88 万元、1,424,654.25 万元、2,266,227.39 万元及 2,641,261.68 万元，在货币资金中占比分别为 79.64%、75.40%、76.95% 和 85.55%。报告期内，客户存款余额呈增长趋势，客户存款余额波动主要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扣除客户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429,807.49 万元、464,777.40 万元、679,002.93 万元和 445,954.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扣除客户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总体保持稳定，其中，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扣除客户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总体保持稳定。其中，2024 年末公司扣除客户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为了加强公司流动性风险防范能力，提高公司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公司主动增加货币资金。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指公司或公司代理客户因进行证券交易而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以满足资金清算与交付需要的款项。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对结算备付金账户及结算备付金进行严格管理。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结算备付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备付金	620,197.67	526,426.57	295,118.24	344,499.30
公司备付金	179515.63	248,013.06	209,860.45	162,295.78
合计	799,713.30	774,439.64	504,978.69	506,795.08

公司结算备付金由客户备付金和公司备付金两部分组成，主要受国内证券市场行情和期末交易结算具体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客户备付金余额为 344,499.3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91,490.48 万元，降幅为 20.9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股票市场低迷，市场交易量减少，客户投资意愿削弱；公司备付金余额为 162,295.7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1,950.65 万元，增幅为 24.51%，主要系公司自营业务受市场环境影响规模上涨，导致期末公司自有备付金余额有所上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客户备付金余额为 295,118.24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49,381.06 万元，降幅为 14.33%；公司备付金余额为 209,860.4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7,564.67 万元，增幅为 29.31%，主要系公司进一步扩大自营业务规模。总体结算备付金变化同比较为平稳。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客户备付金余额为 526,426.5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31,308.33 万元，增幅为 78.38%，主要系客户在备付金账户中存放备付金金额增加所致；公司备付金余额为 248,013.0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8,152.61 万元，增幅为 18.18%，总体结算备付金变化同比较为平稳。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客户备付金余额为 620,197.6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93,771.10 万元，增幅为 17.81%，主要系客户在备付金账户中存放备付金金额增加所致；公司备付金余额为 179515.63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68,497.43 万元，降幅为 27.62%，主要系公司自营业务受市场环境影响规模减少，导致期末公司自有备付金余额有所下降。

3、融出资金

公司融出资金主要为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融出资金原值	-	2,167,403.46	1,960,060.95	1,637,484.97
减：减值准备	-	55,352.13	52,742.29	48,941.61
融出资金净值	2,538,602.94	2,112,051.34	1,907,318.66	1,588,543.3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出资金净值为 1,588,543.35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408,250.60 万元，降幅为 20.45%，主要原因是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有所缩小所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出资金净值为 1,907,318.6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18,775.31 万元，增幅为 20.07%，主要系境内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增加所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出资金净值为 2,112,051.3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04,732.68 万元，增幅为 10.73%。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融出资金净值为 2,538,602.9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26,551.60 万元，增幅为 20.20%。

4、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429,156.68 万元、5,016,060.55 万元、4,648,473.49 万元及 4,307,352.55 万元，规模根据期末的市场

情况动态调整，总体保持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901,634.91	70,680.05	1,972,314.96
基金	2,059,608.99	23,533.94	2,083,142.93
股票	109,931.05	7,898.27	117,829.32
理财产品	261,516.22	987.98	262,504.20
其他	218,569.00	-5,886.91	212,682.09
合计	4,551,260.16	97,213.34	4,648,473.49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826,554.14	48,861.26	1,875,415.40
基金	1,848,908.63	3.49	1,848,912.12
股票	149,276.63	9,001.76	158,278.40
理财产品	970,722.00	30,285.73	1,001,007.73
其他	140,794.44	-8,347.53	132,446.91
合计	4,936,255.85	79,804.70	5,016,060.55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2,161,730.28	24,425.72	2,186,156.00
基金	1,189,571.05	458.17	1,190,029.22
股票	102,883.82	30,676.28	133,560.10
理财产品	885,689.04	-65,301.92	820,387.12
其他	105,974.17	-6,949.93	99,024.24
合计	4,445,848.37	-16,691.69	4,429,156.68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股票及票据等），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

(1) 明细情况——按交易品种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258,569.52	369,777.11	274,296.52
债券	270,815.87	182,325.27	162,334.06
其他	-	-	-
减: 减值准备	2,390.55	1,639.05	1,633.68
合计	526,994.84	550,463.33	434,996.90

(2) 明细情况——按业务类别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	-	132.74	152.10
股票质押式回购	258,569.52	369,644.37	274,144.42
债券及其他逆回购买入返售	270,815.87	182,325.27	162,334.06
减: 减值准备	2,390.55	1,639.05	1,633.68
合计	526,994.84	550,463.33	434,996.9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434,996.90 万元, 较上年末增加 196,825.82 万元, 增幅为 82.6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增加, 主要原因是债券质押式回购规模、股票质押式回购规模扩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550,463.33 万元, 较上年末增加 115,466.43 万元, 增幅为 26.5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增加, 主要系股票质押式回购增加所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526,994.84 万元, 较上年末减少 23,468.49 万元, 降幅为 4.2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下降, 主要系债券回购规模减少所致。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31,689.28 万元, 较上年末减少 295,305.56 万元, 降幅为 56.0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下降, 主要系债券回购规模减少所致。

6、存出保证金

公司存出保证金主要包括证券交易保证金、信用保证金和转融通业务保证金等。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51,355.43 万元、108,568.49 万元、68,276.85 万元和 55,320.4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41%、0.81%、0.47% 及 0.3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出保证金为 51,355.4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2,394.21 万元，增幅为 77.32%，主要是由于公司缴存的履约保证金上涨所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出保证金为 108,568.4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7,213.05 万元，增幅为 111.41%，主要是由于公司缴存的履约保证金和交易保证金上涨所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出保证金为 68,276.85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40,291.64 万元，降幅为 37.11%，主要是由于公司缴存的交易保证金减少所致。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出保证金为 55,320.45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2,956.40 万元，降幅为 18.98%，主要是由于公司缴存的交易保证金减少所致。

7、债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05,501.31 万元、1,119,780.48 万元、1,124,703.43 万元及 943,516.36 万元。公司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总体保持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地方债	513,035.83	7,622.83	850.36	519,808.30
企业债	288,153.07	5,638.35	521.67	293,269.76
公司债	178,818.70	2,175.59	288.98	180,705.31
中期票据	128,980.32	2,155.25	215.52	130,920.06
其他	-	-	-	-

合计	1,108,987.92	17,592.03	1,876.53	1,124,703.43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地方债	429,168.85	6,652.91	606.47	435,215.29
企业债	347,671.25	6,752.93	641.98	353,782.20
公司债	182,859.04	2,284.65	293.04	184,850.66
中期票据	141,858.38	2,312.43	233.08	143,937.73
其他	2,000.00	1.20	6.59	1,994.61
合计	1,103,557.53	18,004.12	1,781.16	1,119,780.48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企业债	364,425.42	6,899.08	671.75	370,652.75
公司债	95,843.57	1,641.49	155.87	97,329.19
中期票据	182,750.61	3,164.40	345.24	185,569.77
地方债	50,889.41	1,132.57	72.39	51,949.60
合计	693,909.00	12,837.54	1,245.24	705,501.31

8、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7,829.61 万元、694,064.68 万元、658,245.77 万元及 1,051,864.74 万元。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根据资产配置需求，增加了债券投资规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企业债	134,305.82	3,267.28	5,605.06	143,178.16	228.14
公司债	93,254.88	1,810.40	-2,984.68	92,080.59	5,149.27
国债	45,382.63	559.19	872.55	46,814.37	
中期票据	8,000.00	239.99	332.20	8,572.19	11.96
地方债	330,602.42	3,341.03	15,773.91	349,717.35	545.41
其他	17,011.79	392.99	478.32	17,883.10	31.70
合计	628,557.54	9,610.87	20,077.35	658,245.77	5,966.48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企业债	211,473.58	4,811.44	6,213.36	222,498.38	373.69
公司债	62,317.69	860.02	-4,026.83	59,150.87	5,110.37
中期票据	31,001.75	629.57	319.74	31,951.05	67.72
其他	371,934.95	4,612.05	3,917.37	380,464.37	558.94
合计	676,727.97	10,913.08	6,423.63	694,064.68	6,110.72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企业债	212,325.77	4,599.74	627.13	217,552.64	380.71
公司债	66,043.41	600.92	-5,975.07	60,669.26	5,132.30
中期票据	94,974.69	1,852.78	-77.81	96,749.66	201.19
其他	1,009,031.43	14,477.01	-650.39	1,022,858.05	1,428.93
合计	1,382,375.30	21,530.45	-6,076.14	1,397,829.61	7,143.13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42.51 万元、13,835.76 万元、117,074.30 万元及 310,137.06 万元。公司其他权益工具账面价值上升，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规模增加。

10、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834,823.10 万元、892,802.60 万元、955,672.20 万元及 985,596.6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64%、6.67%、6.61% 及 6.64%。明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1.89	40.65	39.3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3	8.22	7.5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65	33.81	32.34
其他	9.21	6.60	4.30
合计	95.57	89.28	83.48

11、其他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资产余额分别为 178,771.04 万元、189,776.57 万元、92,642.58 万元及 46,359.4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2%、1.42%、0.64% 及 0.31%。公司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等。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装修费用及房屋租赁费用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资产的账面价值 178,771.0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07,385.14 万元，增幅 150.43%，主要系衍生品押金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资产的账面价值 189,776.5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1,005.53 万元，增幅 6.16%，总体保持稳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资产的账面价值 92,642.58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97,133.99 万元，降幅 51.18%，总体保持稳定。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资产的账面价值 46,359.45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46,283.13 万元，降幅 49.96%，总体保持稳定。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总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92.66	0.00	906.57	0.01	10,906.02	0.12
应付短期融资款	906,431.01	8.17	1,221,553.06	11.30	1,279,422.89	12.91	1,030,779.18	11.12
拆入资金	290,054.20	2.61	80,028.67	0.74	170,507.30	1.7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690.98	0.10	14,337.23	0.13	11,532.18	0.12	8,491.86	0.09
衍生金融负债	10,118.51	0.09	24,279.23	0.22	28,959.20	0.29	6,625.45	0.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18,428.23	25.41	2,401,067.84	22.21	2,315,132.71	23.36	2,924,469.44	31.54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理买卖证券款	3,313,773.92	29.87	2,741,191.48	25.35	1,886,553.31	19.03	2,070,912.46	22.34
代理承销证券款	1,164.00	0.01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6,416.46	1.50	185,906.94	1.72	215,623.79	2.18	213,517.81	2.30
应交税费	25,842.53	0.23	11,946.49	0.11	13,248.19	0.13	17,645.24	0.19
应付款项	4,241.24	0.04	178,164.86	1.65	151,939.47	1.53	80,256.76	0.87
合同负债	3,549.32	0.03	3,934.38	0.04	4,862.36	0.05	4,786.84	0.05
应付债券	3,427,667.20	30.90	3,509,590.64	32.46	3,018,480.31	30.45	2,528,579.23	27.27
租赁负债	20,795.99	0.19	25,453.30	0.24	55,540.10	0.56	63,466.36	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79.82	0.05	2,556.44	0.02	2,225.24	0.02	11,657.88	0.13
其他负债	88,307.84	0.80	412,647.21	3.82	757,764.24	7.64	299,642.93	3.23
负债合计	11,093,061.25	100.00	10,812,750.43	100.00	9,912,697.86	100.00	9,271,737.46	100.00

从负债结构上看，负债分为客户负债和自有负债。客户负债主要包括证券交易形成的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等。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与证券经纪业务规模的关联性较强，而证券经纪业务规模则受股票市场行情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扣除客户负债后的负债总额为 7,200,825.0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635,258.85 万元，增幅为 9.68%，主要由于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有所上升所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扣除客户负债后的负债总额为 8,026,144.5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825,319.55 万元，增幅为 11.46%，主要由于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债券、收益互换及场外期权保证金等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扣除客户负债后的负债总额为 8,071,558.9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5,414.40 万元，增幅为 0.57%，主要由于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债券、收益互换及场外期权保证金等有所增加所致。

1、应付短期融资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由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等融资工具组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为 1,030,779.1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65,558.04 万元，增幅为 34.70%。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基于经营管理的考虑加大了融资规模，发行了多期短期融资券，导致应付短期融资款有所上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为 1,279,422.8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48,643.71 万元，增幅为 24.12%。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基于经营管理的考虑增加短期融资款所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为 1,221,553.06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57,869.83 万元，降幅为 4.52%。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偿付较大规模短期融资款所致。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为 906,431.01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15,122.05 万元，降幅为 25.8%。主要系短期融资券规模减少所致。

2、拆入资金

拆入资金为公司向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公司的银行拆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资金主要包括转融通融入资金。公司于 2013 年 4 月获得作为转融通业务借入人参与转融资业务资格，通过转融通业务拆入资金均运用于融资融券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40,013.44 万元，降幅为 100.00%。公司期末拆入资金余额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减少金融机构拆入资金所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 170,507.3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70,507.30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末拆入资金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转融通拆入资金增加所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 80,028.67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90,478.63 万元，降幅 53.06%，主要系转融通融入资金减少所致。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 290,054.20 万元，较上年末

增加 210,025.53 万元，增幅 262.44%，主要系拆入资金规模增加所致。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2,924,469.4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811,749.99 万元，增幅为 38.42%，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及期末流动性情况，增加了质押式回购融资的规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2,315,132.71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609,336.73 万元，降幅为 20.84%，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及期末流动性情况，减少了质押式回购融资的规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2,401,067.8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85,935.13 万元，增幅为 3.71%。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2,818,428.2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17,360.39 万元，增幅为 17.38%，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增加了质押式回购融资的规模。

4、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该等负债与客户资产存在配比关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为 2,070,912.4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15,732.54 万元，增幅为 5.92%，主要系市场交易量增大，导致 2022 年末公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为 1,886,553.31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84,359.15 万元，降幅为 8.90%，主要系市场预期下降，2023 年末机构的普通经纪业务减少所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为 2,741,191.4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854,638.17 万元，增幅为 45.30%，主要系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

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为 3,313,773.9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72,582.44 万元，增幅为 20.89%，主要系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9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13,517.81 万元、215,623.79 万元、185,906.94 万元和 166,416.4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0%、2.18%、1.72% 和 1.50%。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两部分构成。员工短期薪酬由固定工资、绩效奖金、特殊奖励以及其他津贴等项目组成。每年年初，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和趋势制定当年的预算报告和各部门的业绩目标，公司年中根据预算完成情况按一定比例计提绩效奖金。每年年末，公司根据考核情况，计提全年绩效奖金，同时针对超过预定业绩目标的部分将计提特殊奖励。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动主要受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薪酬支付安排以及员工数量的影响。

6、应付款项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80,256.76 万元、151,939.47 万元、178,164.86 万元及 4,241.24 万元。公司应付款项主要为应付清算款。应付清算款是公司在进行证券清算时，与清算机构于该期末所形成的待交付款项，会在之后的交易日进行结算。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清算款余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期末最后一天的证券交易量的波动幅度较大。

7、应付债券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及深化，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日益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债券包括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和收益凭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2,528,579.23 万元，较上期末减少 494,764.66 万元，降幅为 16.36%。主要系当年度兑付到期债券规模较大所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3,018,480.31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 489,901.08 万元，增幅为 19.37%，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债发行所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3,509,590.64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 491,110.33 万元，增幅为 16.27%，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债发行所致。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3,427,667.20 万元，较上期末减少 81,923.44 万元，降幅为 2.33%，主要系 2025 年前三季度兑付到期债券所致。

8、其他负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负债余额为 299,642.9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03,527.93 万元，增幅为 211.75%，主要系收益互换及场外期权保证金及预提费用增加所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负债余额为 757,764.2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58,121.31 万元，增幅为 152.89%，主要系应付收益互换及场外期权保证金增加所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负债余额为 412,647.21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45,117.03 万元，降幅为 45.54%，主要系收益互换及场外期权保证金减少所致。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负债余额为 88,307.84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24,339.37 万元，降幅为 78.60%，主要系应付场外衍生品保证金减少所致。

9、发行人有息债务分析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有息负债中，一年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为 549.89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比重的 73.88%；银行借款占有息负债比重的 0.00%，银行借款与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占有息负债比重的 9.4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债务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1年以内（含1年）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9	0.01	1.09	0.17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	-	-	-	-	-	0.09	0.01	0.09	0.01
股份制银行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	-	0.54	0.08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	-	-	-	-	-	-	-	-	0.46	0.07
债券融资	218.57	39.75	412.93	55.48	443.49	61.49	368.48	54.31	321.04	49.43
其中：公司债券	148.40	26.99	342.77	46.05	348.10	48.27	293.25	43.22	250.95	38.64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70.16	12.76	70.16	9.43	95.39	13.23	75.23	11.09	70.09	10.79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331.33	60.25	331.33	44.52	277.73	38.51	309.87	45.67	327.35	50.40
其中：收益凭证	20.48	3.72	20.48	2.75	29.62	4.11	61.31	9.04	34.90	5.37
拆入资金	29.01	5.27	29.01	3.90	8.00	1.11	17.05	2.5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81.84	51.25	281.84	37.87	240.11	33.29	231.51	34.12	292.45	45.03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549.89	100.00	744.26	100.00	721.23	100.00	678.45	100.00	649.48	10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744.26 亿元，有息债务情况如下：短期借款 0.00 亿元，应付短期融资款 90.64 亿元，拆入资金 29.01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1.84 亿元，应付债券 342.77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债务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总金额	占有息负债的比重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90.64	12.18	90.64	-
拆入资金	29.01	3.90	29.0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1.84	37.87	281.84	-
应付债券	342.77	46.05	148.40	194.37
合计	744.26	100.00	549.89	194.37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担保融资和抵质押融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总金额	信用融资金额	担保融资金额	抵质押融资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90.64	90.64	-	-
拆入资金	29.01	29.0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1.84	-	-	281.84
应付债券	342.77	342.77	-	-
合计	744.26	462.42	-	281.84

综上可以看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负债信用融资占比较大，担保融资和抵质押融资规模占比较小，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融资。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占比较高，存在债务短期化的情况。

（1）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债务短期化的主要原因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占总有息债务的比重较大。报告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总计 281.8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比例为 37.87%。

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金额 549.89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1.84 亿元，占比 51.25%，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为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业务产生，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业务操作灵活简便，主要根据自营业务及流动性需要滚动发生。发行人可以根据资金需求情况、流动性管理需求和证券市场情况灵活调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规模，是证券公司自身开展业务产生的正常情况，符合证券行业特征；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48.40 亿元，占比 26.99%，该部分负债主要为公司发行的各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短期融资款 90.64 亿元，占比 16.48%，主要为公司发行的期限小于 1 年的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等，该部分负债公司可以通过续发等手段进行融资还款；综上，公司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符合证券行业特性，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末，公司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7.52%，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的净稳定资金率为 155.01%，流动性覆盖率为 305.80%，远高于监管标准 100.00%，长期稳定资金充足，资金流动性较强。

综上，公司短期债务偿付风险可控。公司金融资产的流动性较强，且金融资产对债务的覆盖较全，故报告期内公司债务短期化对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

1) 经营状况良好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48.27 亿元、65.17 亿元、62.86 亿元和 50.63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5.17 亿元、22.52 亿元、23.40 亿元和 20.38 亿元，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进一步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还提供保障。

2) 融资渠道畅通

此外，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共获得各类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商行授信额度 1661 亿元，已使用 314.92 亿元，一旦本次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将通过各种可行的融资方式予以解决。发行人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支持。

3) 流动资产充足

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充足，其中货币资金 308.72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74 亿元。若出现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本息的情形时，公司可变现高流动性资产，为到期债务的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4）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1) 合理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

发行人每年针对到期债务制定了相应的偿债安排，发行人将根据未来有息债务的到期时间安排制定年度及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以确保按期偿付到期债务。

2) 加强和优化内部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水平

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和优化内部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水平，合理配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投融资资金的良性循环和资本经营，将负债规模控制在合理水平。

3) 建立偿债应急响应机制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有关偿债财务指标出现大幅不利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和经营性现金流量显著下降等，发行人将立即启动偿债应急响应机制。第一，通过调整公司资产结构、增加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确保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第二，通过降低长期项目投资力度，选

择投资周期短、投资回收期较短的项目，提前确保公司的中长期偿债能力不受影响。

综上，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较为充足，同时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中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能够对本次债券偿付提供机制保障，故发行人偿债安排具有可行性。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437.38	1,371,943.95	-746,026.32	-503,05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84	-259,191.55	-14,112.62	7,00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703.85	228,377.00	532,158.50	258,186.4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55	-123.25	100.01	253.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62,637.25	1,341,006.15	-227,880.43	-237,607.0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3,055.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96,176.58 万元，主要系证券自营固收类业务债券投资净增加额增加。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6,026.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42,970.60 万元，主要系证券自营固收类业务融资及证券信用等业务收到及支付的现金净额变动所致。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71,943.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17,970.27 万元，主要系回购、代理买卖证券、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投资等业务收到及支付的现金净额变动影响。

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36,437.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76,102.18 万元，降幅 59.37%。主要系代理买卖证券、回购、融出资金、其他经营活动等业务收到及支付的现金净额变动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系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及对未来市场的预期相应调整金融资产、客户资金、回购业务与拆入资金规模等原因所致，因此具备一定的合理性。预计该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主要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投资、无形资产投资及日常运营而购入的固定资产等。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实现方式为相关企业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相关投资收益主要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相关资产投入的回收周期主要视子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和公司每年经营业绩情况而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系支付长期股权投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相关现金所致，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649.47 亿元、678.44 亿元、721.23 亿元和 744.26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05%、68.44%、66.70% 和 67.09%。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增长主要系公司应付债券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规模增加所致。其中应付债券方面，2022 年成功注册私募公司债；2023 年成功注册小公募公司债、公募次级公司债；2024 年成功注册私募公司债；随着报告期内以上品类债券的相继发行，公司应付债券规模持续增长。融资利率方面，近两年，发行人公司债券发行利率（债券利息支出/期间债券日均规模）分别为 3.39% 和 3.33%，呈下降趋势，融资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有保障。

2025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上半年公司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2、2023 和 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整体筹资能力较强，为配合其扩大经营规模的需求，公司凭借自身良好的信用资质实施了大量的外部融资所致。上述行为与公司资产规模逐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向好，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不断提高相吻合；亦与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增长趋势相吻合，因此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变动具备合理性，预计该事项对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7.52%	68.90%	69.86%	68.59%
流动比率（倍）	1.86	2.14	2.08	1.70
速动比率（倍）	1.86	2.14	2.08	1.70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2.68	2.46	2.01
净资本比率（母公 司）	-	27.52%	27.27%	29.24%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2、净资本比率=净资本/（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

别为 68.59%、69.86%、68.90% 和 67.52%。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上升 1.27%，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下降 0.96%，基本保持稳定。

2022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末下降，降幅 27.96%，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利润减少所致。2023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资产以现金类金融资产和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非现金类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同时公司拓展了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五）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等，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06,274.17	628,572.98	651,734.03	482,674.96
营业支出	257,561.20	349,650.49	388,850.84	322,138.58
营业利润	248,712.97	278,922.49	262,883.19	160,536.38
利润总额	246,351.07	277,110.83	261,200.98	158,433.06
净利润	203,737.70	233,895.50	225,094.16	151,63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770.50	233,977.95	225,201.46	151,720.12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总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含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和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业务收入等。公司收入来源多元化。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8.27 亿元、65.17 亿元、62.86 亿元和 50.63 亿元。

2022 年, A 股三大指数均走低, 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创业板指累计分别下跌 15.13%、25.85%、29.37%。受金融市场波动影响,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27 亿元, 实现净利润 15.16 亿元, 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主要系投资收益和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减少所致。

2023 年, A 股三大指数均走低, 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创业板指累计分别下跌 4.36%、14.30% 和 19.91%。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 财通证券秉持根本宗旨, 坚守目标定位, 保持战略定力, 加快改革转型, 强化协同合作, 把握发展机遇, 各项指标表现良好, 整体业绩优于行业。2023 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17 亿元, 同比增长 35.03%; 利润总额 26.12 亿元, 同比增长 6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2 亿元, 同比增长 48.43%。

2024 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86 亿元, 同比减少 3.55%; 利润总额 27.71 亿元, 同比增长 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0 亿元, 同比增长 3.9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其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3,884.15	52.12	353,353.67	56.22	355,750.08	54.59	313,933.38	65.04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8,543.88	27.37	141,177.18	22.46	119,910.56	18.40	118,324.99	24.5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7,663.21	5.46	52,269.46	8.32	76,064.70	11.67	45,157.67	9.3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5,678.17	18.90	154,729.67	24.62	155,264.06	23.82	145,961.19	30.24
投资咨询业务及其他净收入	-	-	5,177.36	0.82	4,510.76	0.69	4,489.53	0.93
利息净收入	49,818.79	9.84	60,805.94	9.67	53,852.67	8.26	74,683.40	15.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741.31	45.77	183,106.22	29.13	61,070.17	9.37	135,236.75	28.0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195.82	7.15	52,002.90	8.27	54,790.37	8.41	71,677.77	14.85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收益	6,570.97	1.30	9,385.44	1.49	10,821.82	1.66	6,495.16	1.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7,057.72	-9.29	19,242.49	3.06	169,468.84	26.00	-48,358.85	-10.0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5	0.00	-123.25	-0.02	100.01	0.02	253.57	0.05
其他业务收入	1,296.75	0.26	321.32	0.05	657.91	0.10	431.54	0.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63	0.00	2,481.15	0.39	12.53	0.00	-	-
营业总收入	506,274.17	100.00	628,572.98	100.00	651,734.03	100.00	482,674.96	100.00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和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等，上述收入与我国证券市场景气程度相关性较高。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313,933.38 万元、355,750.08 万元、353,353.67 万元和 263,884.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04%、54.59%、56.22% 和 52.12%。

2022 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3,933.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8,693.69 万元，降幅为 8.37%，主要系投行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2023 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5,750.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1,816.70 万元，增幅为 13.32%，主要系投行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一定程度的上升。

2024 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3,353.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396.41 万元，降幅为 0.67%，主要系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所致。

(2) 利息净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机构存款、融资融券业务和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等获取的利息；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拆入资金、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收益凭证和次级债券等支付的利息；利息净收入即上述利息收支的净额。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 74,683.40 万元、53,852.67 万元、60,805.94 万元和 49,818.79 万元。

2022 年，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74,683.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168.31 万元，降幅为 8.76%，主要系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2023 年，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53,852.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0,830.73 万元，降幅为 27.89%，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024 年，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60,805.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953.27 万元，增幅为 12.91%。公司利息收入和支出主要来自公司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和债券利息支出。

（3）投资收益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金融工具投资收益。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投资收益分别为 135,236.75 万元、61,070.17 万元、183,106.22 万元和 231,741.3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28.02%、9.37%、29.13% 和 45.77%。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公司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 135,236.7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8,117.35 万元，降幅为 52.27%，主要原因是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2023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 61,070.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4,166.58 万元，降幅为 54.84%，主要原因是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亏损增多所致。

202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 183,106.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2,036.05 万元，增幅为 199.83%。主要原因是收到金融资产投资收益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受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投资收益存在波动，但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主要来自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投资的债券、股票和衍生金融工具的浮动盈亏。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分别为-48,358.85 万元、169,468.84 万元、19,242.49 万元和-47,057.72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为 169,468.84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217,827.69 万元，增幅为 450.44%，较 2022 年度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浮盈所致。2024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为 19,242.49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50,226.35 万元，降幅为 88.65%，主要系受市场影响，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公司目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以债券投资为主，辅以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股票等投资，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源于上述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整体来看，公司投资结构合理，相关收益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综上，报告期内受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投资收益存在波动，但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公司目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以债券投资为主，辅以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股票等投资，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源于上述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整体来看，公司投资结构合理，相关收益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因此，预计未来公司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不会对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5）政府补贴情况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70.97	9,385.44	10,821.82	6,495.16

2、营业支出分析

（1）营业支出结构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税金及附加和业务及管理费为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2,837.70	1.10	3,300.09	0.94	4,264.61	1.10	3,714.28	1.15
业务及管理费	257,462.35	99.96	346,017.54	98.96	378,349.49	97.30	316,521.77	98.26
信用减值损失	-2,873.45	-1.12	140.35	0.04	6,045.12	1.55	1,684.53	0.52
其他业务成本	134.61	0.05	192.509993	0.06	191.62	0.05	217.99	0.07
营业总支出	257,561.20	100.00	349,650.49	100.00	388,850.84	100.00	322,138.58	100.00
营业总支出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	50.87	-	55.63	-	59.66	-	66.74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3,714.28 万元、4,264.61 万元、3,300.09 万元和 2,837.70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内容为职工费用、营销支出、租赁费、折旧费、邮电通讯费、业务招待费、无形资产摊销、交易所设施使用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成本控制，将业务和管理费整理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

其他业务支出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2）业务及管理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业务及管理费金额分别为 316,521.77 万元、378,349.49 万元、346,017.54 万元及 257,462.35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98.26%、97.30%、98.96% 及 99.9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分别为 65.58%、58.05%、55.05% 和 50.85%。公司重视成本控制，将业务和管理费整理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

3、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

178.43 万元、54.01 万元、31.16 万元和 98.85 万元。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赔偿支出、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281.75 万元、1,736.22 万元、1,842.82 万元和 2,460.75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上升 321.64 万元，涨幅为 16.41%，主要原因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增加所致。2023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545.53 万元，降幅为 23.91%，主要原因是对外捐赠减少所致。202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545.53 万元，降幅为 23.91%，主要原因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及赔偿支出增加所致。

4、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利润	248,712.97	278,922.49	262,883.19	160,536.38
营业外收入	98.85	31.16	54.01	178.43
营业外支出	2,460.75	1,842.82	1,736.22	2,281.75
利润总额	246,351.07	277,110.83	261,200.98	158,433.06
所得税费用	42,613.37	43,215.33	36,106.82	6,796.15
净利润	203,737.70	233,895.50	225,094.16	151,636.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770.50	233,977.95	225,201.46	151,720.12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1,720.12 万元、225,201.46 万元、233,977.95 万元和 203,770.50 万元。

2022 年，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出现亏损，导致发行人 2022 年净利润水平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2023 年及 2024 年，市场经济好转，故发行人净利润水平较上年同期有所好转。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	金融控股	29.16	29.16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方是浙江省财政厅。

(2)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之“（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及“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 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永安期货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财通基金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新永安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天道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商资产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海盐智汇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东阳市冠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常山县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兴产财通（湖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东阳市元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湖州财通实力新长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温岭财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东阳市财通智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财通新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东阳市熠光财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湖州环太湖通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财通领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东阳市财通仁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德清县数智旅文农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财通网新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城西科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平湖经开海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海宁财通翎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温州大罗山瓯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甬元财通富浙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台州湾新区财通开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开化县财通两有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萧金泽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丽水莲都区财通汇盈通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新安财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台州湾新区财通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财通滨秀数智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财鑫绿新（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金开康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财通恒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财通胜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财通富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财通盛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长兴泰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财通海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绍兴财通科新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衢州市新安财通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浙港创新基础设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财通胜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财通恒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财通富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财通金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湖州财通实力新长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兴产财通（湖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东阳市元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财通盛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财开	本公司之母公司之一致行动人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浙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之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政采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高管
关联自然人	主要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

2、关联交易情况

(1)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浙江创投	-	-	26,426.54	-
永安期货及其管理产品	81,589.18	208,364.12	145,845.41	148,181.82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	-	-	-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72.32	12,600.89	24.08	16,608.42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	4,606.81	-	-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613.21	449,887.82	16,091.51	12,735.84
浙商资产	-	-	-	-
财通月桂	-	-	-	1,341.93
杭州财通胜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935.84	23,354.68	-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754.72	442.32	6,961.00	-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6.04	36,202.58	1,506.91	-
关联自然人	48,749.00	62,221.34	94,883.94	39,231.36
浙江浙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666.64	-	-
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442.32	-	-
新永安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	36,202.58	-	-

(2) 代销基金产品服务

1) 提供代销基金产品服务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财通基金	协议价	4,472,479.75	19,305,871.66	18,056,620.42	14,141,669.47
永安期货	协议价	-	32,652.65	162,235.26	684,894.57

2) 接受代理销售业务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永安期货	协议价	-	-	25,235.06	14,309.16

(3) 提供承销业务和财务顾问服务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浙商资产	协议价	366,560.85	1,345,971.69	826,415.09	358,490.57
浙江创投	协议价	53,950.47	-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	-	1,753,332.02	-
永安期货	协议价	-	-	924,143.20	924,143.28
浙江创投	协议价	-	212,834.61	300,620.80	-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价	-	-	-	377,358.50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协议价	-	-	-	237,735.85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114,410.38	89,622.64	-	-

(4) 提供中间介绍服务

公司证券营业部为永安期货提供中间介绍服务（以下简称 IB 业务），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分别确认 IB 业务收入 7,960,735.88 元、7,276,328.28 元、7,802,072.83 元和 2,865,623.28 元。

(5) 提供管理服务

单位: 元

提供服务方	接受服务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财通证券及其子公司	德清锦烨	-	-	2,383,840.51	630,188.68
	财通胜遇	-	11,884,086.18	16,172,396.75	468,762.23
	财通月桂	-	-	-	33,181.49
	财通尤创	-	-	-	187,932.24

提供服务方	接受服务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财通金榛	-	-	69,140.17	117,924.53
	上虞财通	-	1,443,836.90	227,020.80	429,339.62
	义乌通杰	-	-	-	53,853.09
	金华民营稳健	-	-	-	-
	财通富榕	-	-	117,924.53	117,925.99
	海盐智汇湾	361,083.05	734,861.24	754,716.99	754,716.98
	财通恒芯	-	197,358.40	874,920.84	943,396.23
	长兴泰特	-	302,161.13	2,215,855.47	2,405,659.91
	东阳冠定	280,693.43	1,887,410.87	1,924,528.31	1,872,532.06
	常山柚富	-	1,415,094.34	1,135,952.71	1,415,094.34
	财通海芯	-	464,207.55	464,207.55	476,925.71
	兴产财通	178,993.06	297,579.44	186,864.69	542,452.83
	东阳市元吉	1,535,924.01	3,388,113.12	3,811,324.49	2,019,920.32
	绍兴财通科新	-	1,270,965.94	754,716.98	397,001.66
	湖州财通实力	136,163.23	274,584.89	108,759.14	7,909.81
	衢州新安	-	5,182,217.71	8,968,725.70	-
	温岭财鑫	935,641.93	1,886,792.45	1,886,792.45	713,362.36
	东阳财通	689,360.02	1,390,144.72	815,044.43	-
	平湖经开海纳	20,716.31	24,944.15	4,749.29	-
	杭州财通新瑞泰	923,256.49	1,886,792.45	1,473,248.35	-
	东阳市熠光财通	2,370,551.88	7,622,269.73	5,564,626.60	-
	湖州环太湖通富创业	187,128.39	377,358.58	126,130.74	-
	杭州财通领芯	935,641.93	1,886,792.45	1,375,031.80	-
	东阳市财通仁药	1,470,581.44	3,830,095.74	2,393,953.19	-
	浙江城西科创制造业	1,066,594.72	1,610,198.28	431,118.99	-
	杭州财通网新	48,653.14	98,113.21	33,062.64	-
	德清县数智文旅农	2,806,927.51	5,660,377.36	1,473,249.25	-
	浙港创新	-	-	103,896.80	-
	海宁财通翊晟	195,083.74	262,083.23	-	-
	台州湾新区财通开诚	723,562.87	555,581.58	-	-
	开化县财通两有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038.44	339,622.17	-	-
	杭州萧金泽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729.82	54,435.28	-	-

提供服务方	接受服务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浙江新安财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5,641.93	165,417.36	-	-
	浙江甬元财通富浙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8,948.25	1,773,713.69	-	-
	温州大罗山瓯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830.76	438,013.66	-	-
	丽水莲都区财通汇盈通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623.07	231,687.45	-	-
	天津财通松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381.11	-	-
	杭州浙港创新基础设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2,912.62	-	-
	常山县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731.87	-	-	-
	台州湾新区财通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640.36	-	-	-
	杭州财通滨秀数智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2,132.51	-	-	-
	财鑫绿新（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987.03	-	-	-
	杭州金开康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05.33	-	-	-
小计	-	22,573,166.52	59,008,204.98	55,851,800.16	13,588,080.08

（6）接受期货交易服务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永安期货	协议价	95,004.67	1,204,622.17	418,270.79	117,163.64

(7) 期末持有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理财产品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财通基金	购买关联方发行的金融资产	6,940,374.94	3,041,269,043.58	1,833,332,405.48	1,500,352,846.05
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购买关联方发行的金融资产	-	-	26,228,329.10	27,873,713.7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关联方发行的金融资产	-	-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关联方发行的金融资产	-	-	38,720,000.00	-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关联方发行的金融资产	263,383.30	-	-	-
小计	-	7,203,758.24	3,041,269,043.58	1,898,280,734.58	1,528,226,559.77

(8) 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管理产品及基金份额

单位: 元

关联方	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34,751,250.81	5,570,548,029.02	2,879,712,999.82	1,996,272,087.74
永安期货	183,099,881.00	454,935,142.32	1,012,049,368.75	711,591,707.83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878,000.00	230,422,509.70	418,012,562.24	99,998,000.00
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7,970,000.00	3,570,000.00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5,635,679.28	5,635,679.28	8,278,531.65	8,278,531.65
浙江财开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198,116,889.55
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台州管理部	-	93,896,331.55	334,155,526.63	-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4,104.67	301,936.00	-	-
新永安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3,565,203.00	-	-
关联自然人	14,897,289.50	17,616,490.37	10,907,227.47	9,744,393.80
合计	6,364,566,205.26	6,506,921,321.24	4,731,086,216.56	3,077,571,610.57

(9)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投资收益情况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与浙江永安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因场外期权及收益互换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856,813.69 元、2,931,829.36 元、2,280,623.66 元和 2,773,666.0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场外期权合约浮盈 15,081,314.61 元。

（10）关联担保情况

不适用。

（11）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将财通双冠大厦的部分办公室及车位出租给永安期货，租赁期为 5 年，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年租金为 2,356.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确认的租赁费	2023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2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永安期货	房屋租赁	21,030,666.36	20,831,831.52	21,471,589.36
永安期货	其他租赁	584,587.16	579,060.17	596,843.45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2月31日使用权资产	2023年12月31日使用权资产	2022年12月31日使用权资产
永安期货	房屋建筑物	6,512,466.46	26,375,489.16	46,184,241.31
永安期货	其他	181,026.33	733,156.62	1,283,778.36
小计	-	6,693,492.79	27,108,645.78	47,468,019.67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2月31日租赁负债	2023年12月31日租赁负债	2022年12月31日租赁负债
永安期货	房屋建筑物	-	20,667,579.32	40,675,166.31
永安期货	其他	-	574,494.47	1,130,643.20
小计	-	-	21,242,073.79	41,805,809.51

（1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永安期货	-	-	66.05	3.30	80.98	4.05	56.91	2.85
其他应收款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10,730.00	536.50	10,000.00	500.00	28,200.00	1410.00
其他应收款	天道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95.38	4.77	65.48	3.27	722.15	69.53	222.82	11.14
其他应收款	政采云有限公司	-	-	3.47	0.17	100.82	5.04	-	-
其他应收款	东阳市冠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3	0.35	-	-	-	-	-	-
应收账款	杭州财通胜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9	1.77	696.29	34.81	404.17	20.21	-	-
应收账款	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251.69	12.58	212.80	39.84
应收账款	绍兴市上虞区财通春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91.02	11.38
应收账款	杭州财通金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9.83	3.97	19.83	2.87	12.50	0.63
应收款项	海盐智汇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7	1.91	-	-	-	-	-	-
应收款项	杭州财通恒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6	0.68	13.66	0.68	-	-	-	-
应收款项	杭州财通富榕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3.12	12.50	2.50	12.50	0.63	-	-
应收款项	湖州财通实力新长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3	0.72	29.11	1.46	11.53	0.58	-	-
应收款项	兴产财通(湖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2	0.03	-	-	12.31	0.62	-	-
应收款项	德清县数智旅文农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53	14.88	-	-	-	-	-	-
应收款项	海宁财通翎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8	1.03	-	-	-	-	-	-
应收款项	台州湾新区财通开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0	3.83	-	-	-	-	-	-
应收款项	平湖经开海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6	0.02	-	-	-	-	-	-

应收款项	湖州环太湖通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4	0.99	-	-	-	-	-	-
应收款项	浙江城西科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06	5.65	-	-	-	-	-	-
应收款项	杭州财通网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	0.26	-	-	-	-	-	-
应收款项	东阳市元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9	0.08	-	-	-	-
应收款项	浙江甬元财通富浙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99	9.35	94.52	4.73	-	-	-	-
应收款项	杭州萧金泽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	0.12	-	-	-	-	-	-
应收款项	台州湾新区财通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9	1.17						
应收款项	杭州财通滨秀数智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73	3.99						
应收款项	杭州金开康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	0.18						
-	合计	1,046.77	54.83	11,732.50	591.47	11,615.98	616.11	28,796.05	1,475.84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合同负债	东阳市冠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344.31	566,037.74	-	-
合同负债	东阳市元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115.67	2,121,023.88	-	-
合同负债	开化县财通两有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018.16	849,056.60	-	-
合同负债	杭州萧金泽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9,811.32	-	-
合同负债	东阳市熠光财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1,379.77	3,511,931.65	-	-
合同负债	杭州财通领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150.52	1,886,792.45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合同负债	东阳市财通仁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689.88	2,041,271.32	-	-
合同负债	温州大罗山瓯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414.52	679,245.28	-	-
合同负债	平湖经开海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373.67	-	-
合同负债	东阳市财通智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784.70	1,390,144.72	-	-
合同负债	永安期货	-	-	-	979,591.79
合同负债	兴产财通（湖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3,141.84	-	70,754.71
合同负债	长兴泰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89,804.91	-
合同负债	杭州财通恒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8,475.39	-
合同负债	衢州市新安财通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65,236.58	-
合同负债	财鑫绿新（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069.57	-	-	-
合同负债	常山县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3,362.47	-	-	-
合同负债	温岭财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796.82	-	-	-
合同负债	浙江新安财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150.52	-	-	-
合同负债	杭州财通新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535.96	-	-	-
合同负债	丽水莲都区财通汇盈通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810.89	-	-	-
其他应付款	永安期货	25,524.66	8,536.28	7,499.18	-
其他应付款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7,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天道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1,766,796.03	1,421,230.00	-	-
其他应付款	政采云有限公司	-	188,685.40	77,133.80	-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525.58	11,335.45	12,832.62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275.2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79,166,134.02	72,088,872.25	1,954,349.49	1,108.52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790,558.18	18,923,344.39	4,398,216.17	6,676,403.5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95.40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0,079.54	131,298.91	52,384.76	96,448.50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639.21	44,617.72	4,250,391.05	43,867.47
代理买卖证券款	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92	610.63	609.50	607.78
代理买卖证券款	杭州财通盛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1,525.99	911,081.43	260,598.98	-
代理买卖证券款	杭州财通胜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2.58	56,605,617.26	36,301,910.61	-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	-	31,269.20
代理买卖证券款	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5,397.54	2,236,631.60	1,007.24	-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14,099.07	19,729.90	14,185.74	-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9.84	266.08	265.12	-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1,421.03	31,405.89	31,347.86	31,269.20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	-	-	0.33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0.81	0.81	0.81	0.81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浙江浙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7.59	0.59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32	33.30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财通基金	1,000,841.67	395.40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1.68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关联自然人	6,266,439.48	739,690.64	381,758.12	1,662,735.38

(1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报酬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3.49	1,514.70	1,944.42	1,885.21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无任何显著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发生；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的情形。

(七)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代偿风险。

(八) 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九) 资产抵押和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8,045.18	主要为保证金、风险准备金及待缴纳结构化主体增值税等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96,222.60	正回购业务、国债冲抵保证金业务、融出证券业务等
债权投资	921,158.85	正回购业务、债券借贷业务
其他债权投资	387,409.06	正回购业务、债券借贷业务
长期股权投资	244,145.16	债券借贷业务
合计	3,426,980.85	-

除上述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最新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 202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54908D-01），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主体信用评级均为 AAA，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与本次评级结果有差异的情形。

2、关于评级差异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的主体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未有差异。

（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该级别反映了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信用风险很低。

2、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关注的主要风险

（1）正面

- 1) 浙江省各项经济指标均居全国前列，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公司分支机构大多分布于浙江地区，区域竞争优势较为显著；
- 2) 近年来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指标排名均保持在行业中上水平，综合竞争力较强；
- 3) 公司资产管理规模持续增长，在资管业务方面具有一定竞争实力；
- 4) 得益于利润积累和再融资的顺利实施，公司资本实力得到进一步夯实。

(2) 关注

- 1) 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位于发行人一般债务之后、先于公司股权资本；
- 2) 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以及越来越多的券商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的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竞争；
- 3) 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的波动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一定压力；
- 4)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与信用业务较为薄弱，未来需持续关注部分投行风险项目处置进展并加强薄弱板块发展力度，促进协调稳健经营。

3、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目前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共获得各类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商行授信额度 1,661 亿元，已使用 314.92 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1、2022 年至今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2022 年至今，发行人共发行 22 期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付息情况正常，未发生违约的情况。

证券全称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发行规模（亿元）	期限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票面利率（%）	到期日期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22 财通 G1	2022-2-16	20.00	3 年	AAA	AAA	3.00	2025-2-1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3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二)	23 财券 G2	2023-3-13	25.00	3 年	AAA	AAA	3.24	2026-3-1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3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二)	23 财券 G4	2023-4-14	18.00	3 年	AAA	AAA	3.05	2026-4-1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财通 F1	2023-07-14	25.00	367 天	AAA	AAA	2.44	2024-7-1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3 财通 F2	2023-09-12	10.00	2 年	AAA	AAA	2.90	2025-09-1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3 财通 F3	2023-09-12	15.00	3 年	AAA	AAA	3.00	2026-09-1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3 财券 G5	2023-11-17	10.00	2 年	AAA	AAA	2.85	2025-11-1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3 财券 G6	2023-11-17	15.00	3 年	AAA	AAA	2.95	2026-11-1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财通 F1	2024-02-23	20.00	3 年	AAA	AAA	2.75	2027-02-2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4 财通 F2	2024-04-12	15.00	3 年	AAA	AAA	2.56	2027-04-1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4 财通 F3	2024-04-12	10.00	5 年	AAA	AAA	2.72	2029-04-1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4 财通 F4	2024-11-18	25.00	366 天	AAA	AAA	1.97	2025-11-1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 财通 G1	2025-04-14	25.00	403 天	AAA	AAA	1.85	2026-05-2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5 财通 K1	2025-05-23	8.00	2 年	AAA	AAA	1.77	2027-05-2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5 财通 G2	2025-09-08	10.00	2 年	AAA	AAA	1.83	2027-09-0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5 财通 F1	2025-10-16	10.00	390 天	AAA	AAA	1.78	2026-11-1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5 财通 F2	2025-10-16	10.00	2 年	AAA	AAA	2.08	2027-10-1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5 财通 KF	2025-11-07	8.00	2 年	AAA	AAA	1.92	2027-11-0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5 财通 F3	2025-11-12	10.00	373 天	AAA	AAA	1.73	2026-11-2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5 财通 F4	2025-11-12	10.00	2 年	AAA	AAA	1.90	2027-11-1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6 财通 F1	2026-01-12	13.00	2 年	AAA	AAA	1.95	2028-01-1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6 财通 F2	2026-01-12	12.00	3 年	AAA	AAA	2.05	2029-01-12
---	----------	------------	-------	-----	-----	-----	------	------------

注 1：财通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1.0%，第五年 2.0%，第六年 2.5%。

2、2022 年至今公司已发行次级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2 年至今，发行人共发行 7 期次级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债券付息情况正常，未发生违约的情况。

证券全称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发行规模(亿元)	期限(年)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票面利率(%)	到期日期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22 财通 C1	2022-03-25	9.5	3	AAA	AA+	3.48	2025-03-2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22 财通 C2	2022-10-24	20.00	3	AAA	AA+	2.84	2025-10-2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3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23 财通 C1	2023-01-18	8.00	3	AAA	AA+	4.50	2026-01-1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23 财通 C2	2023-10-20	25.00	3	AAA	AA+	3.36	2026-10-2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4 财通 C1	2024-03-08	10.00	3	AAA	AA+	2.64	2027-03-0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24 财通 C2	2024-07-05	25.00	3	AAA	AA+	2.23	2027-07-05

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4 财通 C5	2024-08-08	15.00	5	AAA	AA+	2.22	2029-08-08

3、2022 年至今公司已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基本情况

2022 年至今，发行人共发行 28 短期融资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债券付息情况正常，未发生违约的情况。

证券全称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发行规模(亿元)	期限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票面利率(%)	到期日期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2 财通证券 CP001	2022-03-16	20.00	92D	AA A	-	2.42	2022-06-1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2 财通证券 CP002	2022-12-07	20.00	0.2Y	AA A	-	2.35	2023-02-1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22 财通证券 CP003	2022-12-14	25.00	0.43Y	AA A	-	2.74	2023-05-1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22 财通证券 CP004	2022-12-22	25.00	0.56Y	AA A	-	2.90	2023-07-1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3 财通证券 CP001	2023-05-16	25.00	0.33Y	AA A	-	2.27	2023-09-1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3 财通证券 CP002	2023-06-08	20.00	0.44Y	AA A	-	2.20	2023-11-1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23 财通证券 CP003	2023-06-19	25.00	0.49Y	AA A	-	2.16	2023-12-1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	23 财通	2023-08-	20.00	0.41Y	AA	-	2.12	2024-01-

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证券 CP004	21			A			1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23 财通证券 CP005	2023-11-24	15.00	0.26Y	AA A	-	2.59	2024-02-2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23 财通证券 CP006	2023-12-14	20.00	0.34Y	AA A	-	2.84	2024-04-1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23 财通证券 CP007	2023-12-25	20.00	0.41Y	AA A	-	2.76	2024-05-2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4 财通证券 CP001	2024-01-18	20.00	0.40Y	AA A	-	2.45	2024-06-1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4 财通证券 CP002	2024-05-22	20.00	0.48Y	AA A	-	1.98	2024-11-1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24 财通证券 CP003	2024-6-14	15.00	1Y	AA A	-	2.07	2025-6-1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24 财通证券 CP004	2024-6-19	10.00	0.24Y	AA A	-	1.90	2024-9-1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24 财通证券 CP005	2024-10-17	25.00	0.25Y	AA A	-	1.97	2025-01-1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24 财通证券 CP006	2024-10-29	20.00	0.55Y	AA A	-	1.99	2025-05-1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24 财通证券 CP007	2024-11-25	20.00	0.64Y	AA A	-	1.92	2025-07-1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24 财通证券	2024-12-23	15.00	0.22Y	AA A	-	1.71	2025-03-14

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CP00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5 财通证券 CP001	2025-03-14	20.00	0.42Y	AA A	-	2.03	2025-08-1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5 财通证券 CP002	2025-05-16	15.00	0.35Y	AA A	-	1.60	2025-09-1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25 财通证券 CP003	2025-06-13	15.00	0.52Y	AA A	-	1.64	2025-12-1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25 财通证券 CP004	2025-08-08	20.00	1Y	AA A	-	1.65	2026-08-0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25 财通证券 CP005	2025-08-25	15.00	0.39Y	AA A	-	1.70	2026-01-1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25 财通证券 CP006	2025-09-16	20.00	0.41Y	AA A	-	1.69	2026-02-1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25 财通证券 CP007	2025-10-27	15.00	0.89Y	AA A	-	1.75	2026-09-1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25 财通证券 CP008	2025-12-15	20.00	0.49Y	AA A	-	1.70	2026-06-1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6 财通证券 CP001	2026-01-19	15.00	1Y	AA A	-	1.72	2027-01-19

4、拆入资金情况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的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70,507.30 万元、80,028.67 万元和 290,054.20 万元，系开展转融通业务自保证金公司拆入和银行拆入。

（四）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财通证券	公募债	证监会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50	-	150
2	财通证券	私募债	上交所	2025 年 4 月 8 日	77	73	4
3	财通证券	公募短债	证监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	50	-	50
合计		-	-	-	277	73	204

（五）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的方式发行。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本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严格《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1、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依法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公开或者泄漏公司内幕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及时、公平。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应当在公告中做

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5、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6、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上述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7、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8、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关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就上述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就相关情况做出公告，不得以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需要保密为由不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9、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10、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上市规则》的披露标准，或

者《上市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上市规则》及时披露，且在发生类似事件时，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

（二）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董事长，同时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与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董事会秘书组织协调公司相关各方起草临时报告披露文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对于需要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审批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员应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积极准备相关议案，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送达公司董事或股东审阅。

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对于须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批程序的拟披露重大事项，由公司依法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书面决议。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加强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并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公共媒体上出现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者传闻，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就有关报道或者传闻所涉及的事项准确告知公司，并积极主动配合公司的调查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内刊、网站、宣传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应当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

(四) 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及时、公平。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应当在公告中做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五)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1)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认真提供基础资料，董事会秘书对基础资料进行审查，组织相关工作；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由董事会秘书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送达公司董事审阅；

(2)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3) 董事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 董事会秘书负责并责成信息披露负责人员进行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2、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董事长，同

时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2）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员报告与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董事会秘书组织协调公司相关各方起草临时报告披露文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对于需要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审批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员应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积极准备相关议案，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送达公司董事或股东审阅；

（5）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对于须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批程序的拟披露重大事项，由公司依法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书面决议。

（六）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与报告制度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披露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指派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负责人员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公司子公司发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时，应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通过各相关部门或直接向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员报告。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投资者保护机制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如已提前将相关资金划入中证登账户的除外）。

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不低于 2 个交易日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如还本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48.27 亿元、65.17 亿元、62.86 亿元和 50.63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5.17 亿元、22.52 亿元、23.40 亿元和 20.38 亿元，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进一步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还提供保障。

此外，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共获得各类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商行授信额度 1661 亿元，已使用 314.92 亿元，一旦本次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将通过各种可行的融资方式予以解决。发行人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支持。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

必要时可以通过变现高流动性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在公司的流动性资产中，货币资金流动性强、且价值变动风险小；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大部分具有较活跃的市场和较高的流动性，可以通过公开市场进行交易实现变现补充偿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 1 年内到期且信用风险较小。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公司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本次债券偿付工作，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以保证本息的偿付。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将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制定专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债务结构情况等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将根据债券本息的到期应付情况，制定月度及年度的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

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措施。

(五)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除第 1 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得到纠正；
-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2、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4、上述违约责任发生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延迟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

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浙江分会，按照仲裁申请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一）总则

1.1 为规范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

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

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发行人亦有权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

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

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

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

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

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债券发行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

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双方加盖公司公章及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浙江分会提起仲裁。

7.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章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电话：021-20426486

传真：021-3896650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5 年 9 月，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外，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财通证券聘任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华泰联合证券的监督。华泰联合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4、受托管理人情况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电话：0755-81902000

联系人：蔡瑜

5、双方确认，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立即并不晚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6)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等;
- (7)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提出债务重组方案，以及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 (15)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 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8)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29) 发生其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规则指引要求对外披露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 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 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 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 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8、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 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9、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认为有必要且经发行人同意的时候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 并承担相应必要费用。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 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 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

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11、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2、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上一款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调离；（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发行人追加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必要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1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后续偿债措施。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该要求经发行人书面正式同意后生效。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4、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5、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7、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后发行人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半年度和/或季度结束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8、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0、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必要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实现担保物权、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必要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相关账单及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21、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2、发行人应当履行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23、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24、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5、发行人应当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提高财务管理水 平, 根据经营需要与偿债能力合理举债, 加强日常现金流监测与债务管理, 定期评估风险敞口;

(2)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安排专人负责公司债券付息、到期兑付、回售、分期偿还、按照约定提前清偿或者展期后清偿等 (以下统称还本付息) 事项,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 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 不得通过虚构债务、为虚构债务提供增信、实施不合理交易或隐匿、转移、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逃废债务;

(3)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 针对自身风险特征和实际情况, 主动采取有效措施, 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稳定、修复和持续提升自身信用水平;

(5) 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公司债券风险事件,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避免个案风险外溢;

(6)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 工作;

(7)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6、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 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2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 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 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 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 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有权按照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 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

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对于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受托管理人因合理信赖其为真实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可以合理依赖发行人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作出的指示，且受托管理人应就该等合理信赖依法得到保护。

4、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5、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

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每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上交所网站，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8、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9、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0、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1、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2、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必要费用、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必要费用均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不予承担或垫付。

1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4、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

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5、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6、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必要费用均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不予承担或垫付。

17、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8、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9、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的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20、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

的履约保障机制。

2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2、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有关法律规定受托管理本次公司债券事务而应当获得的报酬已经包含在双方签署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项下的承销费用之中，后续按照承销协议约定方式进行收取。

23、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本次债券出具有关的任何声明。

24、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以下职责：

（1）持续动态监测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2）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协助、督导发行人有针对性地主动管理信用风险；

（3）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及时披露影响还本付息风险的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履行规定或者约定的信息披露和风险管理义务；

（6）协助债券持有人积极沟通发行人，必要时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8）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5、受托管理人应定期对发行人是否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

但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监测与分类管理。必要时可提高排查频率。

26、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10)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1)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 (1) 项至第 (24) 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受托管理人自身或通过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 (a) 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 (b) 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 (c) 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 (1) 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 (2) 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 (4) 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

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 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如另一方存在过错的，则应在另一方过错范围内减轻对方的赔偿责任。

3、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凡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浙江分会，按照仲裁申请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联系人：于燕

电话：0571-87828082

传真：0571-8792500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项目负责人：杨金林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层华泰联合证券

电话：021-20426486

传真：021-3896650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梁瑾、徐世强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事务所负责人：邹俊

签字会计师：黄小熠、张楠、王国蓓

电话：021-22122775

传真：021-22122888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签字分析师：郑耀宗、贾天玮、葛雪阳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10-66426100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 021-68873878

传真: 021-68870064

七、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 蔡建春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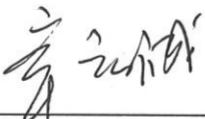
章启诚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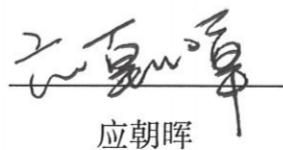
章启诚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署：


应朝晖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署：

支炳义

支炳义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署：

陈丽英

陈丽英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署：

方军雄

方军雄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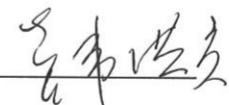
胡宏文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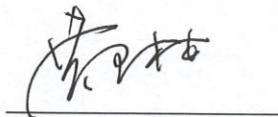
韩洪灵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署：



费圣林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署：



毛惠刚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夏理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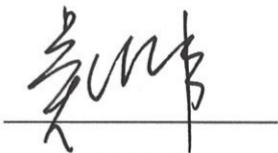
夏理芬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吴佳伟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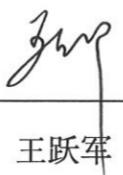
叶笃银
叶笃银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王跃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周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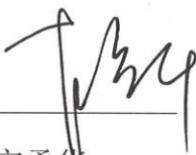
周瀛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官勇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裴根财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钱斌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马晓立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申建新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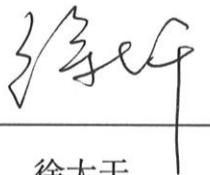
孔万斌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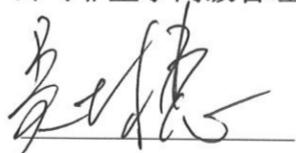
徐大干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吴林惠



主承销商声明

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江禹

项目负责人：



杨金林



李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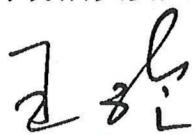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梁 瑾



叶远迪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募集说明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依法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黄小熠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国蓓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日期: 2026年 2月 4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郑耀宗 贾天玮 葛雪阳

郑耀宗

贾天玮

葛雪阳

单位负责人： 岳志岗

岳志岗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5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发行公告等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8:30—11:30，下午 1:00—5:0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

发行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联系人：于燕

电话：0571-87828082

传真：0571-87925003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华润大厦 A 座 3203、3205

法定代表人：江禹

项目负责人：杨金林

电话：021-20426486

传真：021-38966500